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國立中山大學

文史研究所

輯刊

第一卷 第二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廣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橋 川

附 白

第一冊未印完之稿,皆別印
專冊單行,本冊起不復續印。

國立中山大學

文史研究所輯刊

第一卷 第二冊

目次

甲文形飾初論	聞 宥
釋簠	胡吉宣
說壹	瞿潤縉
日本古代埴輪之研究	胡肇椿
從中國語音的簡單化說到文言的效用	萬紹章譯
反語反音辨	潘尊行
李卓吾著述攷	烏以鋒

甲文形飾初論

間 宥

甲文一字異體之多，動以十數。有以所狀之事象不同而異者，如諸動物文之或左或右或向或背是也；有以所含之成分不同而異者，如逐或作𠄎或作𠄎或作𠄎是也；而最習見者，則為繁簡之異。繁簡之中，又有數例：一為工筆媮筆之異，如伐或作𠄎，亦或作𠄎；一為全體媮筆之異，如御或作御，亦或作御。此皆易於通曉，其較奇詭者，則有時於本體之外，任意增益一二點畫，其為用士抵補直空隙，緣飾上下，以為觀美，而未必皆有若何含義，其原素則皆極單簡，略如攷古學者所習稱之 *geometrical ornament*。此蓋文字形飾，本出一源。（關於此點，拙著“上代象形文字中目文之研究”篇中，別有論列）故雖分化已久，而製作之方，仍極相似，其呼吸亦仍得互通也。迨其後經幾度之整齊劃一，於是每一字之代表的形態，漸以確立，而有若干異態，隨以消滅，其不消滅者，亦以意義與音讀之分化，犁然別立為他字。蓋文字之孳乳，每有因勢乘便，巧假成體，而不能悉求之於理性的成因者。此觀於近代所謂俗字之盲目孳生，如疒麻兩分，乾乾別異，而可以推知古今人情之不相達者也。後之人習於已整齊以後之一字一形，第知以後起之單位，定先有之成業，于是在甲文中

甲文形飾初論

本為一文者，則拘泥點畫，強求其分；在甲文中已有分衍之兆者，亦隔別互求，無以得其會通之途徑，而一切審釋，遂多陷於自相攻伐之中矣。余住歲里居，頗有意於此類形飾之聚成，將因之以明若干形態之推演，更進而為吾族文字全部組織單位之探討。頻年旅食，未能專事。又聞法人 L. Legrain 著有 *Les Dessins Géométriques et L'écriture*，頗思得而讀之，以資啟發，而訪求未獲，中心欲然，遂以擱置。自頃易表撰雜，全家灰燼，雖初稿尚存行篋，而圖籍盡失，補苴已難。爰稍事修飾，又芟雜其 ○ X 二節，而名之曰初論，蓋去當時所欲構設者，尚千里也。

二十一年二月，東山看雲憶弟之樓

(甲) 綴單畫文者(但舉如干為例，未能盡備，下同)

(a) 綴於字首者

丌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丌 亦作 丌

丌 亦作 丌 (亦亦作 示)

𠄎 亦作 𠄎

田 亦作 田

門 亦作 門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𠄎 本象一器形，觀書契前編卷四第十葉有

從 𠄎 作 𠄎 者可知。其上單畫，明亦形飾)

此類形飾，後世尚多有之。金文蔡大師鼎（諸器名號，皆從舊稱，不復更易。下同）可作可，拍尊平作平，沈兒鐘酉作酉，孟鼎辰作辰，陳子匝正作正，（他器同此者尚多。又則天改正為正，雖曰新字，又正復古也）亥作亥，寧女鼎等女作女，王孫鐘不作不，（不在陳曼簋稍變為不，至不降戈又變為不，而向來釋者，遂誤假為帝矣）皆其例。璽文天亦作天，平亦作平，不亦作不；陶文啟作啟，亦其例。後世石刻，如魏義橋石象碑石作后，（後世變點則為后）齊道興造象印作印，隋董美人墓誌怨作怨，唐溫彥博碑戶作戶，蕭貞亮墓誌近作近，亦其例。又敦煌所出唐寫本釋文殘卷亦言石古作后，許書厚古文作厚，从后土，實從石土，正古文亦作正，（帝下言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亦即為此紋之誤釋）亦其例。向來學者，未達此義，故許瀚釋拍尊之平，以為其上復有一畫，疑尚未確，（見據古錄二之三）而不知同器正作正，祀一作祀，一作祀，正皆同其製作。王國維釋天，以為其上一畫與不柔等同為指事，（見觀堂集林釋天）而不知田五諸文，絕無所指。此皆由于未達古文字制作之義例，故有此臆決之謬也。

(乙) 綴於字中或字末者

𠄎亦作𠄎

門亦作門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日亦作日

甲文形飾初論

此在後來，亦多見之。金文師酉敦朱作𦵏，頌敦暨作暨，姑馮句鐘王作𦵏，皆其例。說文反古文作𦵏，旨古文作𦵏，是籀文作是，四籀文作𦵏，又汗簡所引闕古文作𦵏，亦作𦵏，璽文朱亦多作𦵏，亦其例。後世石刻，如魏杜文雅等造家記容作容，齊張伯龍造家記兄作兄，隋阮景暉造家記斤作斤，唐張敬誥墓誌銘燕作燕，魏慧香造家記湯作湯，亦其例。

因此單畫之有無，而後來若干字分衍之塗徑，有得以窺見者焉。甲文羊多作𦵏、𦵏，而金文則羗鼎有𦵏字，姜伯雨有𦵏字，鄭義姜蓋蓋有𦵏字。舊釋或以為羗，或以為姜，羅振玉則皆俱為羊。（見雪堂金石文字跋尾）由今視之，此二者本為一字之衍。其始𦵏作𦵏、𦵏，蓋紋亦本為形飾。其後定牧羊之種族為𦵏，而羊之本字乃稍規律成𦵏，以為別異，而有時亦仍得同用。故自其原始言之，必以為某者為羊，某者為羗，則皆膠滯之見也。又甲金文不、丕皆不別，經傳丕亦多作不。而說文以丕為从一不聲。林義光文源非之，以為从一無大義，丕不音同字。由今視之，其說較是。蓋不本如諸家所說，實象花不之形。其後用以為 Syllabic Sign，則或表大義，或表否義。久之而分衍，則移其有單畫紋者于下以成為丕，而兩體遂以分立。（其表否義者，又衍為不否兩文，則猶其箕、求、哀之例，此不具論）段玉裁王筠之倫，必以為借不為丕，則仍膠滯之見也。又說文“冂，重覆也，从冂一。”“冂，小兒垂黃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此二者亦皆為冂字之衍。冂本訓覆，冂義與之全同，頭衣亦有覆義，明皆由一體孳衍而出。其中之一若二，皆為形飾。故漢印文所出：冒作冒，取或作取，或作取，（積也）之取，與犯而

取也之最，本亦一文之衍。又見部有覓字，訓突前。六書故引唐本及一切經音義引皆作覓。小徐本則同部別收覓字，訓犯而見，與突前義同，明為一字，此更月同不分之顯證。明繁簡可以任意也。王筠句讀知“月同同字，古人作之有繁省，而不悟單畫雙畫，並為飾紋，同由月字分衍而出，則亦膠滯之見也。

以上三者羊毫在古音同讀 -iang，(此及以下所寫皆從高本漢所定，取其習用易曉，非謂其說皆信也) 丕在古音同讀雙唇破裂，月月同則同讀 m-，月同更全音無別，其為同一字身 (Stem) 之變體，本無可疑。其他如甲文吉多作古 古 古，亦或作吉 古 古，疑古吉兩者，亦為一文之衍。(說文十口士 口 兩解，本皆支離，未可信) 故璽文所見吉多作古，而自古之字如囙胡，又多作囙作𠄎也。(別有匡字，當亦與曾伯夔簋陳曼簋等之 匡 為同字) 此一事也。又說文：“白，詞也，从口乙聲。此乃後起之說。甲文舊釋為曰者，字皆作曰 曰，(金文多作曰，亦有作白如篆文者，皆為後起之變易) 而口字反未見。(金文亦未出口字) 其用以為偏旁者，則多有之，并篆文从曰者，亦皆作口。如冊作冊，轉作𠄎，(趙轉鼎作𠄎，金文編以為从甘。實則甘為口之綴點紋者，初亦不分。如曆競卣作曆，獸毛公鼎。商斝敦作𠄎 𠄎，是說文所出古文作𠄎，又說文譌為从白之字，如魯作𠄎 亦作𠄎，者作𠄎 亦作𠄎，皆其顯證也。) 知口曰本亦一文。其獨作者嫌於單簡，時綴畫紋于其上，其後分衍，遂以無畫紋者譬名，有畫紋者譬動，而以乙聲之說塗附矣。此又一事也。又說文分又寸為二字，以寸為从又从一，此亦後起之說，其始亦當為一文。故金文鄭駿仲敦又作𠄎，从又之字，亦每作寸，如叔

甲文形飾初論

篆文或作𠄎，變籀文作𠄎，而說文从寸之字，又每作又，如對甲文作𠄎，金文𠄎叔鐘等皆作𠄎，寺邾公鐘等作𠄎，守父己爵作𠄎皆是也。(守或亦綴雙線紋為𠄎，吳大澂釋突，劉心源釋宐，皆誤)其後分行，專以綴畫文者為寸，則以人手卻一寸動鯀之說塗附矣。(王國維史籀篇疏證以為“古从又之字，後世多从寸作，蓋从寸省”此已知動鯀之說之為塗附，而不悟形飾繁簡任意，綴單畫紋與雙畫紋本無別，更無省之可言也)此又一事也。其他類是者尚多，悉視此矣。

(乙)綴雙畫紋者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小吉有作𠄎者與此同例或讀上小吉非)

𠄎 亦作 𠄎 (𠄎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𠄎 亦作 𠄎 (亦或綴單畫作 𠄎，綴點紋作 𠄎)

此在後來，亦得見之。金文兄榮罇，案鼎皆有𠄎字，(上阮元釋戠，下吳大澂疑戠，並誤)小子射鼎有𠄎字，並與甲文同。日辛卣等考作𠄎，亦與𠄎字同其製作。又子璋鐘璋作璋，休盤廷作廷，(秦公敦則綴三畫作廷)取盧子高盤子作𠄎，(據古錄釋子是，奇觚釋子非)陳子西。

陳公子甗子作甗，從伯敦，執敦荆作荆，皆其例。夏文孫作孫，同作孫，容作容，門作門，母作母，女作女，(金文井人鐘有二器，一作庚，一作庚，余向疑女上之二亦為形飾，證以此二文，殆可確信。或釋任，或以為妾接字，皆非也)亦其例。集韻石古文作石，折說文所引籀文作石，(齊侯壺所出與之同)亦其例。

因此雙畫紋之有無，而後來若干字形態之分衍與凝成，又有得以窺見者焉。說文泰古文作泰，此實大之綴雙畫紋者，後世又變為點紋作太，故天子大宰大學等，皆亦作太，而音讀又馴為 d > t 之演化，高本漢所謂 *dāi* and *tāi* are variants of the same stem 者也。(見 *Analytic Dictionary*, P. 275) 段氏不解此義，以為當从大作泰，用以牽附滑義，則與許君訓籀文之泰，同其肥說矣。又集古遺文所收族文有泰，亦當為大字，惟綴法小異，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州錄有戈文作泰，與之同例。羅振玉必謂“族著形矢，殆此族為形弓之矢”，不知於戈文又將何說，此皆膠滯之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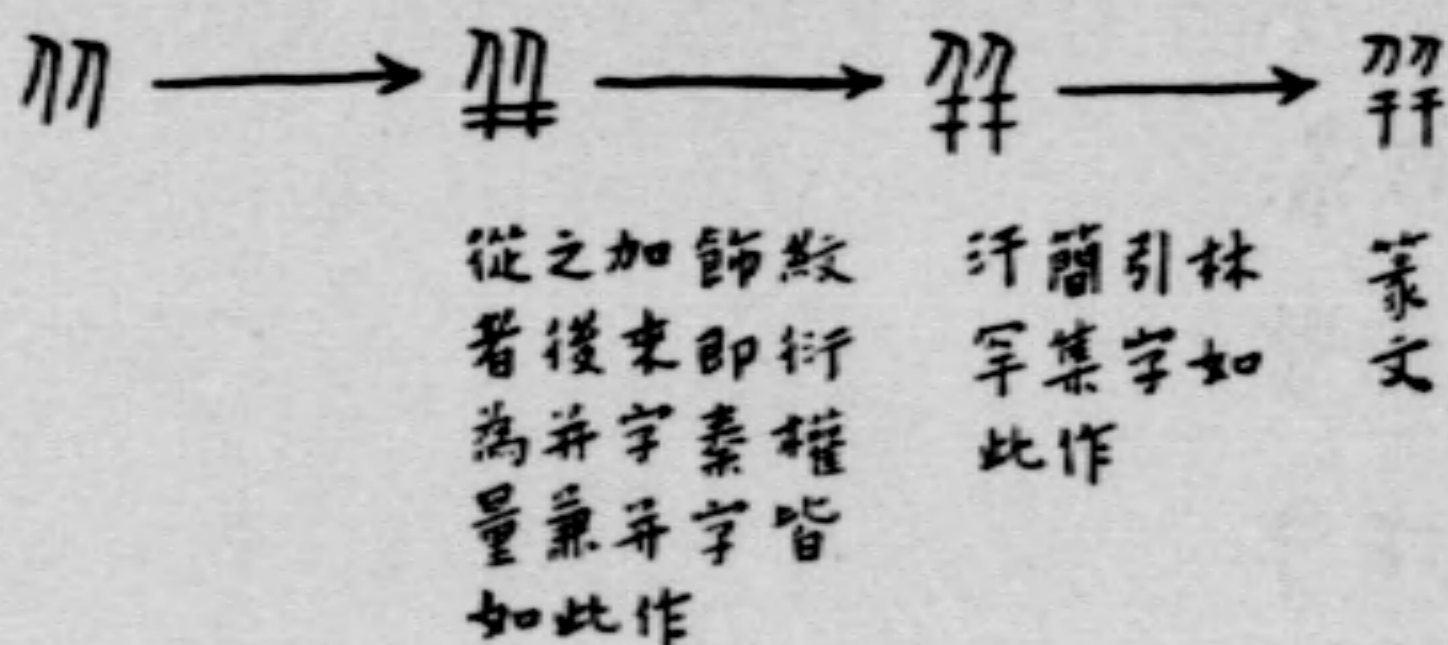
又說文“資，從人求物也，从貝，戈聲。”“貳，副益也，从貝，式聲。”此兩者疑亦為一文之衍。說文雖以式為古文，而金文中無此字。傳世鐵器君錡雖或作君，亦正後來詭變之體。(吳大澂目為六國異文，殆指失之過早)故據古錄所出召伯虎敦第二器，貳字兩見，一作貳，一作貳，兩者不別，且雙畫紋在餘隙，亦明其決非聲符之一部。又邵大叔資車之斧，字作資資，明為資字，而金文編讀為貳，證以經典貳車之文，說亦可信。陸元朗釋文所出，貳亦更有作貨者。以義詰言，從人求物，殆是朝誼。曰副曰益，正皆資求之引申也。由是言之，是資乃本文，而

貳則由雙畫紋凝成之變體也。

又說文“仁，親也，从人从二。𠄎古文人，或从尸。”此與人字，實亦為一文之衍。仁之从二，諸家或以為相偶之義，或以為竺厚之義，皆牽附未安。又有依據小徐，讀為聲符者，而仁與人在古音猶同讀 *nziēn*，實不煩以無尾聲之二為符記。故知刀之綴二，其初實亦形飾，與𠄎同例。其變體則作刃，如叔刃父敦所出是也。古文人字，或又用以指夷人，故兮甲盤之南淮夷，宗周鐘之南夷東夷，競卣之南夷，字皆作刃；而孝經仲尼居釋文言“𠄎古夷字也”，漢書樊噲傳注言“𠄎讀與夷同”，汗簡引尚書夷作𠄎，則古固又有用綴形飾之𠄎以當夷字者。其後分行，綴形飾者專用以指抽象之仁，而表種族者乃別綴己紋而成夷字。此三者正同出于一源，故其始得互通而不別也。吳大澂作字說，能知古夷字作刃，而必以作𠄎者皆為夷之重文，又謂“𠄎為古文仁字，更不可解”，則又膠滯之過也。（竹→竺之衍，與此同例，不更具論）

又因此雙畫紋之有無，而後來若干字之誤解，又得以訂正者焉。說文“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下形之二，未有說解，諸家皆以為象地，段氏更以為象地有高下。今以甲文皆作𠄎證之，知二本為後起之形飾。金文齊字屢見，亦皆多𠄎，唯陳曼簾等多逞姿媚，乃始作垂，實其顯證。此一事也。又甲文兕作𠄎，金文考作𠄎，具如上引。因之以推衍，則知金文𠄎口句𠄎之𠄎，國差簠之𠄎，實同其製作，向來隸定為稍痛，皆未安洽。而𠄎之成因，與考全同，說文人毛匕之說，更為皮傳。此又一事也。又羽羿同文，羅振玉已知之，而羽羿兩文，則一讀

為从，一讀為并。不知兩者製作，正同一例。說文“𠄎，相听也。”“𠄎，相從也。”為義全同，明其為後來之分衍。(高承祚君類編及王襄類纂又於𠄎下收𠄎，不知此乃从之綴單畫紋者，既不足為𠄎聲，且為單畫雙畫並為紋飾之好例。卜辭所出，一曰“𠄎于𠄎”，一曰“𠄎于𠄎”，兩者為同文更明。)且說文𠄎下又言“一曰从持二為并”，王筠不達，強謂“二非物而可言持者，乃據字形而言”實則持之云者，正猶加飾之意。此蓋古義僅存，而許君未達其詳者。既言持二，明下體不可離析，而𠄎聲之說，不攻自破。故此字發展之途徑，當如下列：



此又一事也。又說文“侃，剛直也，从𠄎，从川，取其不舍晝夜”从川之說，牽強不足信。今以金文墨文所出證之，則字皆作𠄎，明其亦為文飾。剛下有古文侃，實與之同字，其所以在剛下者，殆以義通而誤收。(段氏曲解，以為即仁從二之意不可通)紋飾之綴，或上或下，固可任意也。金文別有作𠄎者，實為小篆所本。(綴三畫本與雙畫無別，有上出廷字可證，其他同例尚多)易橫列為直列，則近似讀 ts'ian 之川，而許君遂以不舍晝夜相皮傳矣。丁佛言著說文古籀補補，既承吳氏成例，以鈔文之𠄎為侃，而又別以甸文之侃為剛，則亦膠滯之過。此又一事也。又說文“𠄎，登也，从門二，讀若軍徽之徽”今以墨文之𠄎，甲文之𠄎，門證之，則此字殆亦為門之譌，故古銘識及經典中，從未有此

字。許君之所以出此，殆以籀文有𠄎，求其說而不得，遂增益之以資印合；（許書中以說解合體文之故，而別立獨體者至多，此不備舉）而不知𠄎卽閨之繁文也。諸家紛紛，或以為從上，或以為從下，則亦膠滯之過。（師百敦有𠄎，其二短畫紋亦為任意增益，與𠄎同例。阮吳釋門是也；劉心源以為卽𠄎，非）此又一事也。其他類是者尚多，悉視此案。

(丙) 綴點紋者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亦或外綴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𠃉亦作𠃊

𠃋亦作𠃌

𠃍亦作𠃎

𠃏亦作𠃐

𠃑亦作𠃒

此例至多，不遑枚數。其間亦間如葉玉森君所言“或顯其形，或足其意或求其別，或表其正；而往往絕無取義則亦純以形飾的見地為之。後來所見金文散盤周作𠃑（甲文僅有省口之田，與免簠、公伐和鼎同。又今人余某據此，以為象地中出米，可見周地是沃壤，則真是江湖藝人之謔矣）未獸鼎酉作酉，齊侯壺觀作薑（別一器作薑）却公華鐘公作公，父辛鼎夬作夬，作冊刃貞刃作刃（與作冊刃尊為一人所作）豚鼎父乙敦亞形之中，亦著點為亞亞，皆其例。陳曼簠齊作垂，叔作叔，經作經，却公鐘幸作幸，用作用，陳猷奈純作純，頌鼎賚作賚，多取姿美，為狀尤顯。又璽文魯作魯作魯，松作松，說文豆古文作豆作豆，牙古文作𠃑，亦其例。後世石刻如漢衡方碑等土作土（顧藹吉以為士或作土，故加點以別之。然韓勅碑吐作吐，曹全碑地作地，則固無所用其別也）魏西陽男高廣墓誌仍作仍，北徐州劉道景等造象王作王，隋首山舍利塔記甲作甲，諸葛子桓造象記亢作𠃑，亦其例。羅王不達，凡遇綴點，必謂象水，于是以羽為置帚水中，以𠃑為產子有液。不知帚果著水，何以必在其隙，果產液，作𠃑又將何說。此皆不思之甚也。

因此點紋之有無，而後來若干字分衍之途徑，又有得以窺見

甲文形飾初論

者焉。葉玉森君釋羽為雪，而以羽為水雪文下，謂霰寬為後起字。此雖亦以點為水，而較得其先後之次第。此一事也。羅振玉但言卜辭母通作女，而不悟兩者不分，本為一字。金文或亦仍不別，如農貞之畀，與獨鼎盥字上形之巽為同字，孟鼎敏之偏旁作母皆是也。（林義光以為省作女，則因果倒置矣）其後區別，則以有點者當父母之母。（其綴畫紋者，又別定為母。金文中母皆作母，明其同出一源，故皆得同用）此又一事也。又羅讀又，又羅讀又，而又讀深，謂“又在水中是深”隨文為釋，自相違陷。不知又象三指，為狀特疏，于是有綴一點紋于其隙者，又有綴兩點紋者，其初皆指凡手之事。（又之作焮，正其好例）異日分化，則作又者用以當讀 ts'a 之事，作又者用以當讀 tsau 之事，而其義亦以各立。（紀旬之母，亦為又字之衍。甲文與又不別，金文多綴點作又，至篆文則連作之為耳矣）然又訓手指，又訓手指相錯，又訓手足甲。（說文从又象又形象又形之說皆皮傳，不足以象相錯，又不足以象甲形皆甚明。又甲文作又者屢見，讀為手足甲皆不安，則以爾時固未分立也）明其仍出于同源，此又一事也。凡許書刀及口、甘、大、次之屬，後人所謂指事者，其起源大率視此矣。

(丁) 綴八紋者



亦作

亦作

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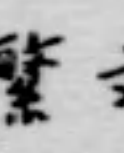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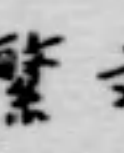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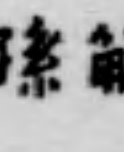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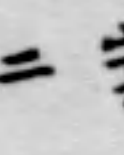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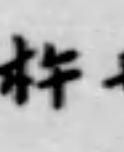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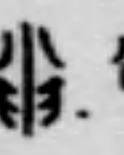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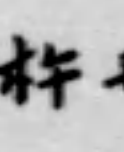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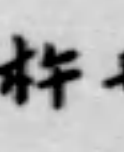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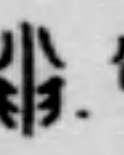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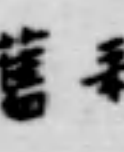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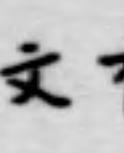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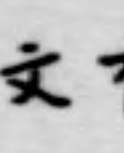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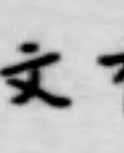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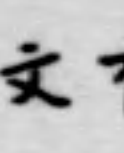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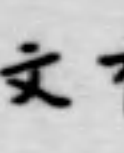

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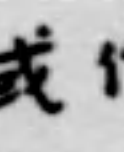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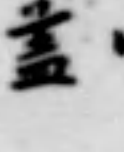
亦作

𠄎(此依偏旁所出,其獨作者僅  諸形)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𠄎亦作𠄎

此例較少,且限於物形,就所見攷之,疑本一種徽識,其後乃浸成為泛常之形飾。金文如遽仲解之,兩止上之空隙,亦著此紋;又伯冢父敦之,為之繁文;(孟申鼎等或亦中綴作,王筠句讀以為“偶加八以為形飾”是也)𠄎父盃之,為之繁文;(番當如徐灝段注箋所說,為古鄙字。番,土方同誼,著此或皆所以識其所有歟)王孫鐘等之,為之繁文;(金文編謂為余之古文,近是。余 diwo 不當以舍 sia 為聲,省聲之說非也)皆其例。又八子孫解有,父丁爵有,皇考叔氏敦有,父丁卣有,(吳大澂讀為二字非也。集古遺文九有觚文作,與之同文。羅振玉謂“象兩手持杵形,即篆文之,此加八不知何字”說略矜慎。又甲文亦有此字作,作,諸家未有釋)亦其例。又刀文有,亦即此文;(凡刀文所出,如舊釋之,釋羊之,釋阜之等等,疑皆為原始徽識之遺留)匱文有字,亦即平之異體;蓋皆此飾之僅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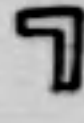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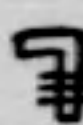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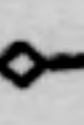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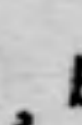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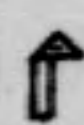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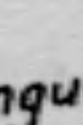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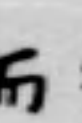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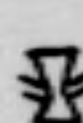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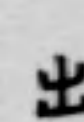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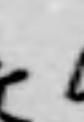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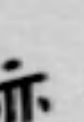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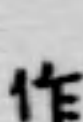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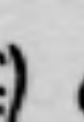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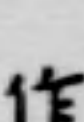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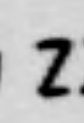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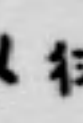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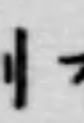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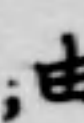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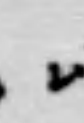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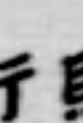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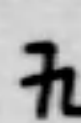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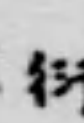


因此八紋之有無,而後來一二字之分衍,亦有得以窺見者焉。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首,繹酒也;从酉,水半見于上。”所述酉義特晦昧,以形度之,酉必象酒器無疑。首之半水,說尤支離。今以金文字或作或作,字皆作證之,知兩者本為一文。(尊為酒器,奠為置祭,其字皆當从酒器之酉,而不當从繹酒之首甚明。又酉本酒器,而尊字又特加者,蓋以嫌於酉為紀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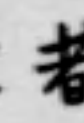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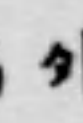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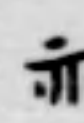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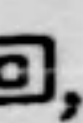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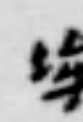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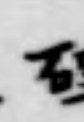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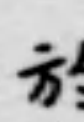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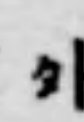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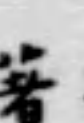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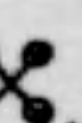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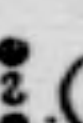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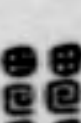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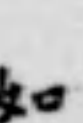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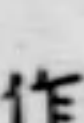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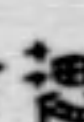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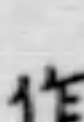
甲文形飾初論

之用，故明其可奉以別之，其性質亦得謂為一種 *determinative* 也。囧之衍鬲，義亦同此。蓋其初酒器為酉，酒醪亦為酉，（金文酒皆作酉）而所以繹之者亦為酉，通主客體用為一名，本上代語文中習見之象；其後分衍，則以無八紋者譬名，綴八紋者譬動矣。（高本漢所定上古音酉為 *z-*，首為 *dz-*，最初當本同音）諸家紛紛，以為與谷之上形同例；實則谷之為說，亦本不可通也。此一事也。又說文“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尚，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尚之从八，與曾及庶幾義皆無涉，今知與向亦為一文之衍。蓋向本訓北出牖，引申之有趨向之義，更引之有庶幾之義，故其初亦本一名。其後或以義詁之漸析或以方語之小殊，（向尚惟頭音 *χ-z* 小異）浸分而為二字；乃以無八紋者當北出牖之義，綴八紋者當庶幾之義矣。（智鼎言十向，猶甲文言于向也，此尚似猶當讀向）諸家紛紛，或以為象氣之分散，或以為象事物之分別，亦皆不可通也。此又一事也。凡許書八部諧字，不易為說辭者，其起源大率視此矣。

向來學者，皆未達此，故斧羅振玉以為兌，¹王襄以為八虎，（阮書以上出之字為八子，與之同誤）²倭人高田以為小魚，（石鼓之³當亦⁴之譌變，丁佛言以當所加切之⁵非也。又說文之雀，訓為小雀會意，直似後來⁶之類，當亦皮傅之說。由⁷變⁸，形絕似小，遂致曲解耳；王筠釋例疑之是也）則又皆膠滯之見也。

以上數者，雖所搜未能詳備，所論亦僅及羣較，然一繁一簡，兩兩比照，固有可以信之而不疑者。且同類之現象，亦得見之於他民

族文字之中。其縱畫紋者，如蘇馬連古文  GIN, axe, shekel weight, 亦作 ;  SIR, be long, 亦作 ; 又如  為 the head, 而 mouth 之 , tongue 之 , 皆因之而衍;  為 to go, to walk, to stand, 而 to run 之 , foundation 之 , 皆因之而衍; 雖其孳生次第, 未必皆同, 而現象固相似。其縱點紋者, 如 Crete 所出古文,  亦作 ,  亦作 ,  亦作 ,  亦作 , 其現象亦相似。又雲南羅羅人所製文字, 其筆畫實參酌于吾族篆楷之間, 雖其全部組織, 今尚未明, 而相其形態, 實以若干基本原素分衍而成。如由 Z 以衍則有 , 有 , 有 ; 由  以衍則有 , 有 ; 由  以衍則有 , 有 ; 持以參較, 尤見相符。至八紋之為徽識, 雖于文獻無徵, 且亦不能求證於地方; 然北美 Chippewa Indian 人 Nago-Nabe 所作之 census roll, 其中所示之 totem, 固有相似者。又 Dakota 人 Lone Dog 所作之 winter-count, 其第六十七圖 , 上形所示之 totem, 綴法尤相肖。凡此皆足以證同階段之製作, 其法則往往不謀而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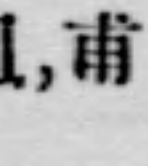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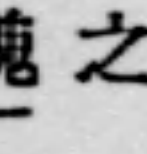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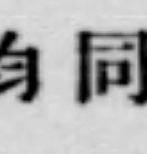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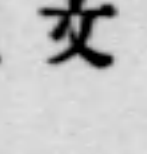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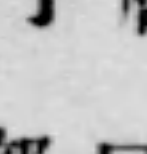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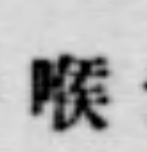
數者而外, 尚有  亦作 ,  亦作 ,  亦作 , 此匡蓋亦形飾。埃及碑刻之鑄王名者, 每於其外圍一 Cartouche, 其狀亦頗相似。又  亦作 ,  亦作 , (文言  半, 明與貞為同字) 此 A 疑亦形飾。伊蘭古文之狀 vase 者, 據 De Morgan, La Préhistoire Orientale 所著錄, 有  諸形, 其狀亦頗相似。又金文之中, 有於中隙綴 S 者, 如雷字楚公鐘作 。沼牧口壘作 , 而古籀篇所錄一文獨作 。(說文所出古文為 , 則已發達如後來所稱之雷紋矣)  字最習見, 而據古一之三爻癸鼎獨作 ; 疑皆形飾。又有綴十者, 如農字令鼎作 , 農占作 ; 而農藝獨作 ; 奴字(?) 甲文作 , 作 , 而鐸文獨作 , (舊釋若母及女並非)


甲文形飾初論

疑亦皆形飾。Chaldean 所出 Seal 破片，有以 S 卐 諸紋綴于空隙者，(參照 Spearing, *The Childhood of Art*, Fig. 227) 與之亦或近似。凡斯之類，雖略窺萌兆，而未能盡言，維幽鑿險之功，願以俟之異日矣。


釋 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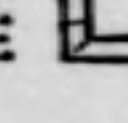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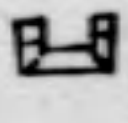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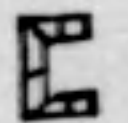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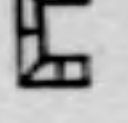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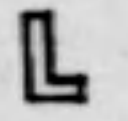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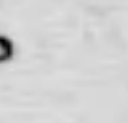

胡吉宣

說文：「簠，黍稷圓器也，从竹皿，甫聲。古文作。簠，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皃。」案簠之言矩也，簠之言規也。漢書賈誼傳謂不廉曰簠，簠不飾，猶言規矩不飭也。今傳世簠皆爲圓器，簠皆爲方器，許說二器之形殆互誤。簠字經錢坫黃紹箕容庚諸氏之考釋，由其所从之皃，推尋其增益遞變之跡，已精確無疑義矣。惟簠从甫及夫爲聲，(金文亦从古聲見下)均于簠之義形無涉，莫能探索其初形。竊攷金文割伯簠簠字作。說文金部無，竹部：「筥，筥也，筥一曰飯器。」方言：「箬，趙魏之郊謂之筥。」郭注：「盛飯筥也。」錢大昕曰：「筥箬卽口盧也。詩皇矣：「以遏徂旅」。孟子作莒，是箬卽筥，卽盧。」(說文：「盧，飯器也。」與筥音義均同。)金文作，猶函皇父簠鬯壺作，史頌匱匱字作，就所鑄以立文也。易剝：「剝牀以膚。」京房本膚作簠。膚說文以爲臚之籀文。膚得聲于盧，膚與盧同。(膚讀若盧，其篆作，籀作)是古盧簠相通也。說文口部曰：「口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或作筥。」段氏注：「單評曰盧，祭評曰口盧。」章炳麟曰：「口盧本一語，字有重音，乃複製盧字。盧得聲于虍，虍與口皆喉音也。」(見文始)案段章說是也。單言曰口曰盧，重言曰口盧。口與盧，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口爲最古之象形文，筥 盧皆後起之形聲字。今由京氏易以膚（从盧卽盧）爲簠，剔伯簠以鋁（同筥）爲簠推之，簠之初形，殆卽爲口。口正象方器之形。古禮器皆象形，如鼎，鬲，尊，彝，壺，豆，匱，爵，斝，皂，是也，不得于簠字獨爲形聲。今安陽出土瓦簠有短足器，形正如口，（見安陽發掘報告）卽傳世銅簠形亦猶是，第口稍侈而加圈足耳。度古必有無足之簠者。口 簠同古魚部字，口豎作之卽爲匚，聲轉若方，歧爲二字。隨加夫爲聲而作匡後又從皿，从甫（夫同音）聲作盩。（見正字通）皿與口同類，口 皿 魚陽對轉。據其質言，更加竹爲簠。故口之或體亦作𠂔也。口之遞變爲匡，爲盩，爲簠，猶金文中匱字由初形之也，（子仲匱）變爲盩，（叔上匱）爲盩（陳子子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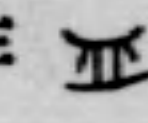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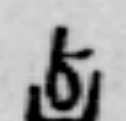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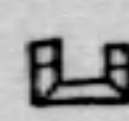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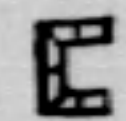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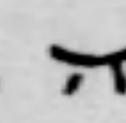
說文：「𠂔，人相違也，从大，口聲。」案𠂔卽口之別構。大象口之蓋形。壺部曰：「大象蓋也。」皿部：「盩，覆也。」大徐曰：「大象蓋覆之形。」皆其例也。口覆以蓋，則有隱藏之義，故收藏曰藏去。（今字作素）藏去則相違不見，故𠂔爲來去字。猶見來麥生而𠂔爲行來字也。或曰𠂔出一聲之轉，𠂔爲出也。

匚，說文云：「受物之器也，象形。讀若方。籀文作。」案匚卽口之豎形，匚 匡一聲之轉，受物之器，與黍稷之器，爲用亦相類也。

曲，說文云：「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篆作，案卽之正形，（平置也）當爲口之籀文，猶匚之籀文作也。口 曲雙聲，曲薄仍爲器名。因受物之器必宛曲，引申爲曲誑之義焉。曲字古文雖作，然箕之籀文，甲骨文作，可證 爲一字。




說文：「𠂔，裘後有所俠藏也。从匚，上有一覆之。」案裘者曲也，後者待也，卽曲下所謂器曲受物之義；有所俠藏，卽藏去也。孟鼎匱字偏旁作

匚，而說文以匱屬匚部，古匚與匚蓋同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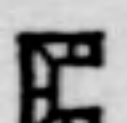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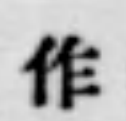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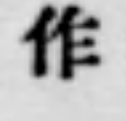






說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篆作。毛公鼎从口，甲文作，與之同。或从皿作，皿口魚陽對轉。蓋口爲最簡之象形， 則兼象編製之條紋，則兼變爲有足之形，象反緣之狀，或象兩耳，與今流傳銅簠之形正合。

區，說文云：「踣區藏匿也。」區曲音義相近。左桓十二年傳，公盟于曲池，公羊作馭蛇，汲冢書作區蛇，僖十五傳，千乘三去，謂三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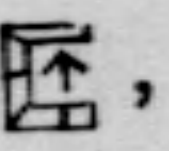
說文：「口，張口也。象形。」唐韻讀口犯切。案口當爲坎之古文。（土部坎陷也）象地陷下之形，曰凶等字从之。曰下曰：「春也，古者掘地爲曰，其後穿木石，象形。」凶下曰：「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初民拙陋，見平地有窪陷處，卽以爲春擣之曰，亦卽用以藏物。稍進化則穿木石爲之，編柳條爲之，燒甸爲之矣。口坎溪紐雙聲，飯器之口，殆仿穿地之口（坎）爲之，故其形聲均相近也。

瓦器謂之缶，篆作，象器有蓋形。加手持之爲，（子禾子釜釜字）變爲，（陳猷釜）从父聲；又從金作釜，（今字作釜）說文以爲甬之或體。甬，鑊屬；鑊，大口釜也。缶釜甬鑊皆與簠聲相近。甫从父聲，甬簠之从甫，當由釜之从父，遞嬗而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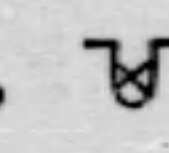
口去聲又轉爲匡，彝器簠亦名匡。說文：「匡，飲器筥也。或作筥。」

綜上所述，比類合誼，參互推釋，則最初取自然口（坎）陷之形，以爲藏物及熟食之器而爲口。口豎之爲匚；繁縛作之爲。匚又反平置之爲。匚又微變異爲匚。象中有盛物爲區。區又爲甌，小盆也。口又爲盧，爲盧，爲鑪，爲筥，爲鋁，爲箴。再轉爲樞，酒尊也；或作罍。罍箱作，金文作，爲，瓦器也。爲，鑊也。爲，竹器也。爲，竹筥也。爲，竹籠也。爲，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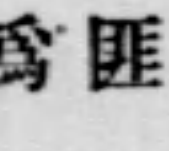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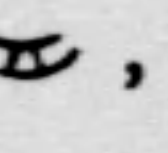
(鑑曰今之籬) 爲簠,答也。爲簠,簠也。爲簠,鏡簠也。爲答,籬也。爲籬,答也。爲籬,鳥籬也。爲籬,鼎屬也。爲籬,盛肉竹器也。

缶聲近簠,故鄒子簠作,从缶爲聲。甲文作 ,个 个 卽缶之省。(羅振玉說) 缶變爲古,乃有匡,胡,瑚,錡,鈛,詒,匡,匡,盥,諸異體。胡卽胡連,殷之六瑚,从玉,飾也;从金,鑄也;从示,祭器也。古文事涉于某,卽加某爲偏旁,其通例也。

以缶爲飪器,則變爲答。釜鬲亦曰鑊,曰鑊;(鑊屬)因之食亦謂餽;(說文:「夕食也」)所食謂之饗;(說文:「饗也」)寄食謂之餽。

口又轉爲箕,古作,  又變爲東楚名缶曰甗。口又爲孟,飯器也。亦作杆,釘,甗,孟;又轉爲盃,小孟也;亦作碗,盃,甗。

缶重脣爲鑊,小缶也。甗鬲同爲甗,器也。爲餅,鑊也。甗,鬲同。

匡亦作笑,夫聲亦轉爲梧,器之小者也。(籀作匡) 器之大者則曰鑊矣。亦作鋪,(博古圖劉公鋪)作,(鉅仲簠从矩)匡又轉爲匪,器似篋者也。爲盆,盎也。盎,盆也。爲籬,大箕也。爲槃,承槃也。亦作盤,鑿。古本作,象形。爲籬,竹豆也。

口亦爲去,爲箕,爲祛,極(今作箕)也。

古聲亦諧壺,圓器也,鑊,鑊也。鍋,盛膏器也。甗,土釜也。盃,和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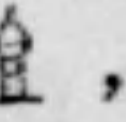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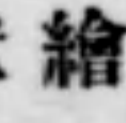


其大共名則謂之器。(口雙聲)或爲盛器,或爲飪器,後又定爲禮器。要其製作之初,固簡樸無甚區別也。殆後體用各異,形制變易,加以方俗音轉,六國殊文,則始之爲同名同實者,漸變而爲同名異實,異名同實;終則分爲異名異實矣。沿流多歧,莫能殫究,約而舉之,以見其溯原之同也。

說 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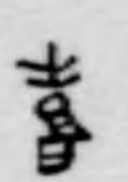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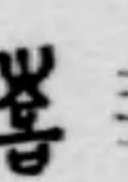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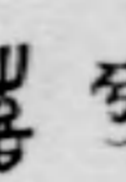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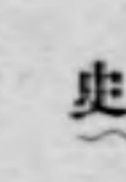





瞿 潤 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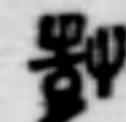
說文，「壺，陳樂立而上見也。从中，从豆」。此字不見經典，無可引徵。然下形从豆，於「陳樂立而上見」，實無所取。王氏篤謂「許君之說字義，純由字形得之」。說文句讀壺字注非確解也。又許君說喜，封，龔，彭，嘉，鼓諸字，皆承「陳樂」之義而來。故千百年來，以爲無可疑而亦未嘗有疑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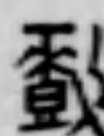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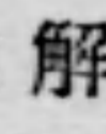

自趙宋以來，郡國山川，輒獲鼎彝，晚清殷墟故土，又發現龜甲，其銘識卜辭，往往可訂許書缺失。因字定詁，舉形說義，雖不無穿鑿，然其間強有力之說，足以糾正前人之謬戾者，亦正不尠。說文壺以下諸字之說，以此兩者考覈之，亦皆有未必如許君所說者。請陳固陋，幸達者賜教焉。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八頁第六版云：「缺貞旬亡畎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缺佳王來正孟方白豈」。王靜安先生以豈字不可識，就形寫作「出出」。攷說文「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古文作，與豈形近。豆象器容，柄，六；與豆同。中象器中之實；與血字同例。殆卽壺字也。喜，彭，龔，豐等字從此而柄皆作，此作者，豆柄本一；兩之者狀繪之法不同耳。（甲文祇見此一字，或有作者，亦未可知。）說文，「陳樂立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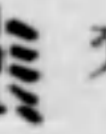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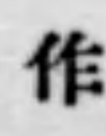

上見」，非其誼。當爲豆之實者（以下簡稱豆屬），爲祭祀所用。其文曰「白壹」，卽百壹也。（甲文白皆借爲伯；亦與百通：後編上十九頁第十版云，「缺重止□祝缺□咸□缺 卣祖乙二牢缺物牛白犬缺□鬯二小牢」。又二十六頁第一版云，「丁卯缺貞□缺又羊缺白牡」。又二十八頁第三版云，「貞之于王亥重三白牛」。白犬卽百犬；白牡卽百牡；三白牛卽三百牛。可證：）其意爲：「於三月甲申，王正孟方歸(?)祭小甲以百壹」。百壹亦卽百豆也，故知 壹 卽壹字，而爲豆屬。請更以从壹之字證之。

說文，「喜，樂也从壹，从口」。从壹从口之意未瞭。段氏注：「壹象陳樂立而上見。从口者……聞樂則笑，故从壹，从口，會意」。亦不免附會。考金文作  沈兒鐘  子璋鐘  叔氏鐘  王孫鐘  兮仲鐘  叔氏敦  史喜鼎  聃敦。甲文作  前編一卷一頁  又四卷十八頁  又五卷十八頁  同上。皆从壹，从口，與說文同。壹，豆之實者也；从口，示饗食意。爲饗之本字。史喜鼎从甘，可證。初義爲祭；詩元鳥，「大糝是承」（說文無饗；作饗，糝。）釋文引韓詩：「大祭也」。祭必以酒肉，故又訓爲「酒食」。「得酒食則歡喜」詩七月正義引李巡說，故引申又爲「喜悅」。蓋酒食之「饗」（饗，糝同），喜悅之「喜」，古祇作「喜」。後世事繁，乃制「饗」，「喜」，各有專義，而喜之本義遂晦。與气本雲气，借作氣，乃制籛字，以別於借爲雲气之氣字，而气字廢，氣義晦。正同例也。喜本爲饗食，引伸爲酒食。詩七月，甫田，大田，「田駿至喜」箋：「酒食也」。字正作喜。鄭玄又云，「喜，讀爲饗」，古義已晦矣！爾雅釋訓，「饗，酒食」。釋文：「舍人本作喜」。此皆本字本義之僅存者。郝氏爾雅義疏乃云，「饗借爲喜」，未免倒果爲因。而自說文以壹爲陳樂立而望見，喜之本義更湮沒不聞矣。此壹爲豆屬證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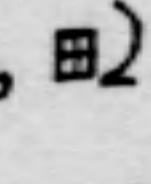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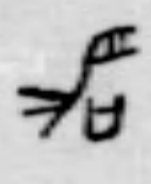
說文「對，立也。从壹，从寸；寸，持之也」。金文作  兮仲敦从壹，从又。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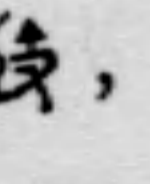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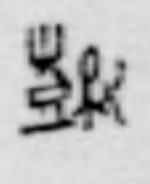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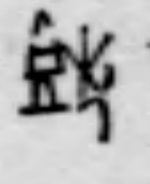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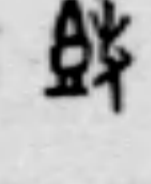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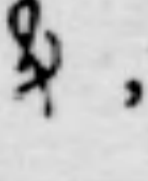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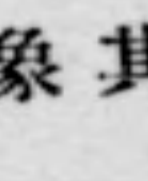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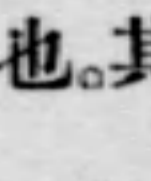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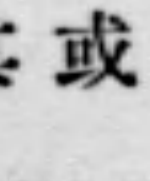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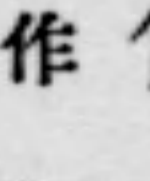



文作  前編二卷七頁  同上  又八頁  後編上十二頁  又十三頁。或从又，或从力（又與力同意）與說文小異。壹苟如許所云，則不可以持。惟訓爲豆屬，始能持耳。且其字从又（力）持壹，立意畢顯。羅雪堂釋爲樹字，（見殷虛書契考釋）殊不知此不從木。, , ,  等形，正爲豈之變體。而豆中有實之象則仍未變。使如羅氏之言，將樹木何所？豈得謂樹於豆上歟？金文嘉字偏旁，與此小異而同（見下嘉字），又豈得謂嘉字从棧，加聲歟？蓋能解於   等，而不能解豈，故於意終難通也。豈本爲壹之立，借爲凡立，後世別木之立爲樹，人之立爲伋，（玉篇伋作儗，可證壹豆同屬）豈則更後起矣。許說誤在壹之義，羅說亦不免倒果爲因。此壹爲豆屬證之二。


說文有龔字，不見於金甲文；無以爲徵。然如許之言，則當隸鼓部，从鼓省。春官眠瞭「龔愷獻」，字正从鼓作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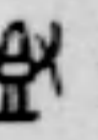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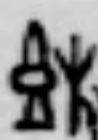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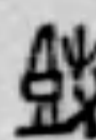
說文，「彭，鼓聲也。从壹，彡聲」。（段注改爲从彡）彡既非聲，於義亦難通。（段氏雖爲之曲說，亦不能圓）蓋彭本義非鼓聲。鼓聲字不作彭。詩言「鼗鼓逢逢」；埤蒼，廣雅作諝諝。高注淮南，呂覽，郭注山海經，引詩亦皆作「諝諝」。與本書鼓部夔字，皆以諧聲制字。从降夆等示聲；从鼓示鼓聲。今有琴字亦是此例。造字初情，決不如許之無意無聲而制彭字。所謂鼓聲彭者，乃諧其聲而段爲之也。然則彭之本義爲何？曰，盛也。金文作  又  廣敦，甲文作  前編四卷七頁  又五卷三十四頁   同上  又七卷三頁  後編上九頁。皆與斯篆小異。从壹，豆之實者也。从彡，羅振玉謂：「卜辭从彡或作 , , 乃从彡日之彡」。按卜辭之彡日，卽書之彤日。公羊宣八年傳注，「彤者，彤彤不絕」。彭字从此，亦取不絕之義，狀壹之多也。（羅雪堂謂彭字從此（彡）得聲，不確。蓋亦以壹爲陳樂立而上見之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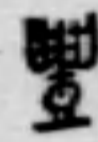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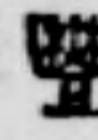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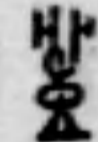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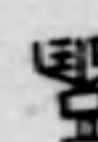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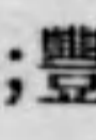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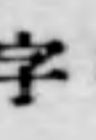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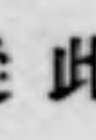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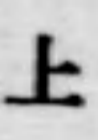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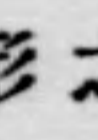
初義爲壺之盛;引申爲凡盛。廣雅釋訓「盛也」。詩 烝民「四牡彭彭」,箋:「盛行貌」。又駟「有車彭彭」,傳:「有力有容」。又北山「四牡彭彭」,傳:「彭彭然不得息」。又出車「出車彭彭」,傳:「四馬貌」。雖皆隨文設訓,而莫非盛意,未有言鼓聲者。此壺爲豆屬證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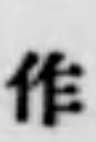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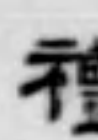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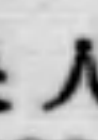
說文,「嘉,美也。从壺,加聲」。按从壺,嘉意未見。甲文不見此文;金文作  齊 錫 羊 氏 鐘  邾 公 鈔 鐘 (餘畧同,俱見金文編) 从壺,壺與對之偏旁畧異,亦壺之變形也。壺者,豆之實者也。从,非加字。象瓢,攬取壺實而食,而嘉其味。(古力字不作。男字從此,象犁,用以耕田,正丈夫所爲。甲文男字,正从犁在田上作,,小篆變。力爲力,乃有說文之說。毛公鼎靜字从又持,其非力字可知。)象形兼會意也。其本義爲穀之嘉。士虞禮少牢饋食禮「嘉薦普淖」注,「喜薦,菹醢也」。詩曰,爾穀既嘉;禮曰,「雖有嘉穀」;左氏傳曰,「嘉粟旨酒」,可證。自說文說壺爲陳樂立而上見,其義乃晦。小篆變爲加,遂爲形聲字矣。此壺爲豆屬證之四。

說文,鼓部,「鼓,郭也。……从壺,从中,又;中象丌飾;又象其手擊之也」。又支部,鼓,擊鼓也。从支,壺;壺亦聲」。金文作  克 鼎  師 簋 敦  齊 侯 壺  沈 兒 鐘 从喜。甲文作  前 編 四 卷 一 頁  後 編 下 十 四 頁  同上 二 十 八 頁  前 編 四 卷 一 頁  又 八 卷 二 頁 皆與小篆相近。从壺,壺,豆之實者也。从又持,象其擊也。其或作       之各皆象桴。爲最完備者。——上○象桴頭,下象丌飾——周禮 小師云:「小師,掌敎鼓,鼗,祝,敔,埙,簫,管,弦,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敔,歌。大饗亦如之。……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棟」。(鄭注:「應與棟及朔,皆小鼓也。»)蓋鼓爲祭祀之樂,故从壺。沈兒鐘从喜;喜,祭時之壺見前。此亦可證余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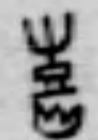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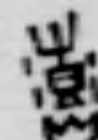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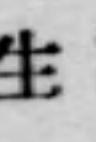
之不悖。說文分鼓鼓兩字，當從師麓敦，齊侯壺等而誤。甲文从支字皆作。余意古祇有鼓字，借爲擊鼓。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之例。皆段名爲動，原字不變，鼓當亦然。分爲二讀，已爲後世之區別，况二字耶。且經典擊鼓字都作鼓。故許君別出鼓字非也。此壺爲豆屬證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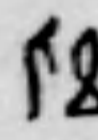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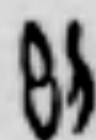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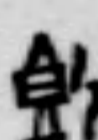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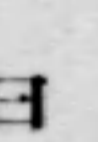





說文，彝，禮器也。从持肉在豆上。金文从米。甲文省肉，皆不失其爲彝。甲文又有作後編上二十六頁又下八頁。所从之偏旁與鼓位。余釋位；具見前）同。則亦从壺。壺爲豆之實者，與肉在豆上，米在豆上之意正同。此壺爲豆屬証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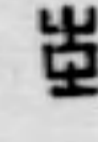
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金文作敦豐豐豐
兮敦豐叔敦豐器文，甲文有前編五卷五頁又六卷六十一頁藏
龜二百三十八頁菁華五頁後編上十頁又下八頁。王靜安先生以爲豐字（見觀堂集林釋豐）余以爲豐字；說見後。視其形，皆从壺而不从豆。蓋豆爲空器，壺爲實豆；豐字從此，上形之并并并并并并，示豐滿意。爲象形兼指事。此壺爲豆屬証之七。

說文，「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王靜安先生亦以甲文之豐字爲豐。余以爲豐，禮二字，古皆只作豐。小篆作豐者，省人耳。度許君之立豐部，乃以禮，醴等字所從之故。實皆从豐也。壺之所以豐滿者，爲祭也；祭則偶乎禮。後乃益以示旁，以表置豐於示前，禮意更顯。與奉尊於示前爲福，持酒肉於示前爲祭正同。豐器文字从王，王，示意異而同。可見豐，禮實一字也。金文，甲文無禮字，卽以此故。益酉於豐爲醴，爲酒之豐。益骨於豐爲體，爲骨之豐。其義皆何得而說。古字往往有存於隸書中者，今試以隸徵之：華山碑豐字作，孔宙碑作，夏承碑作，史晨奏銘作；靈臺碑豐字作；桐柏廟碑禮字作，孔鮒碑作，司農劉夫人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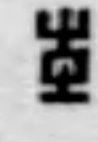
禮；又體字作饗；是从豐，从豐可相通也。顧藹吉謂隸變後豐豐相混，亦爲許說所悞。金文豐，豐亦無別。

又按說文火部，「熹，炙也。从火，喜聲」，甲文作前編卷五頁八後編下三十七頁同上四十一頁並从壹从火。商錫永先生謂象火上然是也。謂从喜省聲則非。夫炙者抗火炙肉。熹字从壹，从火，炙意自見，爲會意字也。後世易从喜爲形聲字，遂不復知其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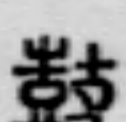


又按甲文有後編上五頁又七頁又二十七頁从人，从壹。余疑是位字，即說文佞字。玉篇正作位。商錫永先生以爲饗字非是。按卽，既象一人踞而食，饗爲兩人相向而食，位爲一人立而就食，與卽，既意同而字異。引申爲立，而本義廢；自樹對行，並其字亦廢。甲文又有，等字，羅雪堂並以爲佞字。考其文曰，「來媯」，字皆从女，从作，其文曰「卜位」者，皆从而不从女，則非一字可知。然其爲饗食意則無疑。殷虛文字類編以从从者列卿，亦列佞，似有未安。誌疑於此，以俟達者。

綜上諸說，壹爲豆屬，殆無疑義。而喜，對，彭，嘉，鼓，豐，莫非從豆屬之壹來，亦皆信而有徵。然非貞卜文字，則亦無以探其朔也。得一字，訂許君遺失者七事，連類而旁及者三事，豈不快哉！

一九，一二，四，北平燕大

吾友瞿君子陵作說壹一篇，據殷虛卜詞中字，推翻許氏「陳樂立而上見」之說，謂「壹」乃豆屬，象形而非會意。更推而至于从「壹」之喜，對，彭，嘉，鼓諸字，亦莫不因豆屬之「壹」得義。其言既該洽有徵矣。惟說「鼓」

字引周禮，謂「鼓爲祭祀之樂，故从壺」；似猶未得其意也。敢抒愚見，以求正于瞿君。

瞿君謂「鼓，鼓本一字」，極是。然猶紐于許氏「鼓，郭也。……周禮六鼓：靈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鼗鼓，臬鼓，晉鼓皆兩面」之言；訓「鼓」鼓聲之「鼓」，則非也。古人用鼓，固不必定在祭時。凡用樂多以鼓爲節；大射時，戰征時，亦皆用之。奚必定从禮器之「壺」作字耶？卽如瞿君說，此字甲文作，，金文作，，許氏亦謂「从中，又；中象丞飾，又象其手擊之也」（段注本），从手執桴在俎豆之旁，何從而得鐘鼓之意乎？予謂「鼓」乃「壺」之申衍。其本義亦訓飲食器。其後用作量器；又用作樂器而擊之，於是加而成鼓。請申言之：

昭二十九年左氏傳：「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服虔曰：「鼓，量名也」。禮記曲禮篇：「獻米者操量鼓」。鄭注：「量鼓，量器名」。荀子富國篇：「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管子樞言篇：「釜鼓滿則人撝之」。又地數篇：「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廣雅釋器：「斛謂之鼓」。小爾雅釋量：「石四謂之鼓」。又爾雅釋天：「何鼓謂之牽牛」。郭注：今「荆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檐者何也」。王念孫曰：「此鼓亦謂量名之鼓，故以何言之」。據此諸證，知鼓字確有訓量器者；與鼓聲之「鼓」迥別矣。

至于此量器所容，則象說紛紜，莫衷一是。服氏注，左氏，鄭氏注禮記皆不言容量，蓋其慎也。自外則禮記正義引何氏隱義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爲鼓」。管子注：「鼓十二斛」。小爾雅亦謂四石爲鼓，皆以鼓爲大量者也。荀子管子以之與「釜」「盆」并舉；廣雅乃云：「斛謂之鼓」。王念孫曰：「據左傳，考工記釜受六斗四升，盆受一斛二斗八升，皆與一斛之鼓不甚相遠；故或并言釜鼓，或並言盆鼓也」。此皆以鼓爲小量者也。雖






然，古今之度量名雖同而實則相去至遠，觀王靜安先生所考歷代尺度，自漢至唐增加之巨可知。苟執後世之量，以測古人之量，則不能免于迷誤；是以諸家說鼓量之不同者，無一可信。而何氏隱義則專指樂浪一地稱謂而言，尤不足據。且服鄭先於諸家，猶未敢明言鼓容若干，况生于服鄭之後者乎。

鼓之容量雖不可確知，然以諸書所言推測之，則其所容必較廣雅所云爲尤小可知也。曲禮言：「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獻民虜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獻熟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注：「凡操執者，謂手所舉以告者也。設其大者，舉其小者，便也」。將命者必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以將命，當是豆區之類，非大器也。苟容十二石；容十二斛；容四石，將何以操而致命哉？左傳「一鼓鐵」之文，服虔以鼓爲量名；杜預乃謂：「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疏更申之曰：「鼓非大器，惟用一鼓則不足成鼎，家賦一鼓而鐵又太多，且金鐵之物，當稱之以權衡，數之以鈞石，寧用量米之器量之哉！故杜以爲賦晉國者，令民各出功力，取其功也。冶石爲鐵，用橐，扇火動橐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令衆人鼓石爲鐵，計令一鼓便足。故云賦晉國一鼓鐵也」。皆以左傳之「一鼓鐵」非「量鼓」之「鼓」；說牽強不可通，李氏貽德駁之詳矣。李氏之言曰：「禹鑄九鼎，貢金九牧，刑鼎雖微，賦鐵鑄之，猶貢金意也。其不以權衡石計，以鼓之屬量器徵者，卽家賦一鼓，則不費而易集。周禮桃氏冶氏備于考工；月令審五庫之良金鐵具焉；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器物之財皆徵于民，今趙鞅荀寅藉兵役之需，初賦錢以爲役器，而藉以鑄刑鼎，故傳爲因上生下之詞，而曰遂也。是家賦一鼓，何嫌多乎？杜云「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無論鼓石之義，爲

傳文所無；卽云各出功力共鼓，當云役，不當云賦；當云役國人，不當云賦晉國矣。且鼓鐵卽下文鑄字，果如杜云，當云一鼓鐵爲刑鼎足矣，何容曰「鼓」，曰「鑄」，以重疊其文乎？既云鼓石爲鐵，又云計令一鼓，已是迂折其詞，傳意愈晦。自當以服說爲長」。由此可知「鼓」量亦至小，故能集晉國家賦一鼓而爲鼎也。苟四石，十二石，十二斛爲一鼓，則重累百姓，固非簡子所忍爲。而如此大鼎，亦孰從而鑄之耶？他如荀子，管子所言，其爲量亦皆不大也。

既知「鼓」本不訓擊鼓矣，又何從而由飲食器變爲量器，由「立」而加「支」而作「鼓」乎？案禮記禮運：「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注：「蕢讀由，聲之誤也。由，塢也；謂搏土爲桴也。土鼓，築土爲鼓也」。似謂鼓卽鼓擊之鼓。然上明言「禮之初，始于飲食」，故「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皆就飲食而言，以形容其質畧，則此土鼓當爲飲食之器。曲禮言獻米所操之「量鼓」，蓋亦此鼓，皆飲食時重要之器，猶今之飯碗，其形製容量皆甚小；最初卽有以土爲之，其後漸進化，乃至作糧米之代表，更因其用之普遍，處處而有也，乃以爲量米之具，遂有量鼓之名矣。飲食器之用爲量者，鼓外尙有豆。昭三年左氏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鍾」。顧炎武從毛晃說，以爲：「豆當音斗，後人誤作俎豆之豆用之。考工記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豆古斗矣」。惠氏棟，馬氏宗樾，皆嘗辨顧說之非，以爲：「韓非子外儲說篇『晏子曰：夫田成子甚得齊民，其于民也，上之諸爵祿行諸大臣，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分斗斛區釜爲四量，正斗斛異于豆區之証。鄭康成司市注『量，豆區斗斛之屬』，亦以豆區異于斗斛也。考工記梓人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蓋言以一升

之爵獻，而酬以三升之觚，則爲一豆矣。正四升爲一豆之証。賈疏引馬季長說甚善，韓詩說與考工記同，鄭注豆當爲斗，言其聲之誤，非謂十升爲斗也。〔見左傳補注〕其說豆之量，固未可置信，然謂豆非斗誤，則甚確。其形製是否與今傳世之豆相同，尙未可知，而必從俎豆之豆而來則無疑。如今之飯碗茶匙，其大小各地皆略同，亦有用以爲量度之具者。又如盞盆諸器，其始也亦莫非飲食之器，卒以用之者衆，乃以爲量。以此例之，知「鼓」本當作「壺」，卽如瞿君之言，乃豆屬飲食器，又用作量器者也。

然如何而又加「支」作「鼓」，復變飲食器而爲樂器乎？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帝堯命質爲樂，乃以摩路置缶而鼓之」；易離九三亦云：「不鼓缶而歌」；莊子至樂篇：「莊子方箕踞鼓盆而歌」，釋文：「盆謂瓦缶也」；詩：「坎其擊缶」；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奉盆飭，以相娛樂」；又李斯傳：「擊甕叩缶」；說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淮南說林訓：「君子有酒，鄙人鼓缶」；新序刺客篇：「齊景公飲酒而樂，釋衣冠自鼓缶」；鹽鐵論散不足篇：「往者民間酒會，各以黨俗彈箏鼓缶而已」；據此知未開化時民族常擊用器如盆缶之類以爲樂，其後因而不革，遂由用器而變爲樂器。「鼓」本亦飲食器，或擊以爲樂節，久之乃成樂器，而在「壺」旁加     諸形以表擊之之意。本形之「壺」竟失，經傳中雖「食壺」「量壺」咸作「鼓」形矣！

禮運「蕢桴而土鼓」，「桴」當从說文作「枹」，說文：「枹，擊鼓柄也」。予謂「枹」「匕」一聲之轉，「蕢枹」乃指與食器相偕之「匕」，初蓋用「匕」擊「壺」，「壺」既變爲「鼓」，「匕」亦變爲訓「擊鼓柄」之「枹」也。明堂位篇之作在禮運後，竟謂「土鼓蕢桴」爲伊耆氏之樂，是已不知其朔矣。周禮大宗伯「籥章掌土鼓鼗」；中春書擊土鼓，獻 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

祈年于田祖，飲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飲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此所謂「土鼓」蓋猶食器之舊形。故於農事大祭用之，此外之鼓，盡是許氏所謂「郭皮甲而出」者，不惟不知其爲食器，抑且絕非其形矣！

瞿君文成，首以示予，予于「鼓」字畧有疑滯，乃稍加考覈，盡一日力成是篇，疏舛漏畧，自所不免，尙希瞿君暨諸師友誨之！

周一頁

燕京學報第十期目錄

周初地理考	錢 穆
殷曆質疑	劉朝陽
“斐律賓史上‘李馬奔’Limahong之真人考”補正 (並附“林道乾事蹟攷”補正)	黎光明
整理昇平署檔案記	朱希祖
珠算制度考	李 儼
大藏經錄存佚考	馮承鈞
大晉龍興皇帝三臨辟雍皇太子又再莅之盛德隆熙之頌跋	顧廷龍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內學術界消息	容 媛

(每冊大洋五角)

北平海甸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

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學術史料考證法	劉汝霖
北音入聲演變考	白滌洲
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跋	方國瑜
科斗說音	魏建功
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	王桐齡
關於龜茲百姓之討論	馮承鈞 向覺明
荀子論禮通釋	羅根澤
漢書著述源流考	張儉生
周公史說演變考	鄧嗣禹

(每冊大洋五角)

北平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

第一版：武裝男子埴輪土偶



第一圖：上野國新田郡
世良田村大字世良田發掘



第二圖：常陸國行方郡
秋津村大字青柳發掘



第三圖：上野國勢多郡
上川淵村大字朝倉發掘



第四圖：肥後國八代郡
野津村大字野津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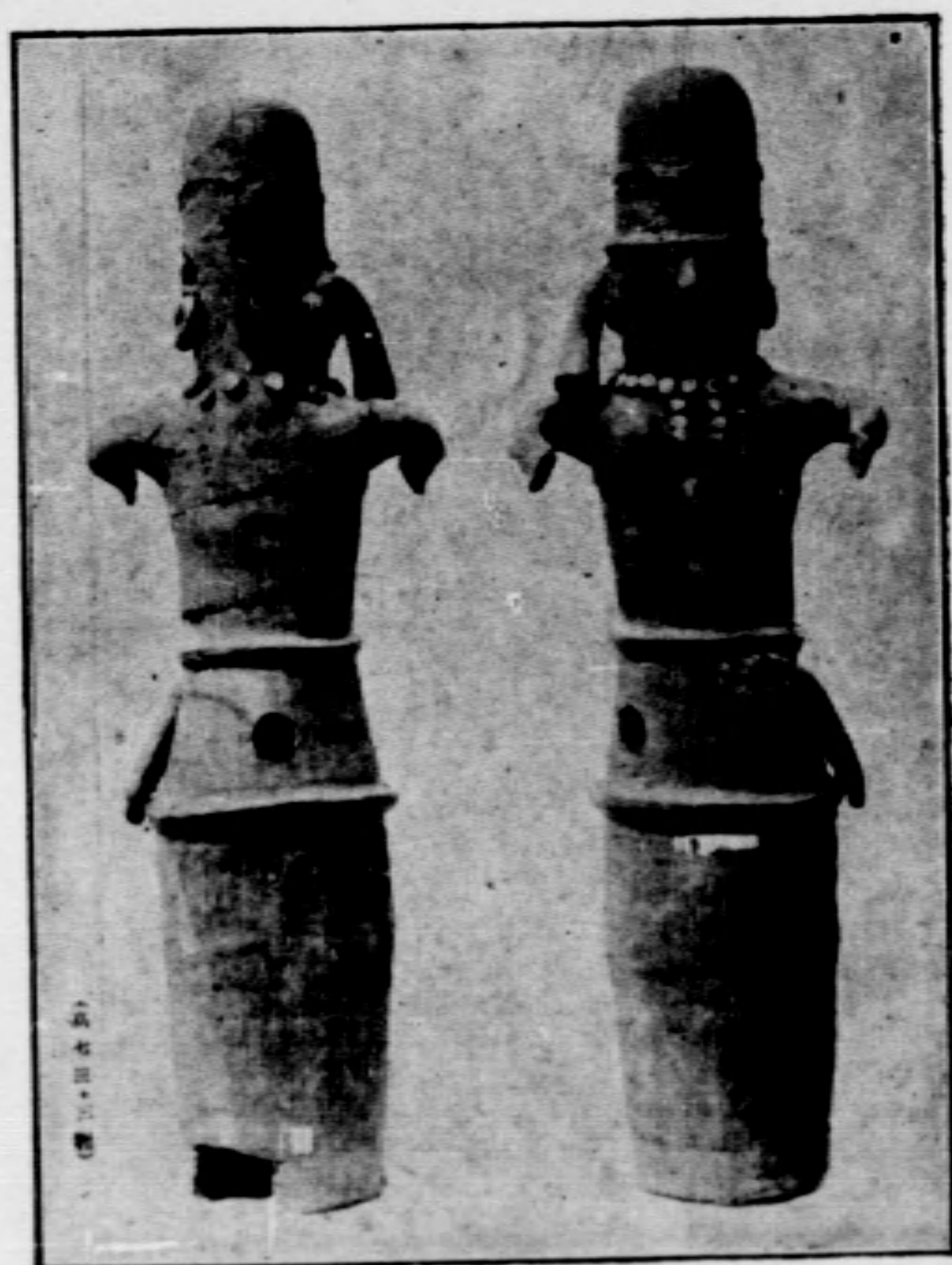
第二版：男子埴輪土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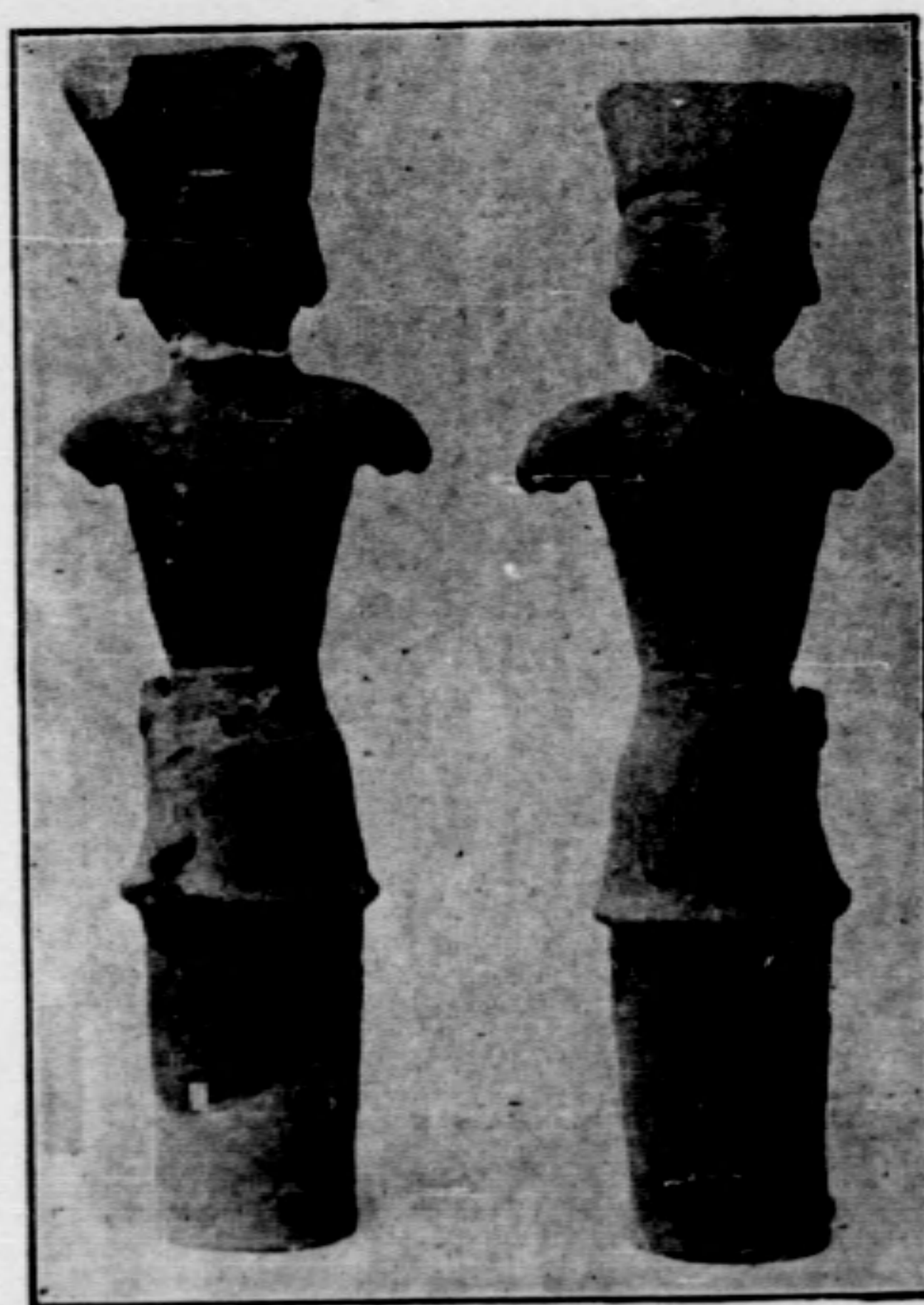
第一圖：下總國猿島郡
新郷村大字中田町發掘



第二圖：武藏國比企郡
大谷村字花ノ木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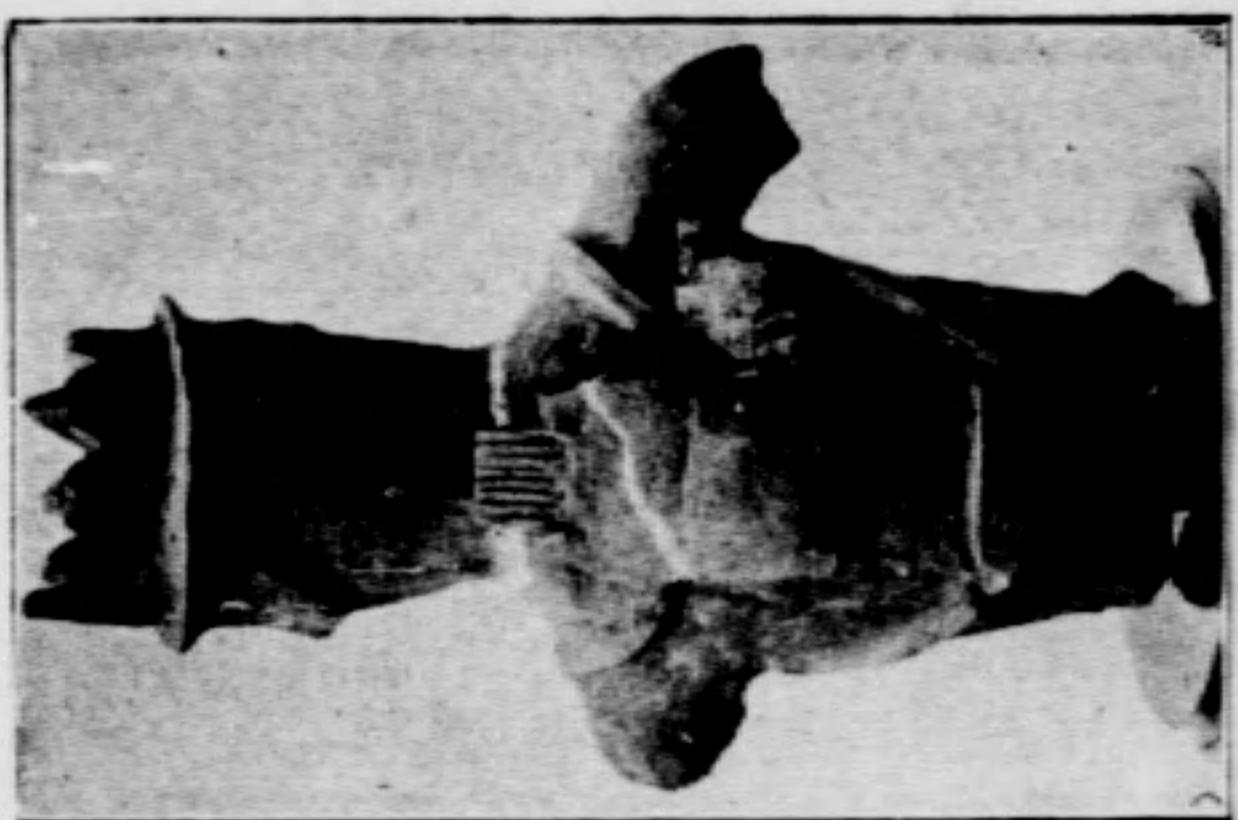


第三圖：下總國猿島郡
森戸村大字百戸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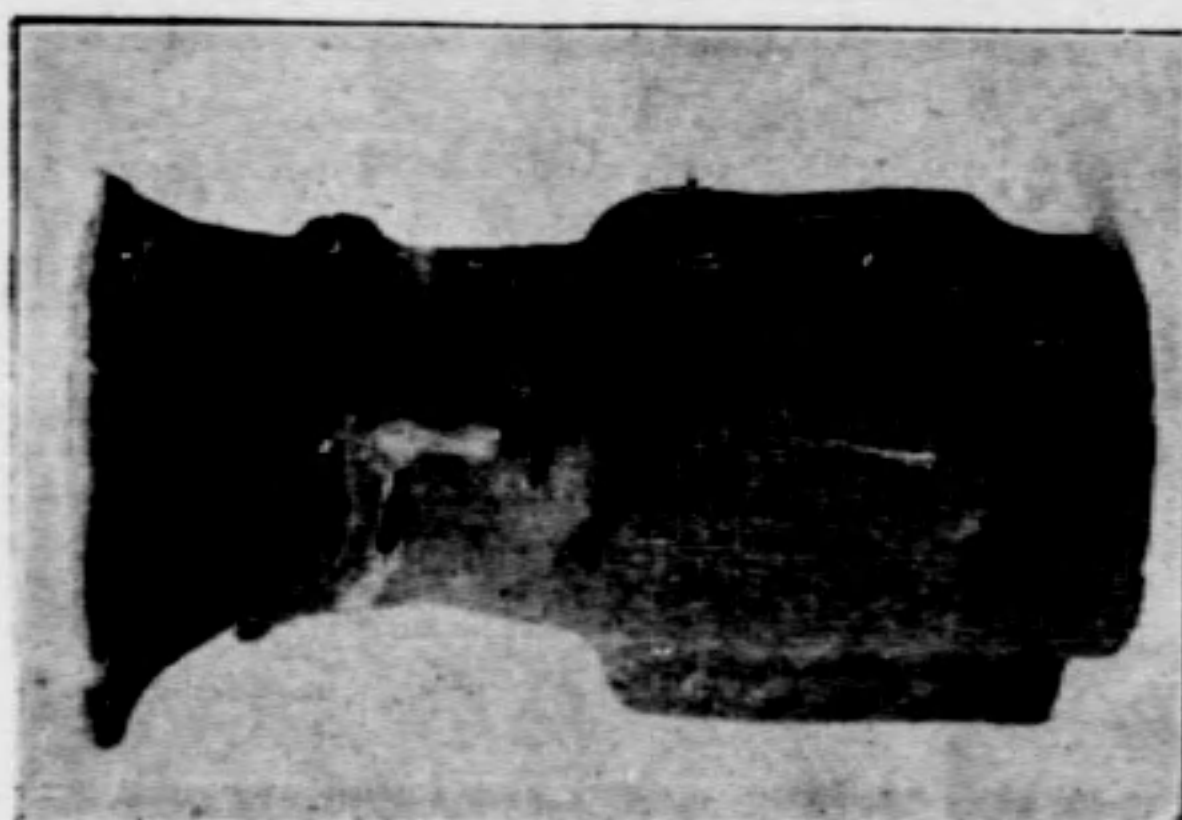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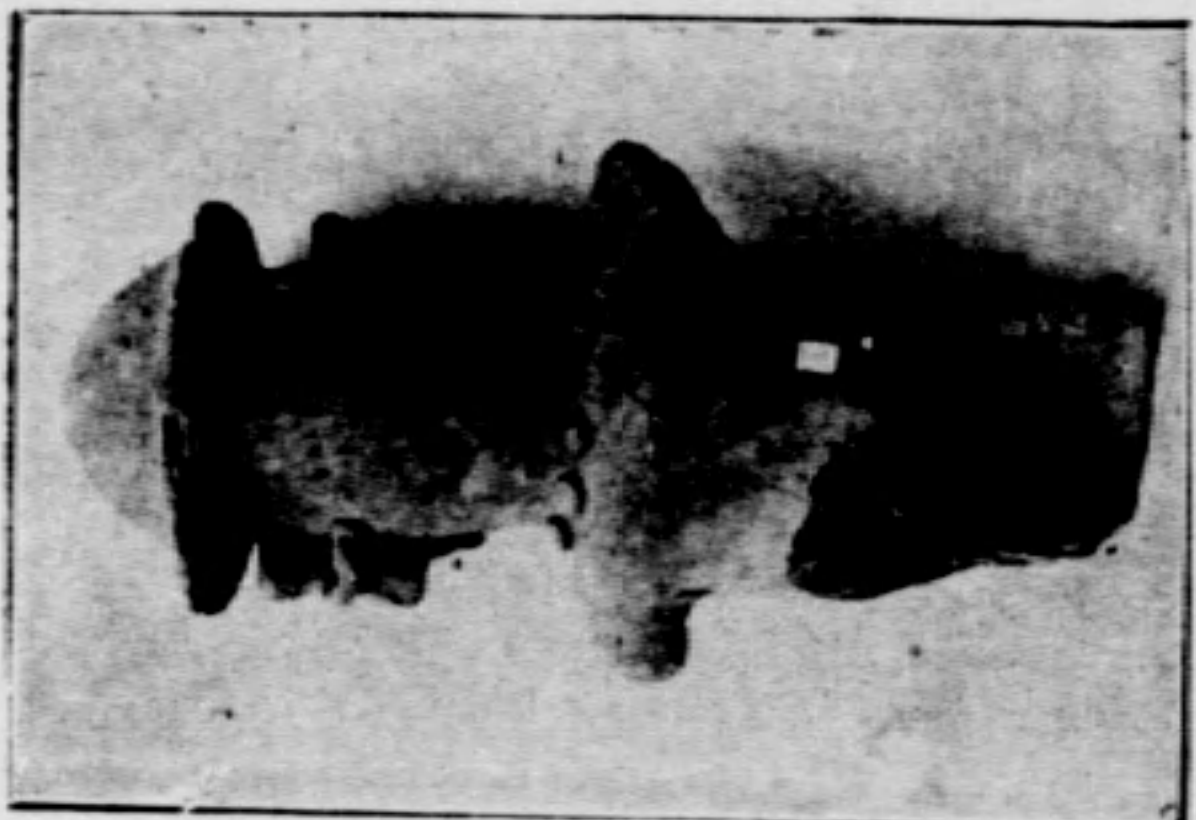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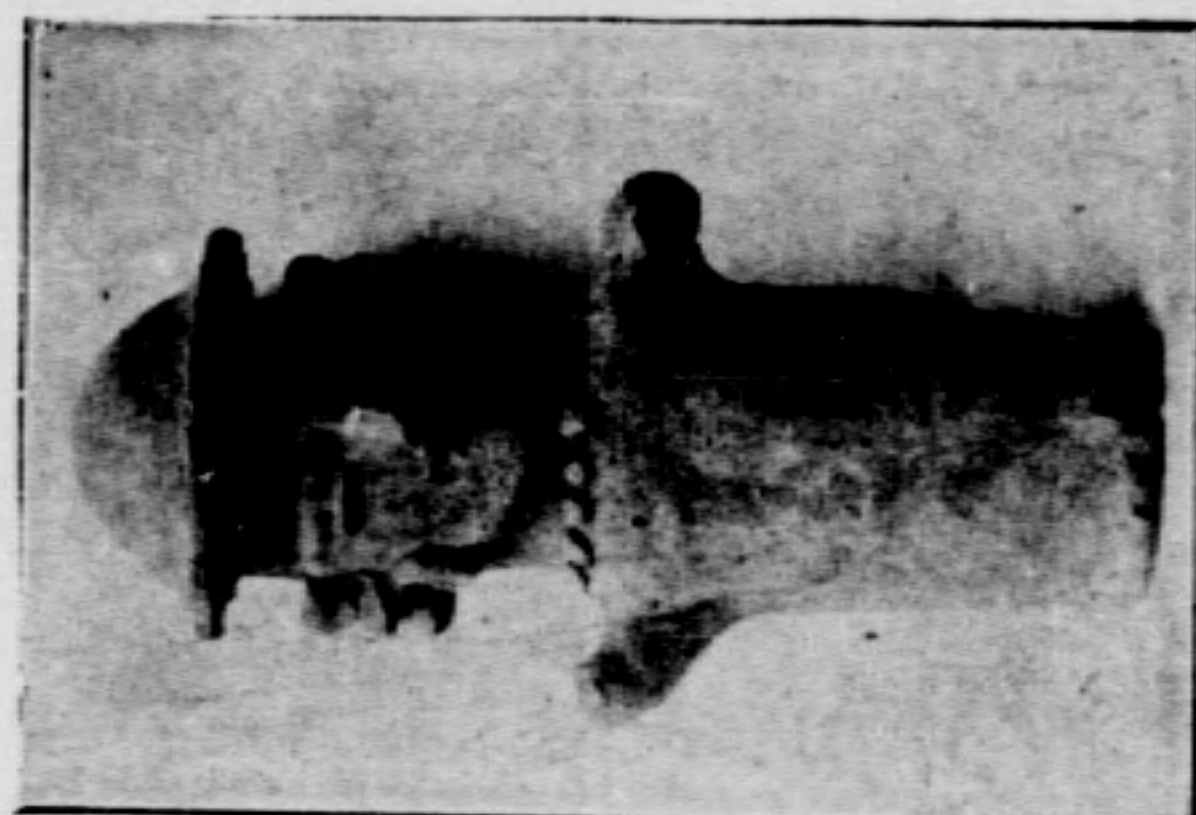
第四圖：武藏國北足立郡
川田谷村字八幡原發掘

第三版：男子埴輪土偶



第二圖：常陸國東茨城郡川根村大字駒渡發掘

第一圖：上野國羣馬郡箕輪村八幡社前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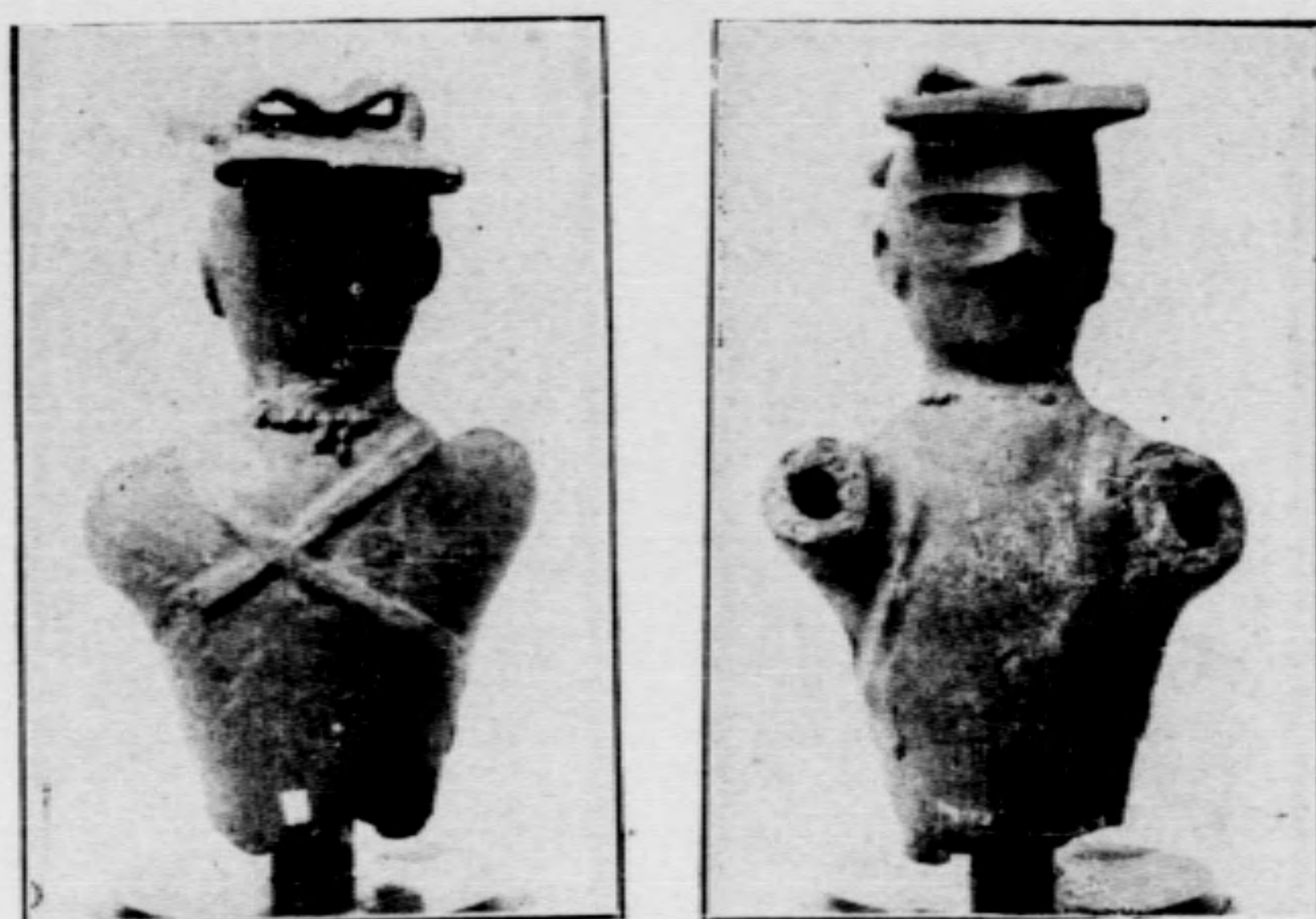
第四圖：上野國佐波郡采女村大字淵名發掘

第三圖：上野國佐波郡三郷村大字安堀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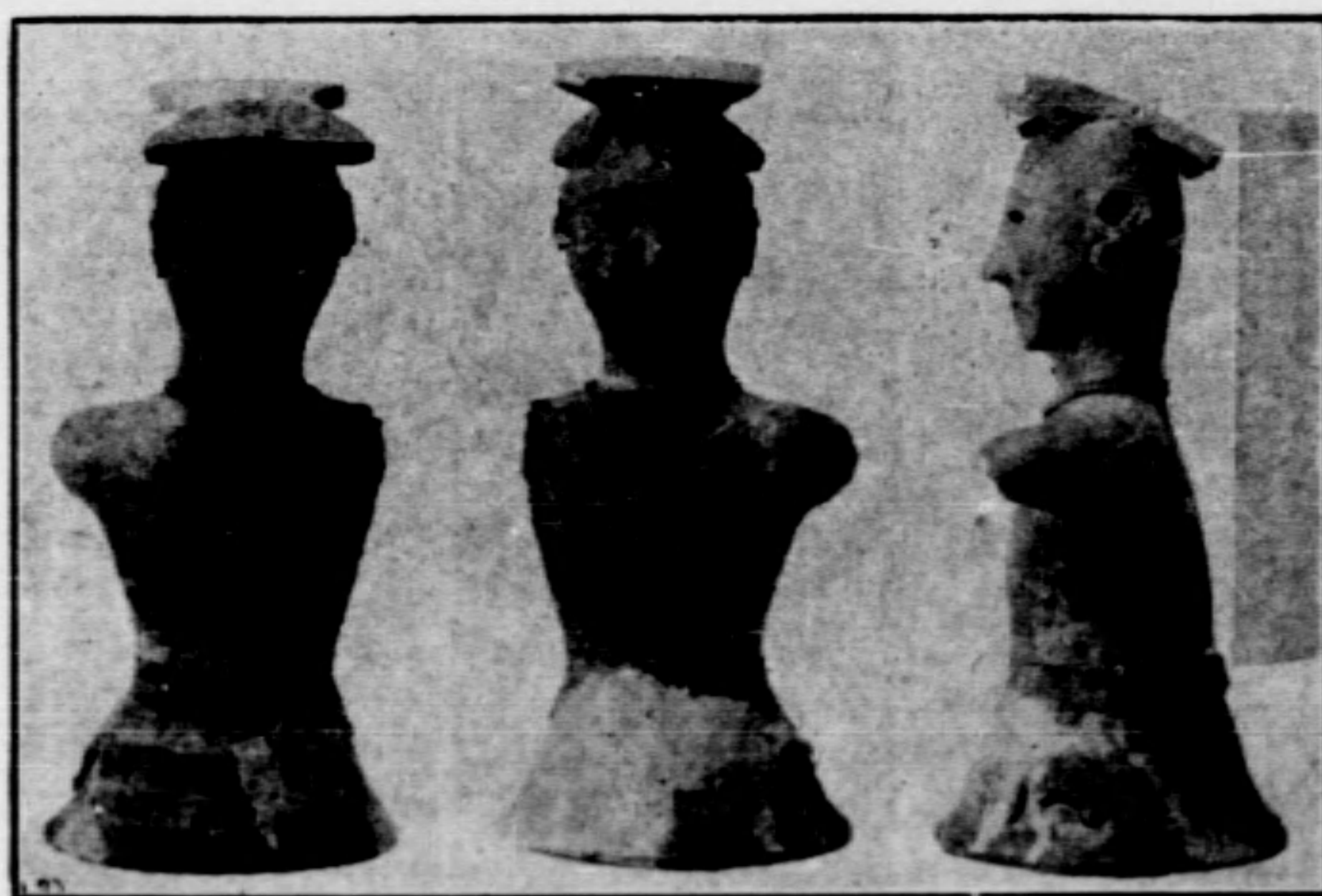
第四版：女子埴輪土偶



第一圖：和泉國泉北郡軸松村仁德天皇陵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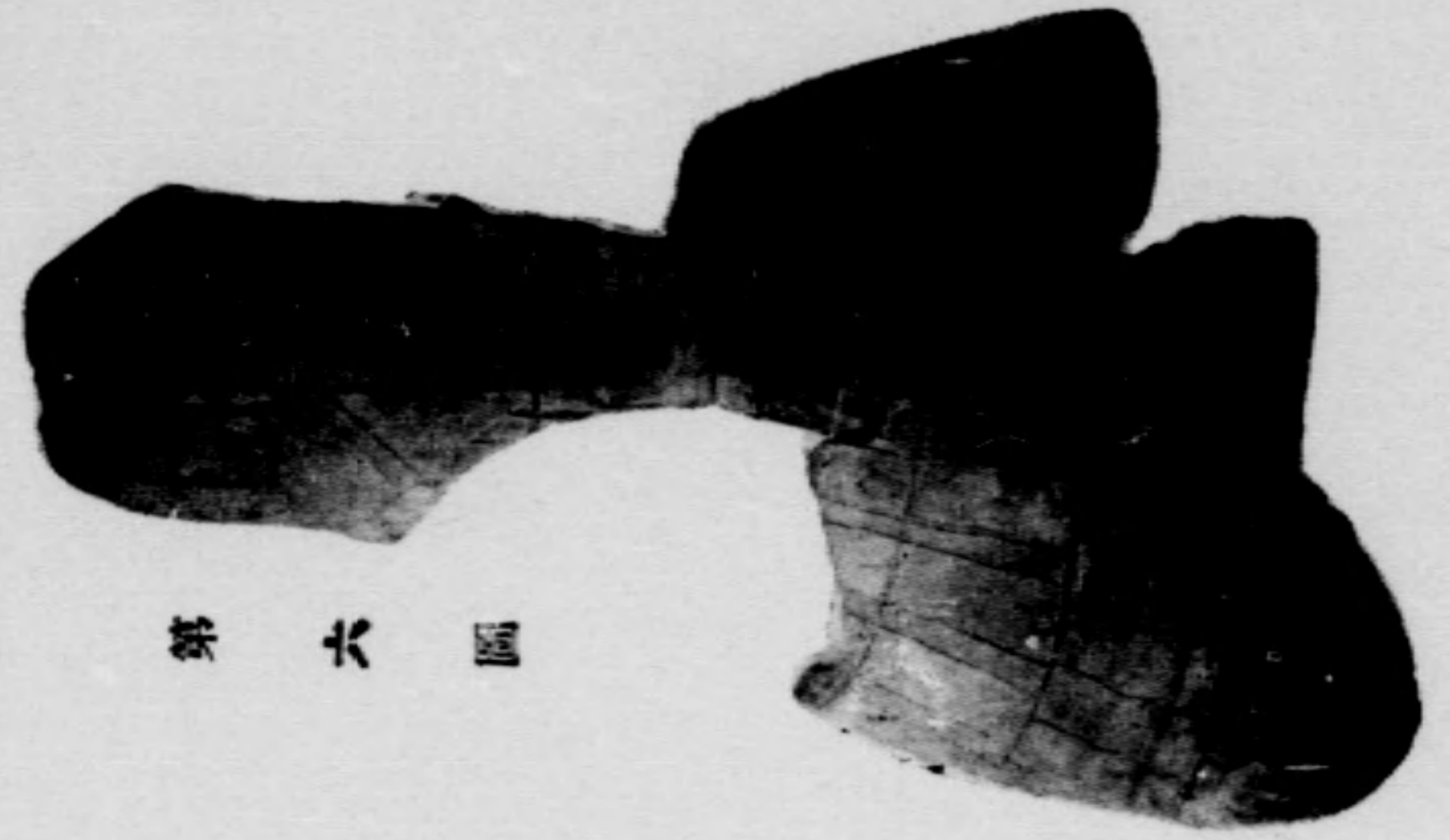


第二圖：常陸國行方郡秋津村大字青柳發掘



第三圖：上野國佐波郡赤掘村大字下觸發掘

第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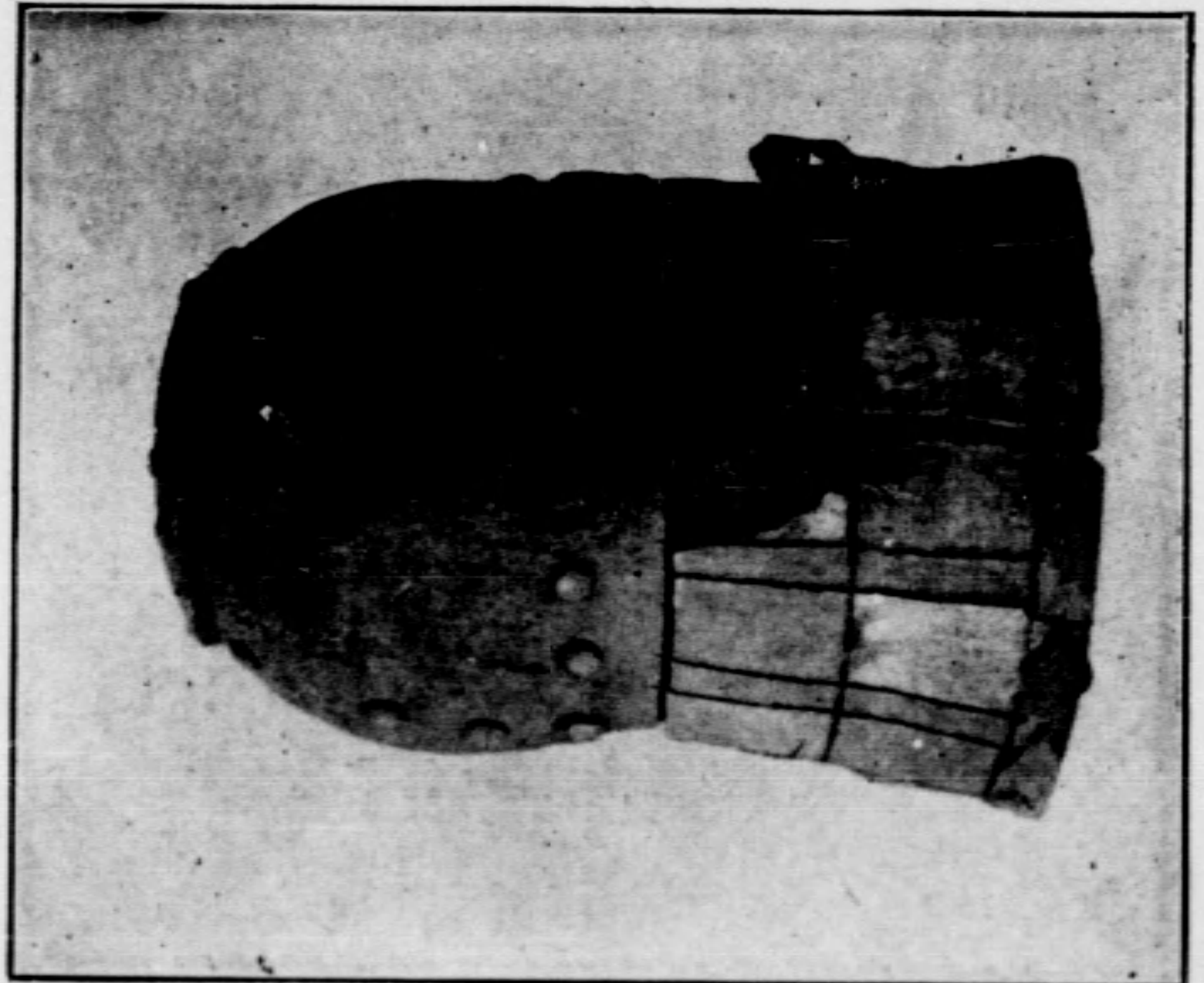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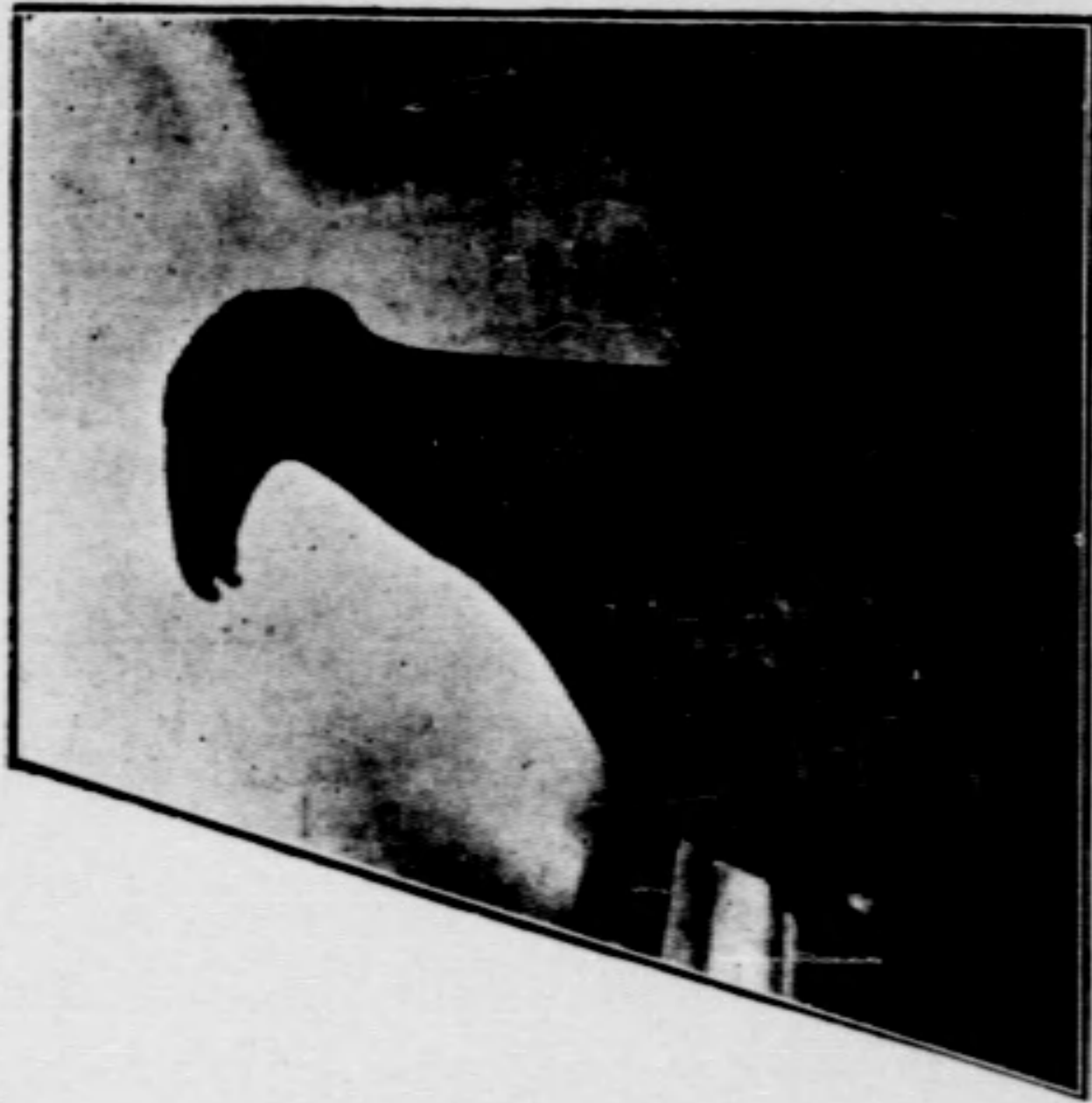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五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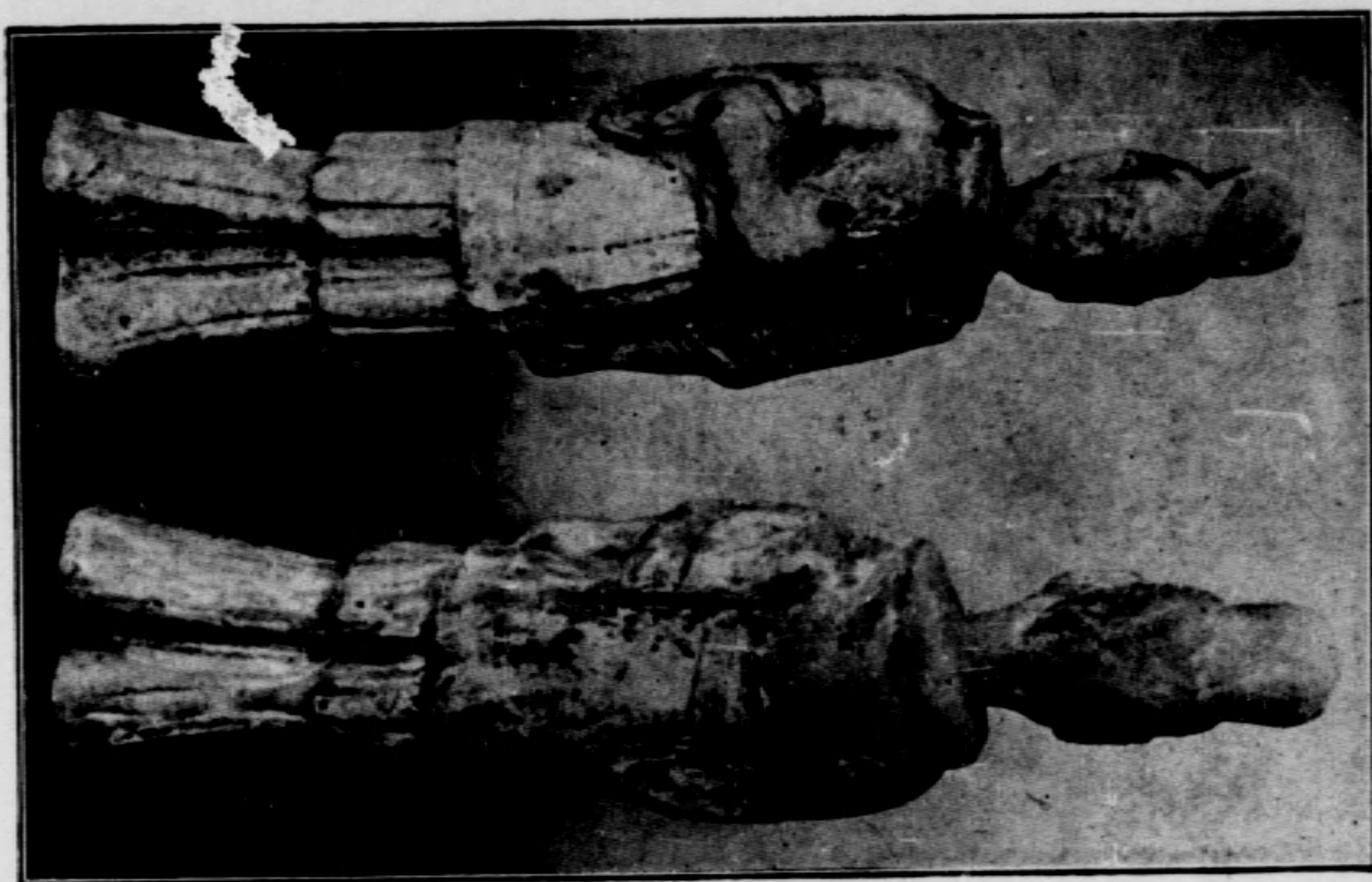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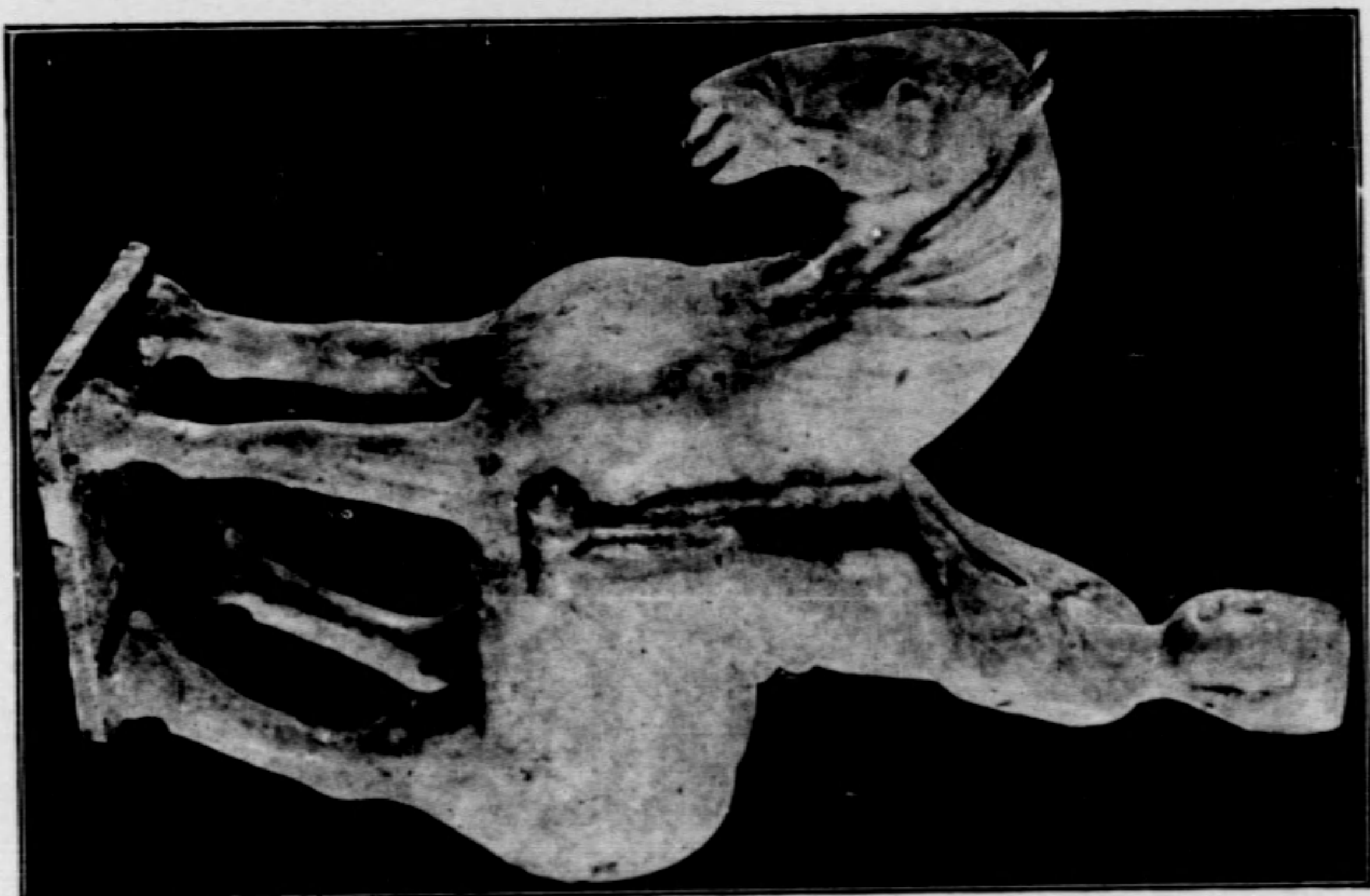
第 六 版



第一圖：北魏胡服陶俑圖



第二圖：唐彩釉俑圖



第三圖：唐黃釉人馬俑圖

日本古代埴輪之研究

胡肇椿

埃及之有玻璃偶人，土偶人，小亞細亞希臘之有殉死土偶 (Terra-Cotta)，中國之有明器陶俑，日本之有埴輪土偶，物像，其為古代用以殉死副葬，意義皆同，世界民族史上，無獨有偶之舉，殆無逾此者矣。雖出埃及者色澤式樣之精，出希臘者衣褶之自然，表情之真肖，用意之精微，——希臘土偶中有為主人製餅者，對烤爐凝神注視其餅，狀絕逼真——出中國古代者衣飾之逼真，人馬之活躍，釉色之優美，均非埴輪但作空圓筒，挖孔為口目者所可及！然亦足以考見古代文物，不能以其粗陋而遂忽視。則埴輪之研究，當亦有補於日本古代文化之考證歟！

一 埴輪研究史畧

日本古墳恒有陶製圓筒，人像，鳥獸，屋宇，器具出土，其大小尺度不一，恒在數寸至二，三尺之間，彼邦人士，稱為埴輪。——按說文：「埴，黏土也。从土，直聲。」輪，當示圓狀之意。埴輪一辭，始見於日本書紀垂仁天皇三十二年皇后日葉酢媛命薨事，有：「仍號是土物謂埴輪，亦名立物也。」語。——自德川時代末期，無佛齋藤貞幹著衝口發一書，（天明元年——西紀一

日本古代埴輪之研究

七八四年)載河內國石川郡內古墳事,有「殉死之土偶,」一語發其端,始有研究之者。其後寬政十二年桂川中良桂林漫錄中,亦略言於上野國那波志江村相山發掘,得土偶三軀。當時已注意土偶上頸玉之裝飾,曾有論列。寬政以降,文化文政等朝,研究者遂日多。更後西人方面如Satow, Hitchcock, Gowland 等於明治初年至二十年間,研究發掘調查日精,曾有專書發表。(Satow: Ancient Sepulchral Mounds in Kandruke with 14 Illustrations [Translation Asiatic Society Japan Vol, VIII] 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上野大室古墳研究 Hitchcock: The Ancient Burial Mounds of Japan [Report of the O. S. National Museum, under the directions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for the Year Ending 1892.] Gowland: The Dolmens & Burial Mounds in Japan [Archaeology Vol. LV 1897.]) 再後則坪井正五郎博士(有埴輪考明治三十四年刊行)鳥居龍藏博士(博士於武藏南多摩郡日野台七塚發現埴輪,著似島田醫之古代結髮,見人類學雜誌一〇五號)八木柴三郎,大野雲外,和田千吉諸氏於實際發掘與研究均有相當之結果。洎明治四十年濱田耕作先生(先生著支那土偶與日本之埴輪見藝文二年一號與東亞考古學研究)高橋健自博士(博士有支那發掘土偶及其與埴輪之關係見考古學雜誌一卷十一號)與近年後藤守一(氏有埴輪之意義刊考古學雜誌廿一卷一號)諸氏,對於埴輪之起原問題,各有特異之見解至以埴輪土偶而研究日本原始及古代服飾者,首推高橋健自博士。(參看博士歷世服飾圖攷日本服飾史論及埴輪及裝身具,後者刊考古學講座)為埴輪圓筒製作技術之研究者,有清野謙次博士。(博士著埴輪圓筒之諸研究刊社會史研究九卷二號)由埴輪之陶屋而研究日本古代之建築者,則推和田與高橋兩氏。(高橋博士由遺物上觀察上古之家屋見歷史與地理三卷二號)據埴輪之土偶而研究人類學者,有小松真一氏(參看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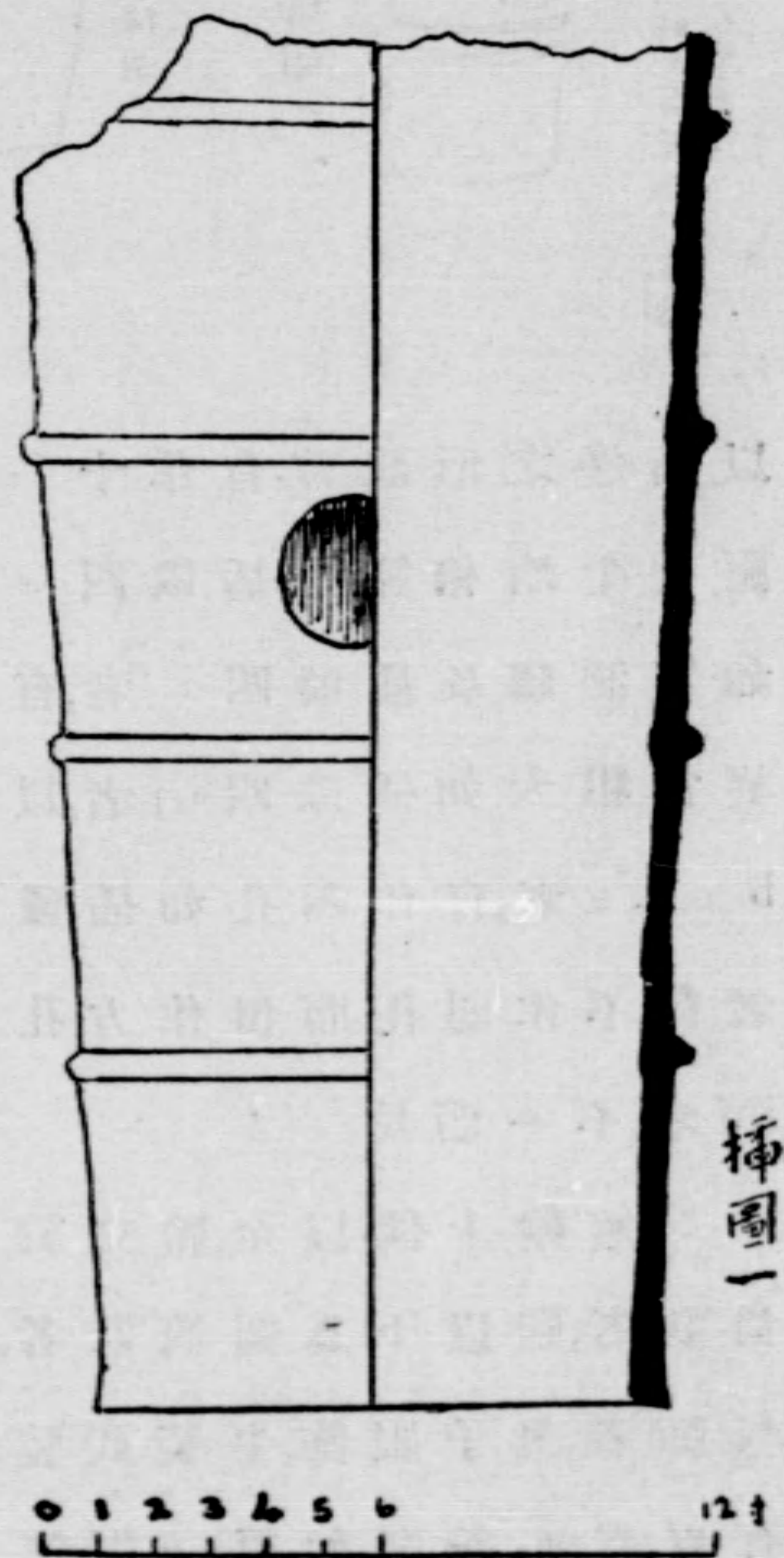
著埴輪所表現歷史時代日本人或一二人身之性質) 研究埴輪之美術者,有濱田先生和辻哲郎福原武等;而研究埴輪之製作所址者,則有森本六爾氏(氏之埴輪刊考古學研究二卷一號)柴田常惠氏等。其餘如梅原末治島田貞彥兩先生,關野貞博士等,均多所闡明,大有功於是學之研究者也。

二 埴輪之性質與種類

埴輪爲土製而富於吸水性之物,以作紅褐色者爲多。器身多附有短而細之直紋,卽彼邦人之所謂刷毛紋者,與日本石器時代及石金併用期之彌生式土器酷肖。埴輪亦間有作暗灰色而質稍硬者,——自來日本學界,多謂自朝鮮陶業工藝輸入以後,日本始有暗灰色土器之製,與紅褐色者不能同時,但證之河內國應神天皇陵所出之埴輪,則紅褐色以外,復有暗灰色之水禽同時出土,則前說不攻自破矣。——然作暗灰色之埴輪,遠不若紅褐色者之多。

埴輪以圓形作筒狀者

埴輪圓筒實測圖
山城國乙訓郡大原野村大字石見上黑鏡山古墳出土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考古學教室藏
本文作者實測



插圖一

爲最多，彼邦學者即稱之爲圓筒。圓筒高度通常在英尺一尺一寸至二尺前後，頂口邊徑約一英尺，底畧小，底徑約十英寸，厚度全體均爲二英寸半，無底，無蓋。筒之外體緣以凸



邊，筒體多穿有圓孔，孔多兩兩相對。(參看埴輪實測圖) 此爲埴輪圓筒中之最通常形。至專以高度言，有應神陵之高三尺五寸，(插圖四a) 有短至八寸九分；(插圖四f) 以筒之口部言，有開張式如插圖二者，及高橋博士推測插圖四a,e之口部，其缺失處亦當如喇叭狀者，有口部與底部之比較所差甚微者；

以凸邊之形狀言：有作十一條邊而位置錯落如插圖二者，有作七條而距度平均相等如插圖四a者，有作三條如插圖四c,d,e,h者，有作四條如實測圖及插圖四i者，有作兩條如插圖三及插圖四b,f,g者，有凸邊異常粗大如插圖四i,j者。以孔言：有作兩孔如實測圖，插圖三及插圖四b,c,f,g者，有作四孔如插圖三及插圖四d,e,h者，有作六孔如插圖四a者，有不作圓孔而但作方孔如插圖四h者，有通體竟無一孔如插圖四i,j者，不一而足。

埴輪土偶以全體立於圓筒之上者爲獨多。其餘則有腰以下爲圓筒狀者，腿以下爲圓筒狀者，脚以下僅立一平塊之上者，及僅及腰而止無脚者。男子服飾，平裝武裝者均多。武裝有衣短甲與半臂甲二種。頭上有冑，冑亦各別。如第一版第一圖，第二圖。衣甲上多帶弓矢，大刀及劍，均

懸腰間，亦有用手護持者。如上舉第一版第一，第二，兩圖及第一版第三圖所示，均甚分明。以全副武裝言，以第一版第一圖為最完備，最精巧；男子胄博大，面部隱胄之護臉部內。胄之全部甚似日本後世之所謂「八幡座」者，而胄之護臉部亦肖八幡座之「綴」。——八幡座全圖見明珍家傳稜威武德錄抄本——半臂甲纒護及肩，似為戰時易於活動者。腰際懸劍，左手荷長弓。據高橋博士謂上代弓絕長，此弓長度，原不止此，要為省便之故，製此半弓云。右手護箭囊，下體御博袴，袴於膝際縛以帶，袴之

下部開展無縫迹，足着履。甲，胄，袴之紐結均可見。為武士之嚴裝。

男子平裝具無冠與有冠之別。但髮之結法，統作所謂美豆良 (Mi-tsu-ra) 狀，懸於兩耳前，如今日女子之雙辮狀者，第二版諸圖及第三版第一，第二兩圖，均作此式，尤以第二版第一圖為最顯。冠帽之形式亦多：有似吾國古代之空頂幘，如第二版第二圖；有戴高冠如第二版第三圖；有作犬牙上向若今日之王冕狀者如第三版第二圖；

有戴笠狀帽者如第三版第四圖；戴角帽者如第二版第四圖；而第三版



插圖四

第三圖之帽頂則突彎向前，怪特之狀，無逾此者矣。

平裝衣襟甚窄小，乍視幾疑爲裸體，而腰皆束帶，帶均繫刀，足見日本上古社會凶悍之風，初非若其後世有階級者始有刀之佩御也。第三版第二圖土偶背間且負箭囊，或爲當時之專司射者。第三版第一圖者負帶橫於胸背間如今日之綬狀，日本學者至今未能識爲何物，余疑當屬武器之一種，特腹以下已缺失，遂不可知，爲可惜耳。頸處多環以頸玉，無間男女。高橋博士謂係太古時漁獵者以獸牙繫掛項間之遺制，故後世有勾玉，卽形狀之極似獸牙者——詳見日本服飾史論——下體除作圓筒者外，亦有御博袴者。（第三版第一圖）膝間束帶以便作事，爲一時風尚無疑。（縛帶狀同第一版第一第二第三等圖）

男土偶中間有表示性器者，第五版第五圖卽所謂胡坐擁琴像，性器宛然，其爲性崇拜之一種表現，抑有故事的意味？尙未得有力之證明。

女子土偶經發掘所得者亦不少。女子結髮，多似日本後世之所謂島田髻者，如第四版第一圖。頂置一方板，髮結其上者亦多，如第四版第二圖第三圖。衣亦短窄，日本埴輪圖集中，多兩乳聳然，復因女子像多及腰而止，初不辨其爲裸與否耳。

男女土偶自服飾上觀之，相同之點甚多：如耳皆繫環，頸皆環玉，衣皆窄小是。男女且皆有面部塗朱者，皆爲男女彼此互同之點。

土偶面部之塗朱，其樣式至足駭人。插圖五A至F俱男子平裝，G爲男子武裝，H至L爲女子，M爲男女未詳者。其塗朱部分，爲狀絕怪，頰部作斜長方形，鈎形，三角形等，頸部全塗，或作狹長方形，額上作垂條形，半圓形，橫條形，下頷部作三垂條形一垂條形。而最奇者，E與I幾面部全塗，M面部作數學除數(÷)符號方式，此等塗法，不入繩軌，較諸唐立女



插圖五：埴輪土偶面部之塗朱

俑之僅塗頰部，高昌國俑之加塗眉心者，情形大異，其為未開化民族之塗法無疑。魏略東夷傳云：

「……以朱丹塗身體，如中國之用粉也。」

余嘗見女裸土偶肩，背塗朱及紫者，既能文身，則面部塗怪狀之朱色，不足為異矣。至男偶面部塗朱，中國古代陶俑中亦未之見，但武裝男偶亦有塗朱者，則平裝男偶當非優伶也。

插圖五 N 係一女子首，五官優美，疑時代較後。額前懸一物，似所謂唐時

之額前宮妝，——新疆古高昌國女俑有作點梅妝者——至足珍視；而學者研究，尙未定為何種裝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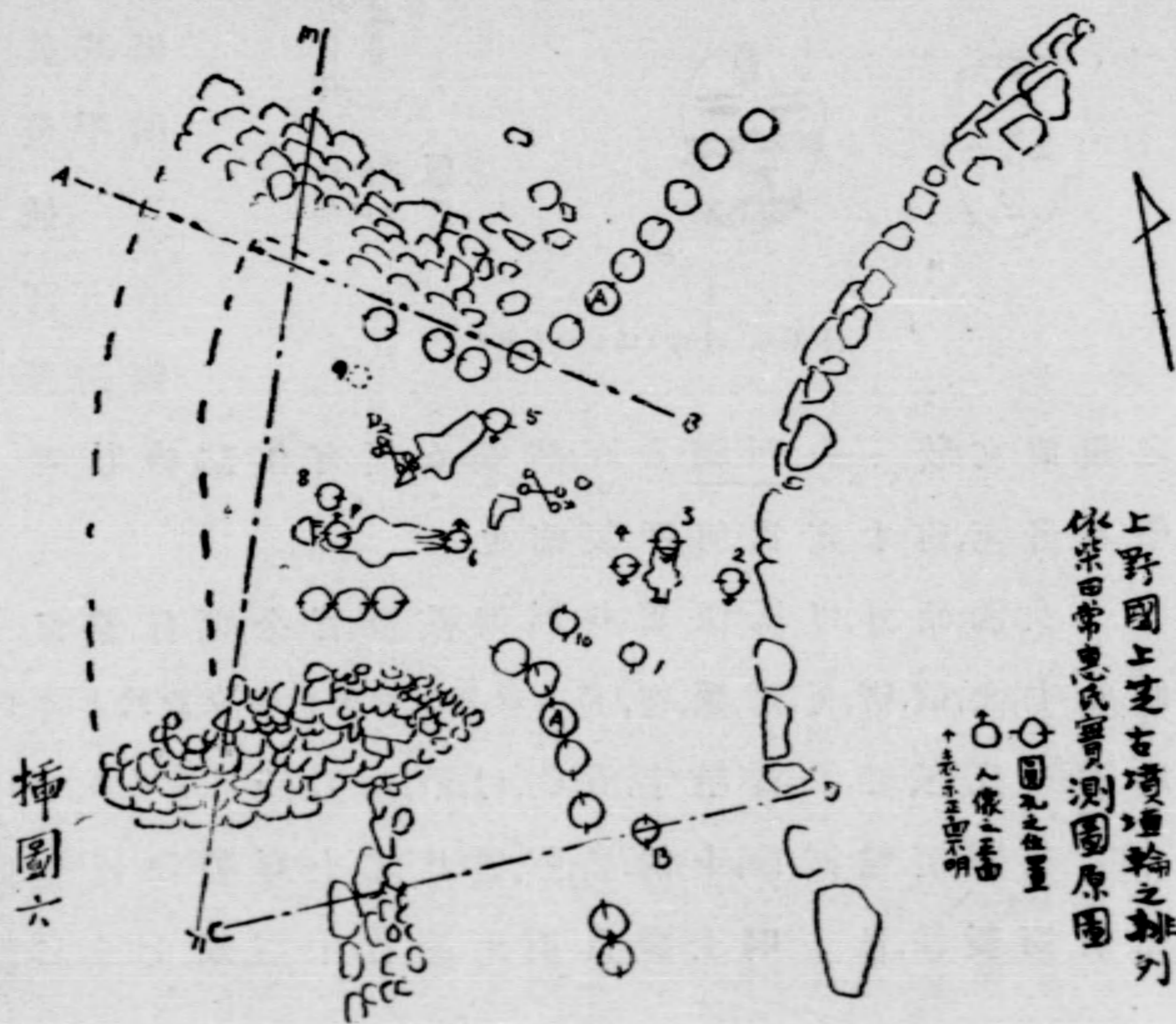
土偶而外，以馬像為多。馬則鞍轡皆全，應有盡有。（如第五版第一圖）其他如牛，犬，猿，豬，兔，鵝，鷹，雀，（第五版第三圖係一雀立於武士之手上）雞（第二版第二圖）均備。又鳥獸外，又有屋宇，盾，劍，弓，矛，大刀，鎧（第五版第六圖）冑（第五版第四圖）等。

統觀埴輪圓筒，土偶，鳥獸，器具之土質製法皆相同，土偶之下部純係圓筒製法，且土偶全體自頂至踵皆中空，或女子之髮頂板及男子之

角帽者則頂部不通外，仍係由底部起內部皆中空者。更可異者，除土偶頭部耳，目，口皆僅作孔以為表示，仍依圓筒中之作圓孔原意外，如第四版第一圖女子首之腦後，第二版第三圖平裝男子之腦後，腰之右側，腰之背部均各平添一孔。此種出人意表之裝飾孔，當係埴輪圓筒中之圓孔遺留者，無可致疑。鳥獸器具亦均中空，亦均穿孔以示耳目口如土偶狀。余又曾見一埴輪牛，四足之上均有圓孔，其命意亦當與上述土偶之孔同。至於製作之粗陋，裝飾之奇特，信可謂為日本上代遺物之獨備一格者矣。

三 從各方報告所得埴輪裝置之原態

自來研究埴輪者，每多偏重服飾與製作方面，而近年學者多努力於其裝置排列，即於其出土狀態，絲毫不苟，對於原來裝置，製為圖表，務求詳明，以求根本了解昔人製作埴輪之用意是也。此等報告與圖表，以三木英八氏之下野國下都賀郡羽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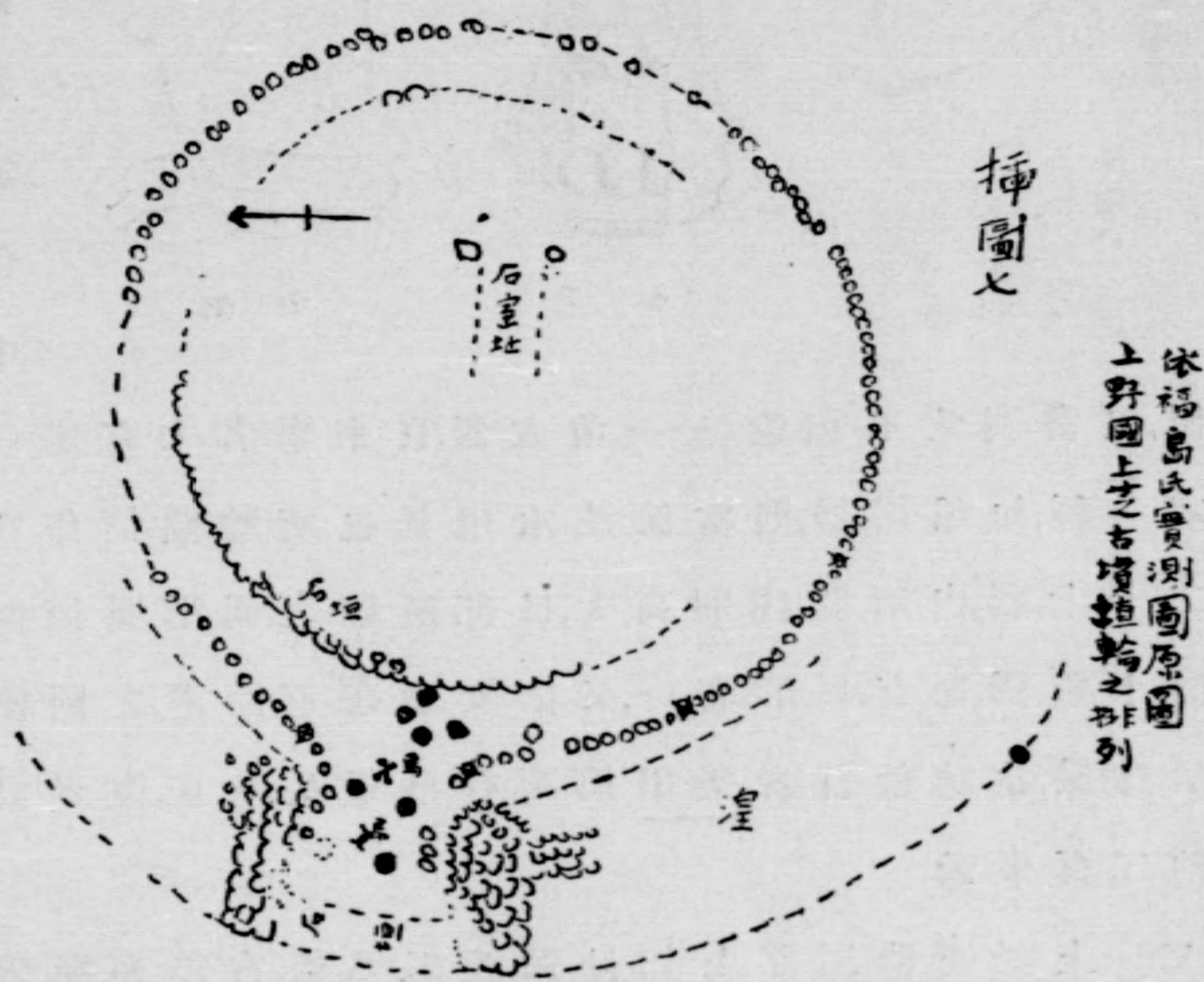


田古墳報告爲最先,以近年柴田常惠福島武雄兩氏之上野國群馬郡箕輪町大字上芝千九十三番地古墳報告爲最詳,今爲闡明埴輪裝置狀態起見,擇報告之重要者介紹如下:

(一) 上野國群馬郡箕輪町大字上芝千九十三番地古墳自經柴田常惠福島武雄兩氏於一九二九年二月下旬發掘後,曾發表謂該古墳係豎穴式,石室居中,而墳土圍作圓周,墳土下基底有石垣圍繞,以防墳土之崩潰。墳土周徑在三十四至三十六尺之間。又由石垣之地平角度觀之,墳土之原高約

可十七八尺。在石垣外三尺五寸之距離,即繞有埴輪圓筒一周,圓筒列徑東西約四十一尺,南北約四十三尺,成小橢圓形。(參看插圖七)圓筒位置則皆豎立與他墳出土者無異。正面西方作直溝形,而

表面土下一尺,圓筒沿直溝兩旁約存各三,四個。溝長八尺;溝之盡處有石垣封之,成外石垣。溝與內石垣之間,人物偶像散立:內,土偶四,——男子偶二,女子偶二(女子偶中一男女不明)——馬像二,消火器一(參看插圖八)。插圖六中人像之3,5,6三像,皆橫倒土內,馬像皆向墳立,而頭部皆已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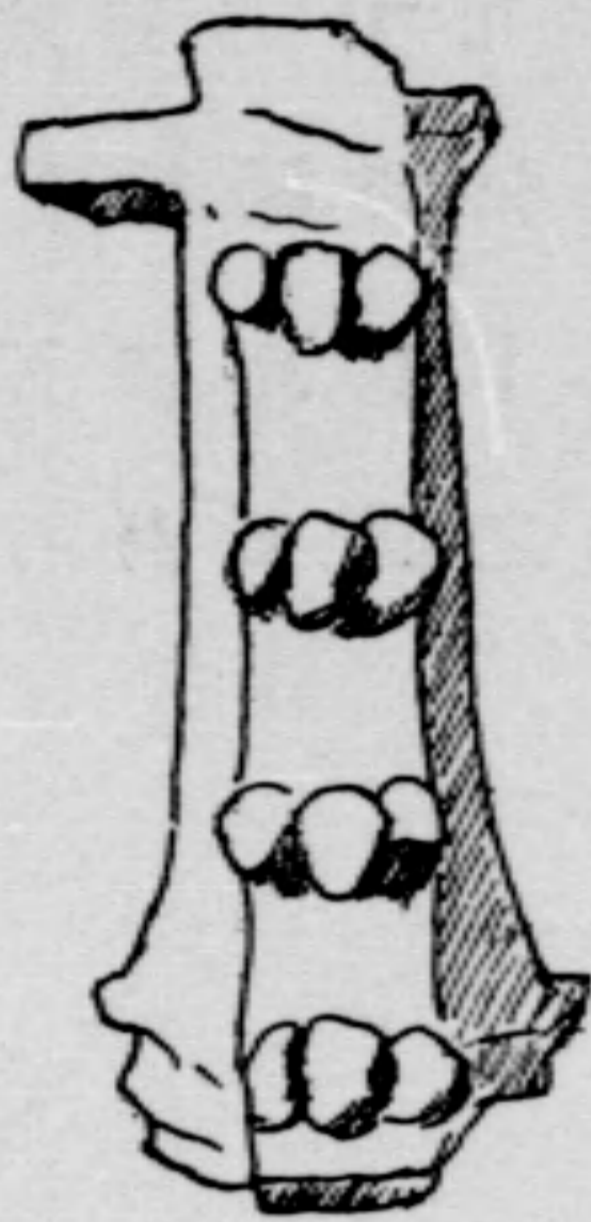
失。男子像一則武裝披甲冑，懸刀二，面部深隱冑中者；一則戴釜形帽，疑係平裝。女子髮作島田鬻式，耳垂金環，面部塗朱，項間繞頸玉二重，衣似所謂上代袈裟狀者，披及左肩，斜出右脇。其他一女子偶尙不明。西南近

消火器
見日本埴輪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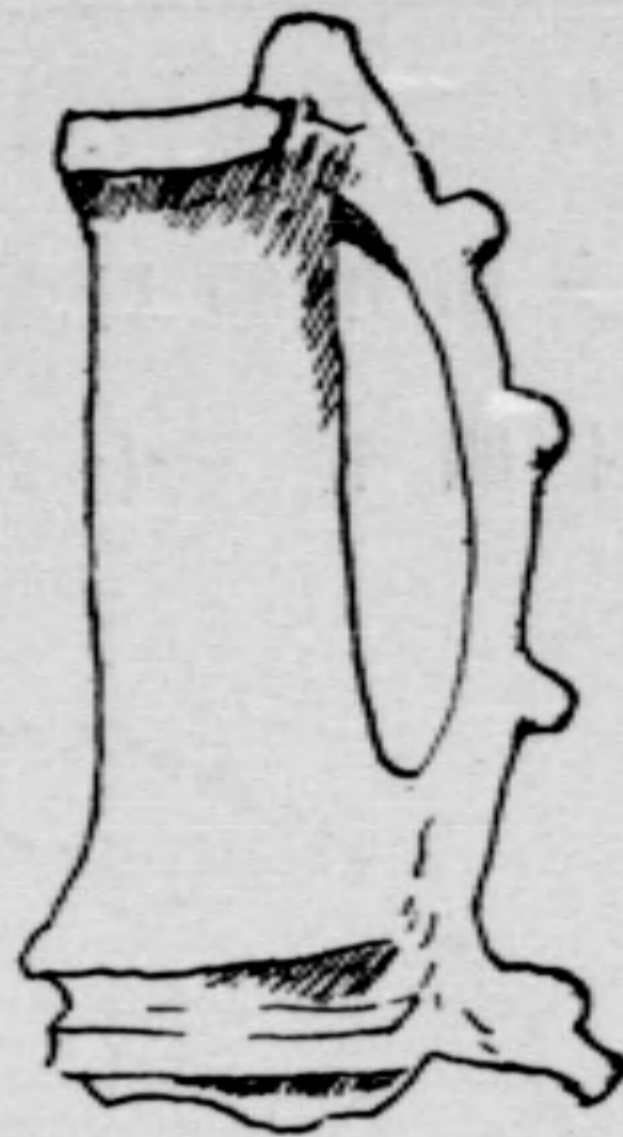
插圖八



面 正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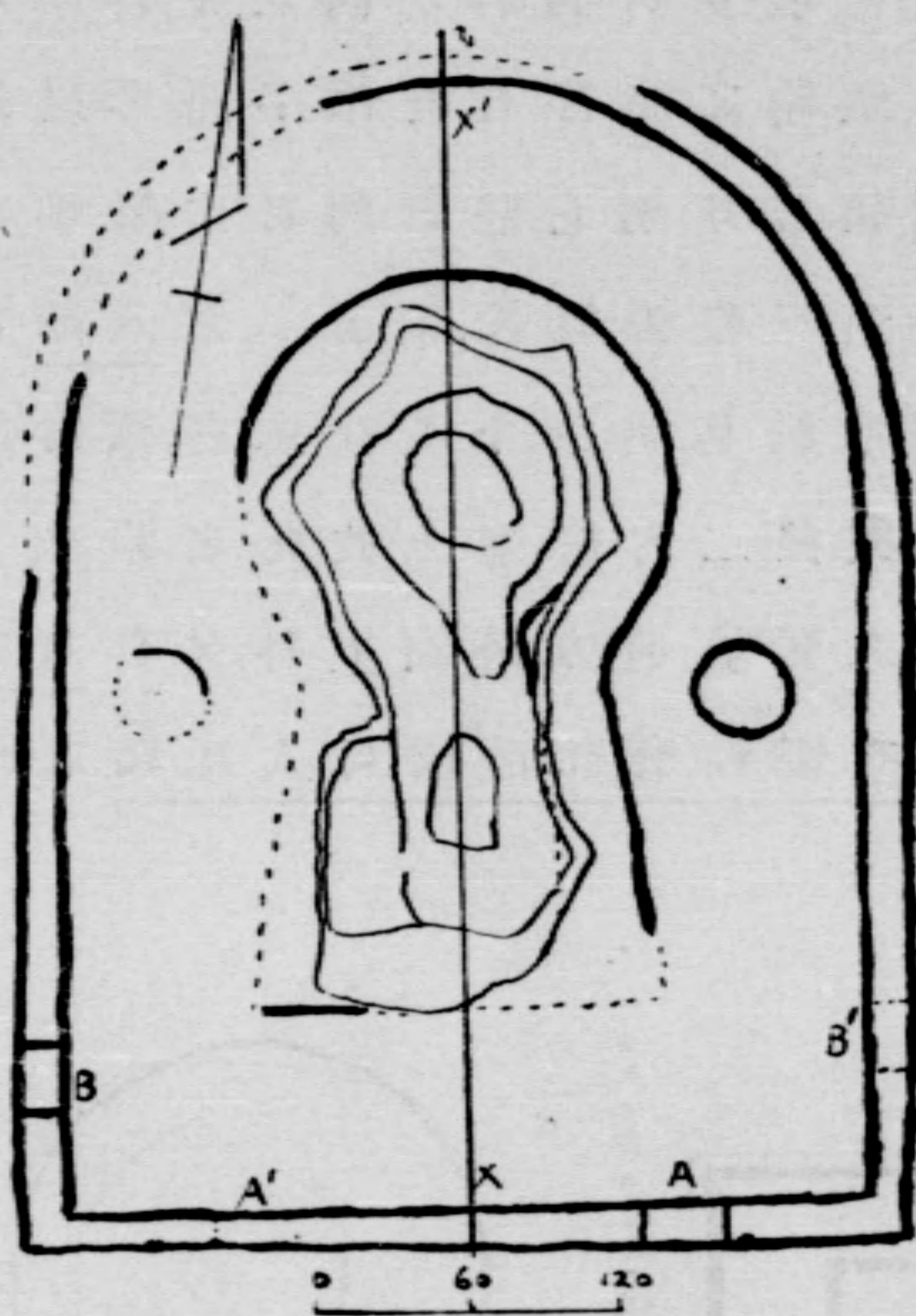
面 側

外石垣之盡處，(插圖七)得一底徑五寸，高一尺九寸五分之俗稱消火器者，——插圖八，本圖係轉載自埴輪圖集，器正面之器把，側面之器身，俱作刷毛紋。柴田報告中，該原器尙未見刊

出，但當與此不相遠。——消火器，自來學者未有定說，余疑或為迷信器之一種，如係用器，則當係注水用具也。埴輪圓筒作圍繞狀豎立者存百二十七個，內形狀特別高大，口部廣闊之異形圓筒四個。而每隔普通圓筒十數個，即有異形者一，又位置悉在正面，溝之兩側，疑係為裝飾，用以示尊嚴，並誌數目者。柴田氏謂合已散失及被盜者計之，圓筒之總數，當約二百事云。

(二) 上野國群馬郡上郊村保渡田八幡古墳亦經柴田福島兩氏所掘者，然埴輪圓筒之存在已不多。如插圖九之A, A'區, B, B'區疑均係已散失者。x點上僅存土偶之手一片，而在A點往東寬十五尺，長三十五尺之長方形內，却出埴輪土偶及物像甚多。據福島氏報告，謂內有水禽像六頭，雜圓筒中，而外圓筒之前，置馬像六匹皆西向，雞之首部則發現於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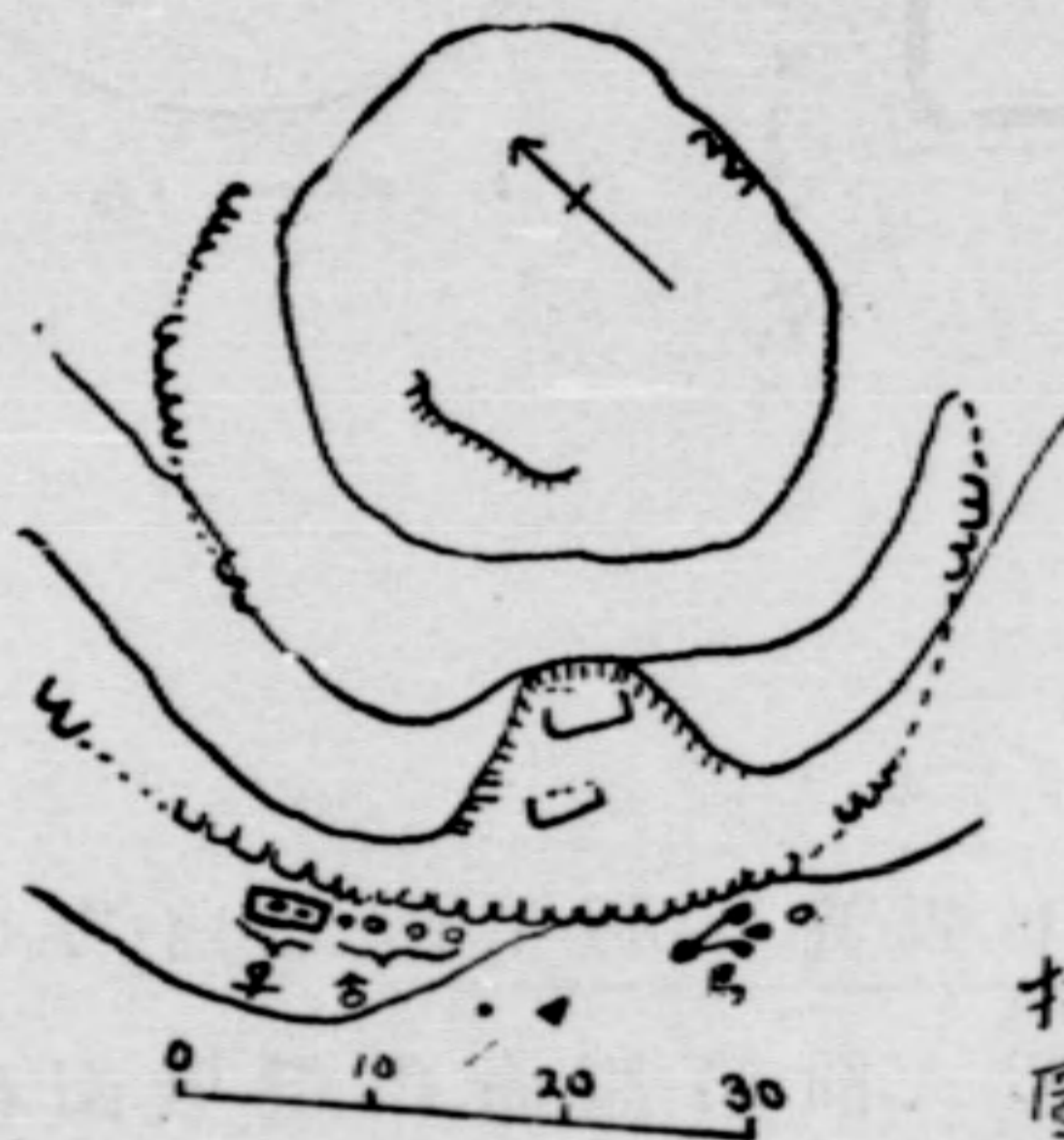
禽羣中之西，馬與水禽之中雜有土偶八。上述區域之西半部有東西六列之土偶，總數為二十三口。x' x 線上則有水禽六頭，馬像六匹，土偶三十一口，異形物一個，合四十六個。中央之前方後圓圈內，則有若干埴輪餘跡環繞散置。而最奇者為二側均有小圓墳陪屬。陪墳外圈亦發現土器云。（詳見福島武雄氏八幡塚古墳與埴輪概況刊上毛及上毛人昭和四年六月）



插圖九

上野國八幡塚古墳排列圖 依福島氏原圖

(三) 下野國足利郡葉鹿町熊野古墳為島田貞彥先生所主持發掘者。墳位於丘陵之斜坡上，為底徑約五十尺之小圓墳。惜已被盜掘，故埴輪計總數僅八個，配列於緣墳土之外周緣石室之正面。內有土偶六，馬像一，圓筒一。土偶則女二，男四；二女偶為純作長方形之箱形土製品，（一邊一尺強，他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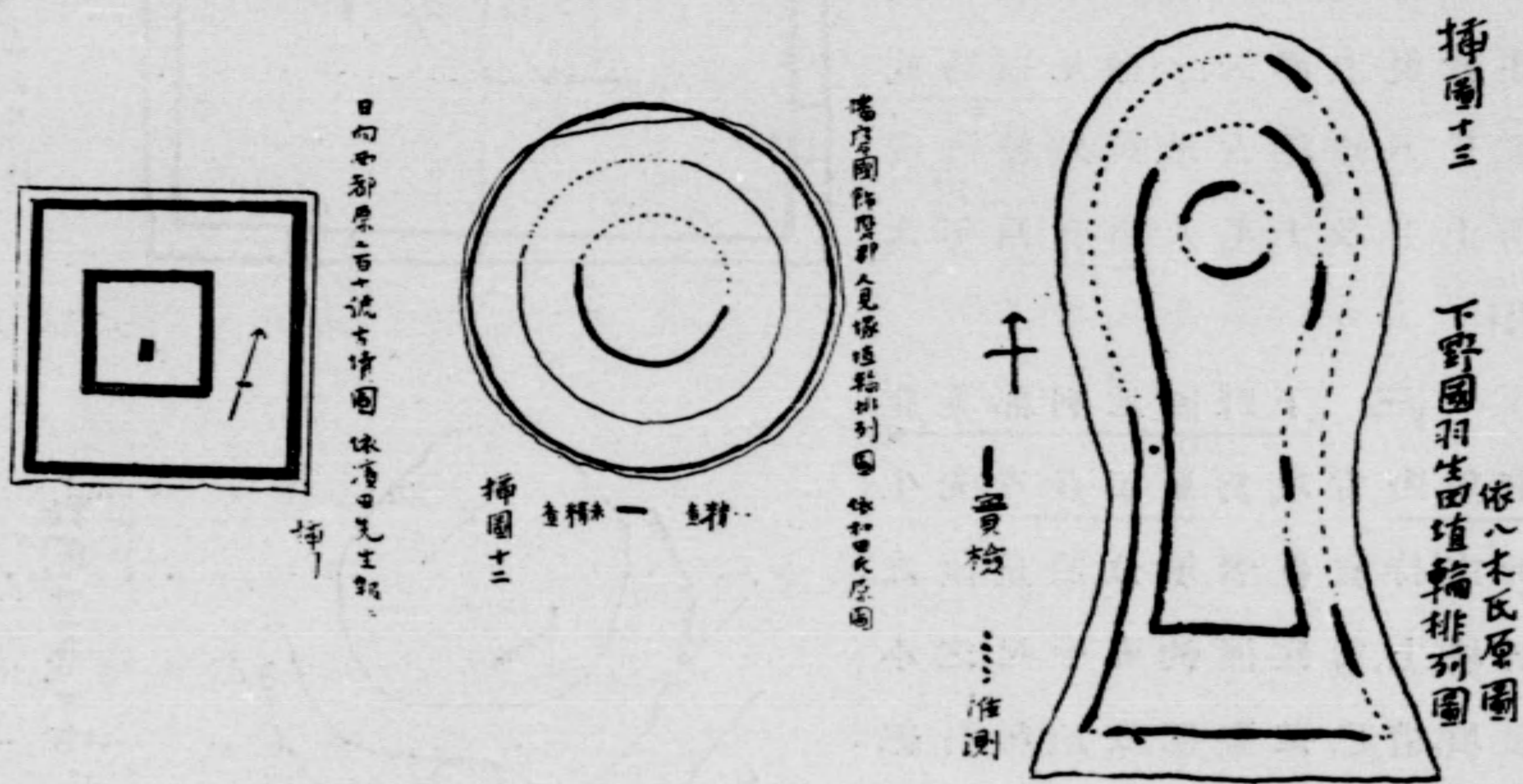


插圖十

下野國葉鹿町古墳排列圖 依島田氏原圖

二尺強)背墳立。男偶居女偶之左,皆向墳立。男偶之左則爲馬像與圓筒。而墳與埴輪之間,有石垣作半圓形以防墳土之潰瀉云。(插圖十) 島田先生詳細報告見 兩毛遊記刊考古學雜誌 昭和四年七月。

以上三報告概畧,除第二之 八幡 古墳較爲凌亂外, 上芝 與 熊野 兩墳,其情形較易明白。今所注意者,厥爲埴輪圓筒及土偶,物像之排列狀態,前者與後二者排列上彼此之關係二點。古墳之制度,原無定格,除上三報告之圓墳,前方後圓墳外,又有 日向 西都原二一〇號之方墳, (插圖十一) 播磨國飾磨郡白國村人見塚 之圓墳 (插圖十二) 與 八幡 古墳相類



之下野國下都賀郡羽生田之前方後圓墳。(插圖十三)就圓筒言:無論古墳之如何形式,圓筒都係作環墳圍繞狀態;上芝古墳係作一大圓周,八幡亦係循外方形圍繞,日向古墳據 濱田先生謂係作二重環繞,人見古墳據 和田氏報告亦作二重,八木氏則謂 羽生田古墳之圓筒係作三重,

然皆屬環繞者也。至土偶物像之排列：除八幡古墳雜置圓筒中者外，濱田先生謂日向古墳之陶屋與其稍南之鏡形埴輪均在圓筒環之中央，人見古墳之土偶物像亦樹於圓筒環之內側，上芝古墳之男女土偶馬像散立於溝內，固無論矣；獨羽生田古墳之陶屋，土偶值立於圓筒之外側爲最奇。總之，埴輪圓輪與土偶馬像多不相雜，而尤以列居圓筒環之內側者爲多。馬像則類多向墳，土偶則多作直列，——如八幡古墳之作六列，熊野古墳之作一列是——而所向之方向不等。——如上芝古墳之兩偶相對，（插圖六5,6）熊野古墳男女偶之互爲向背是。——然圓筒之必作環繞狀態，——以言預防墳土之崩潰，則有石垣，初無待於脆薄之圓筒。——與其數目之遠超土偶物像之外，則固大堪研究者也。

四 埴輪之起原

埴輪之起原問題，至今尙無定識。據日本史籍之可考者，日本書紀云：

『垂仁天皇二十八年冬十月丙寅朔庚午，天皇母弟倭彥命薨，十一月丙申朔丁酉，葬倭彥命於身狹桃花鳥坂，於是集近習者，悉生而埋立於陵域，數日不死，晝夜泣吟，遂死而爛鼻之，犬鳥聚瞰焉。天皇聞此泣吟之聲，心有悲傷，詔群卿曰：「夫以生所愛令殉亡者，是甚傷矣。其雖古風之非良，何從？自今以後，議之止殉！」』

其後四年，皇后薨，日本書紀又云：

『皇后日葉酢媛命薨，臨葬有日焉。天皇詔羣卿曰：「從死之道，前知不可，今此行之葬，奈之爲何？」於是野見宿禰進曰：「夫君王陵墓埋立生人，是不良也，豈得傳後葉乎！願今將議便事而奏之。」則使

者喚上出雲國之土部一百人，自領土部等，取值(埴)以造人馬及種種物形獻天皇曰：「自今以後，以是土物更易生人，樹於陵墓爲後葉之法則。」天皇於是大喜之。……則其土物始立日葉酢媛命之墓，仍號是土物謂「埴輪」，亦名「立物」也。……則任土部職，因改本姓爲土部臣。」

又據古事記云：

「倭日子命，此王之時，始而於陵立人垣。」(崇神天皇水垣宮卷)

古事記又云：

「大后比婆須比賣命之時，定石祝部，又定土師部。」

據文獻上所得，可知古代殉死之風盛行，日本不能逾其例；帝王皇族之喪，殉死者動輒數十百人，至垂仁天皇始憫而禁之，而代用品之埴輪於以興。但人殉之絕於何代？埴輪之最初用途是否用以代殉？則史籍上遂生疑點矣。

(甲) 起原說之各異

埴輪起原自來已有三說：

(A) 石人石馬影響說 此說濱田耕作先生倡之。謂古事記日本書紀之傳說，固不足深信，而謂爲受中國明器之影響則又不類。因明器皆在墓內陳設，而埴輪則均在墓外圍拱，一也。明器之大者不過一尺五寸，而埴輪之大者逾其倍，二也。故無寧謂爲由中國石人石馬之傳入而轉變以成埴輪者。其途徑則當係古代漢族文化由燕，幽以入朝鮮新羅而渡日本之九洲。證之今日筑後國八女郡一條村及吉田村之古墳，福島町公園等有石人石馬餘迹之遺留，則由此轉變而成埴輪，事實上有可能性云。(見濱田先生支那之土偶與日本之埴輪刊藝文二年一號，東亞

考古學研究)

(B) 無所依傍說 其後高橋健自氏曾贊助濱田先生之明器與埴輪無關係說,謂明器制度之入朝鮮,始自新羅時代之末,而埴輪已於垂仁朝有之,則埴輪之制,已先於朝鮮之明器矣。氏更進一步,又否認濱田先生石人石馬轉變之說,謂埴輪既係代殉死而製,與墓前翁仲,原意已相逕庭,則埴輪之制度,當係受中國殉死廢絕之影響而獨立創製者。(詳見高橋健自支那發掘土偶及其與埴輪之關係刊考古學雜誌一卷十一號)

(C) 明器影響說 後藤守一氏對於上兩說意見又有出入,於最近著論發表謂石人石馬轉變說,證之近年出土埴輪之屋宇,器具,鳥獸之類,轉視土偶馬像爲多,可知與石人石馬說相距已遠,而與明器却相近。故假謂爲無所傍依之獨自創製,不如謂爲潛受明器之影響,以當時交通之不便,畸形的傳來爲較合。而其中又畧參合石人石馬之傳說制度與代替殉葬之原意,而成環繞墳旁之埴輪。其所受明器之影響爲最深。(參看後藤守一氏埴輪之意義刊考古學雜誌二十一卷一號)

以上三說,聚訟紛紜,莫宗一是。而在未有定說之先,於文獻上,埴輪本身上,固尙有足資研究者在。

(乙) 文獻上之牴觸

詔命止殉,既見日本書紀垂仁天皇二十八年事,而古事記又謂倭日子命時,始立人垣,亦見上述,然日本書紀又稱:

「人死亡之時,若經自殉,或絞人殉及預殉亡人之馬。」(孝德天皇大化二年)

又魏志云:

『卑彌呼死，大作冢徑百餘步，徇葬者奴婢百餘人。』

綜上兩國文獻所云，崇神天皇恰前於垂仁，果如日本學者所謂人垣卽埴輪，則埴輪不始於垂仁朝矣。至卑彌呼孝德朝年代均後於垂仁，垂仁朝年代甚長，其卽位之二十八年約當漢宣帝甘露二年（西紀前五二年），上條所載以埴輪代皇后崩之殉，約在漢元帝初元元年。而魏志之載倭女王卑彌呼之遣難米升都市牛利入貢，係在魏明帝黃初二年，而在日本當神功皇后攝政之三十八年。（西紀後二三八）卑彌呼之死，當在魏末。魏志所述殉葬者奴婢百餘人，或爲過張其辭，而日本殉死之風之未泯，當爲事實。然尙可謂卑彌呼人殉之事爲夷蠻小國，未入皇朝版圖，陋俗蠻風，未歸王化。但前條日本書紀所載絞人殉，殉亡人之馬事，固赫然孝德天皇時事也。孝德大化二年當唐太宗貞觀二十年，（西紀後六四六年）去垂仁朝之禁殉已七百載，以尊皇觀念最深之大和民族，焉有先皇既垂爲成法，而後世敢悍然違之勿顧者？是無怪令義解稱奈良時代亦有信濃國之夫死以妻殉者矣。是則因古籍記載之互異，人殉之絕於何時爲一問題，而垂仁朝之是否有禁殉事，埴輪之最初用途是否爲代殉而作，更不得不有待於研究。

（丙）埴輪與殉死之關係

凡研究埴輪意義者，多謂其最初卽爲殉葬代用而設。若證之日本古史，又分明有野見宿禰其人，因迎合帝王詔禁人殉之旨，而有此種新時代之殉死代用品之作。則埴輪之用，明爲殉葬無疑義。然文獻上之抵觸，已如上述，其傳說之足信與否，究成問題。濱田先生已謂古史不足信，是則埴輪始製之所取義，秉考古學上之公正方法，舍求諸實物無他途！
圓筒之視其他土偶物像爲多，久已爲學者所注目。前所發掘者如

播摩國飾磨郡白國村人見塚圓墳，下野國下都賀郡羽生田前方後圓墳，近者如上野國群馬郡箕輪町大字上芝千九十三番地古墳，所得之圓筒與土偶馬像等之比較，前者多於後者何止數倍！以品質言圓筒亦視其他土偶物像等爲粗劣。依時代性之觀測，圓筒必居時代之先，以次爲土偶物像。觀於土偶有身尙爲圓筒，而僅附以頭部者，（第一版第四圖）再變而爲腰部以下仍爲圓筒，而腰部以上具人形者，（第二版第一第三第四圖）時代益降，則足以下仍爲圓筒，足以上爲人形，而成立於圓筒上之土偶。線索顯然，斷不容倒置時代，由肖真之土偶，而退成粗劣之圓筒也。是則埴輪以圓筒爲始製，當無疑滯，而圓筒於義何所取？曰：初不外爲尊崇死者而設；生人有宮室，死者遂有棺槨，生人庭，池，園，囿之有牆，垣，籬，界，死者亦爲於墓地立牆垣。高橋博士謂圓筒係模柴籬之制，圓筒之凸邊乃表示繫柴籬繩索，圓筒體上之刷毛紋係表示柴束之木紋——或表示柴枝——此說甚可信，亦頗似吾國古文字之冊𦰩字，日本之製爲實物，吾國之成爲文字，同具柴束之表示也。故圓筒所以表示墓之界限，樹圓筒作二重或三重，亦所以表示死者生前之地位，而令人有崇高之感。日本伊勢大神宮正殿之圍以瑞垣，內玉垣，外玉垣，板垣等四重，我國帝宮之有九門，以示警衛之森嚴，以示帝王之崇高，貴族平民尤而效之，於死者之墓亦繞以圓筒幾重，以示高貴，故圓筒之需用至多，其數目遠超土偶物像之外也。古史中之所謂「人垣」，苟果指埴輪而言，據諸發掘報告，土偶但散立或三五成排樹於圓筒環之外部或內側，爲數並不多，則人並不能成垣，而所謂垣或仍指圓筒之環列，取其值立如人之義，故名人垣耶？抑或後世漸有土偶之製，與圓筒共存，而統美之曰人垣。是亦未可知也。

(丁) 起原說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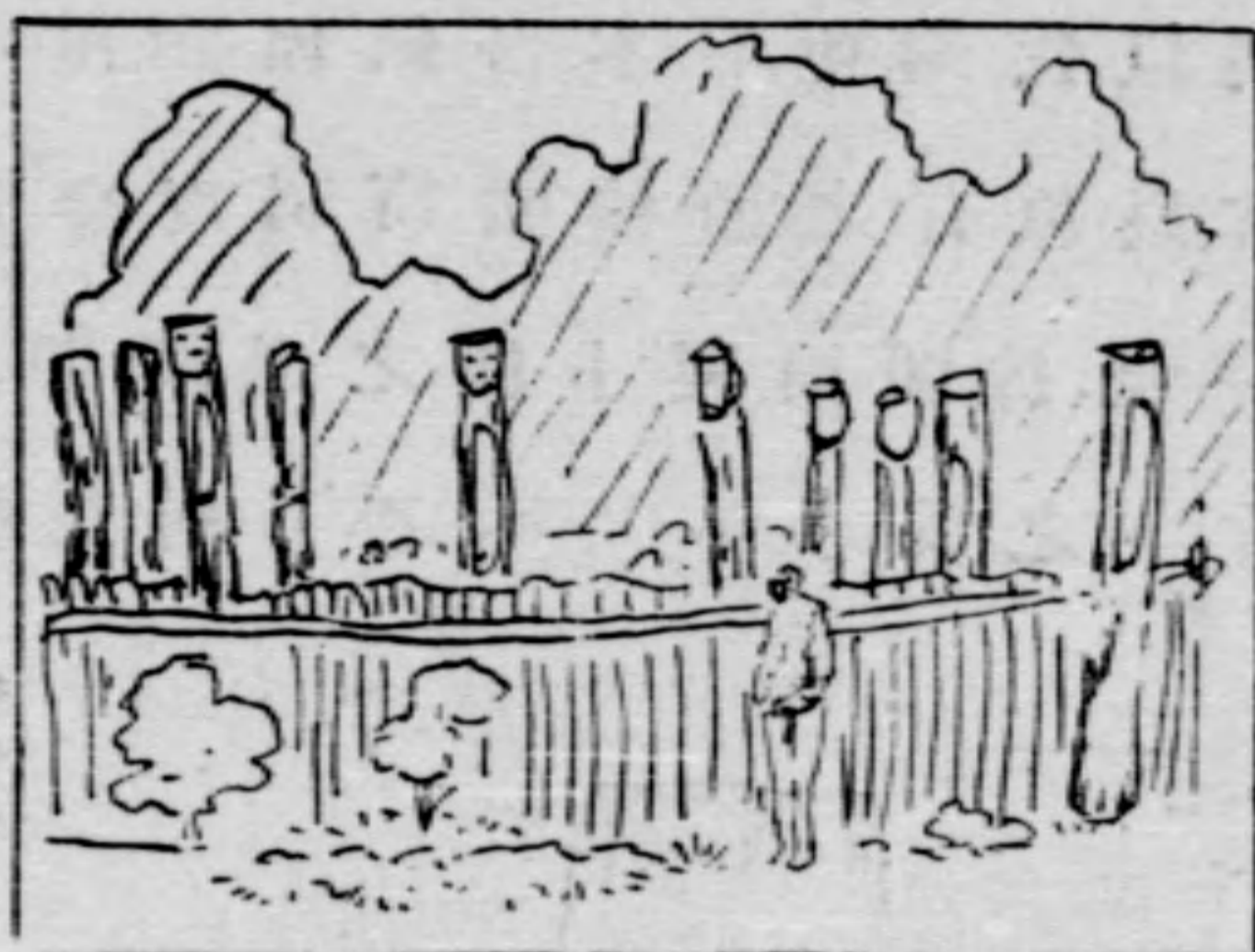
埴輪之起原問題，主張互異者有三說，既如上述。此三說各有卓見，不容抹煞。但埴輪圓筒與埴輪土偶物像有時代之先後問題，故研究埴輪之起原，須先從此點入手。先研究埴輪圓筒之起原，然後追尋其演變而成土偶物像之迹爲合。三先生未嘗見不及此，但權統以言埴輪之起原，高橋博士無所依傍說，比較可信，但終嫌突兀。又今既證明土偶物像爲後起之物，則濱田先生之石人石馬影響說，後藤氏之明器影響說，均爲埴輪史上，中期外來文化侵入之影響，而非埴輪之最初起原說。故今不得不單就埴輪圓筒之起原着想。

圓筒之發現，及至最近，因其所出土之古墳年代關係，據學界所公認，以應神天皇一代上下一二百年間者爲最古應神之崩在晉懷帝永嘉三年，——以上凡關於中日及西紀相當年代之推定，均按大森金五郎日本讀史年表推算者。——約當西歷紀元後二三百年之間。然此僅係截至最近按古墳中所出土之圓筒，因古墳之年代而決定者，但向上推更古之古墳，吾人既未掘得，固不能斷其必有圓筒，亦未可決其必無。卽若禮記檀弓所謂夏后氏用明器，雖截至最近姬周一代之到底有無明器，尙未有有力之實物爲之證明，但一方吾人雖未掘得夏代人之墳而得其明器，却不敢輕斷夏代之必無明器，而遽謂古書之不足信。則圓筒之初製，應神之上距崇神，垂仁不過二百餘年，崇神，垂仁時之或已有圓筒，亦能置信。但非爲殉死而作，已如上述之證明，後世因其有圓筒，附會以爲殉死之制耳。是則古史所記，難謂無因。再觀於實物方面，圓筒製作之手法與彌生式土器極相類，又古史所稱土部與彌生式土器相傳之作土師器，土部與土師，其源亦同。則圓筒之起原，可較早一百年，亦殊

有可能性也。

至於圓筒之始製，係純出於創作，抑出自模仿，亦一問題。高橋博士主獨立創作一說，已見上述；然余以爲日本上代民族移動之複雜，文化之受外來民族影響，至爲顯著。據早稻田大學教授西村眞次氏謂日本古民族爲南通古斯族，漢族，黑人種之尼格羅投 (Negrito) 族，白種之然都尼西然 (Indonesian) 族，印度支那族，舊巴烈移然奴 (Palaeainu) 族六種之混合而成。而最近松村瞭博士之人種研究結果，則謂日本人血液中含有印度支那人血液之質頗爲濃厚。古代印度支那人之最初經中國南部入山東省而由朝鮮海濟州島渡日本，至爲顯著；則日本民族風俗制度上之雜有安南人色彩，必爲當然之事。——至今日本之屋舍建築制度，仍有熱帶建築色彩甚深，可爲一例。

——據哈定孫社所發行之世界風俗篇九集所載，有法屬安南古代酋長之墓一圖，圖中墓之周圍有木雕偶像之樹立甚多，皆面目粗具，面以下卽爲圓木柱者。(插圖十四)其制或因民族移殖，輾轉傳入日本，是日本



插圖十四

圖集九第篇情風界世之社造定哈據

上代之墓，或仍爲柴柱作籬，而逐漸轉變爲土製圓筒者，亦未可知。又其後土偶之目口僅作孔以爲表示者，與安南古酋長墓木柱之挖孔作面目亦相類，此亦可謂爲安南墓飾之遺留。故卽此一點，因日本民族中由外來民族移殖之複雜，與其謂爲獨立創作，莫如謂爲受其他民族之影響，而其最初之影響，以安南一說爲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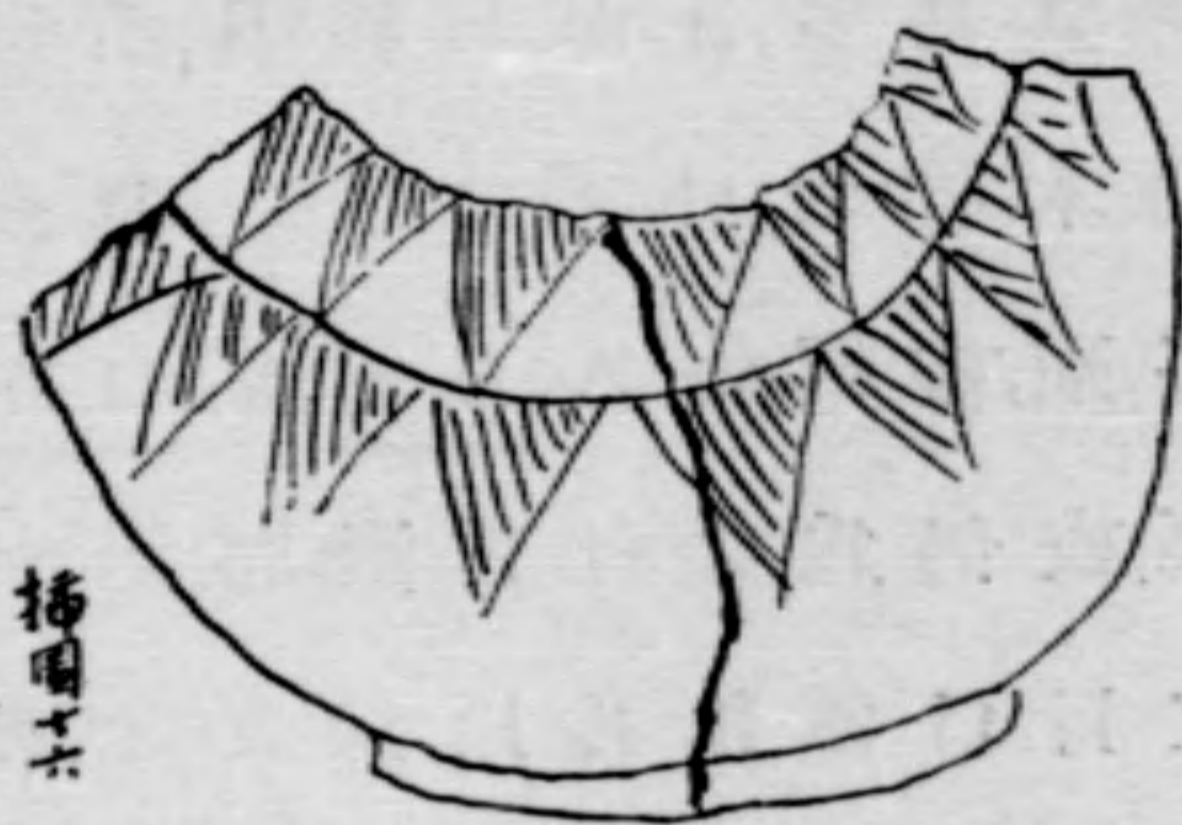
(戊) 埴輪受明器之影響

漢族之由遼東經朝鮮入日本，漢以前已然，不始於漢。(參看木宮泰彥著日支交通史，東亞考古學會所刊之貔子窩)漢武置樂浪等四郡，而其後漢族乃大舉渡日；漢光武，安帝，魏明帝時之有倭人入貢，而日本與中國始有國交，此特其顯著者耳。銅鐸之受漢族文化鐘之影響，(說見日支交通史及梅原末治先生著銅劍銅鐸)漢鏡制度之輸入，——日本所發掘得之銅鏡多係漢式，已無論，史籍上之可考者如：魏略東夷傳且分明記景初二年十二月親魏女倭王卑彌呼二次入貢，魏主贈以銅鏡百枚，即為一證。魏以前由漢族殖民遼，鮮，而攜帶銅鏡渡日本者，為極可能之事實。——則魏以前漢族文化之流入，概可想見。漢以後，明器極發達，而島民既飽吸外來之漢族文化，受中國代殉之風所影響，亦遂製土偶以代殉死，日本書紀因而附會其事以歸功於垂仁天皇。就藝術方面言，以原有之埴輪圓筒制度，參以漢族土俑形狀，先備一人首，(第一版第四圖)此為圓筒與土偶之過渡期。即就花紋上研究，今察第一版第四圖人首下之盾(插圖十五)之刀刻花紋，尚係原始的繪畫文樣，與貔子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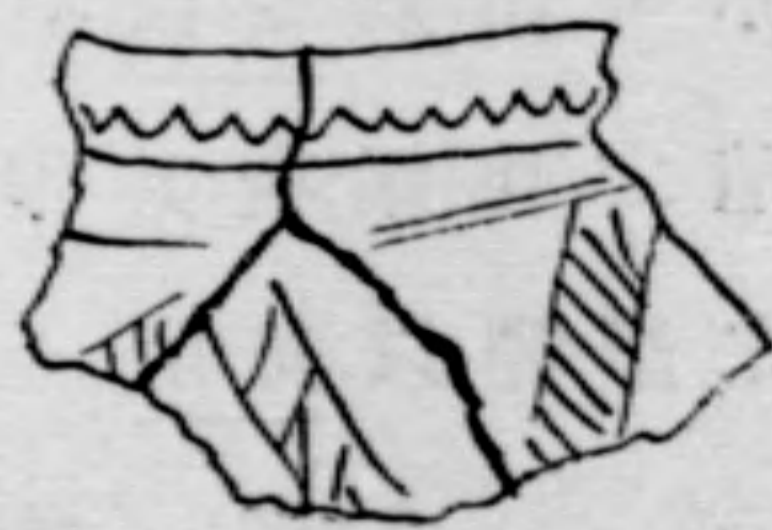


插圖十五

貔子窩圖版第十二



插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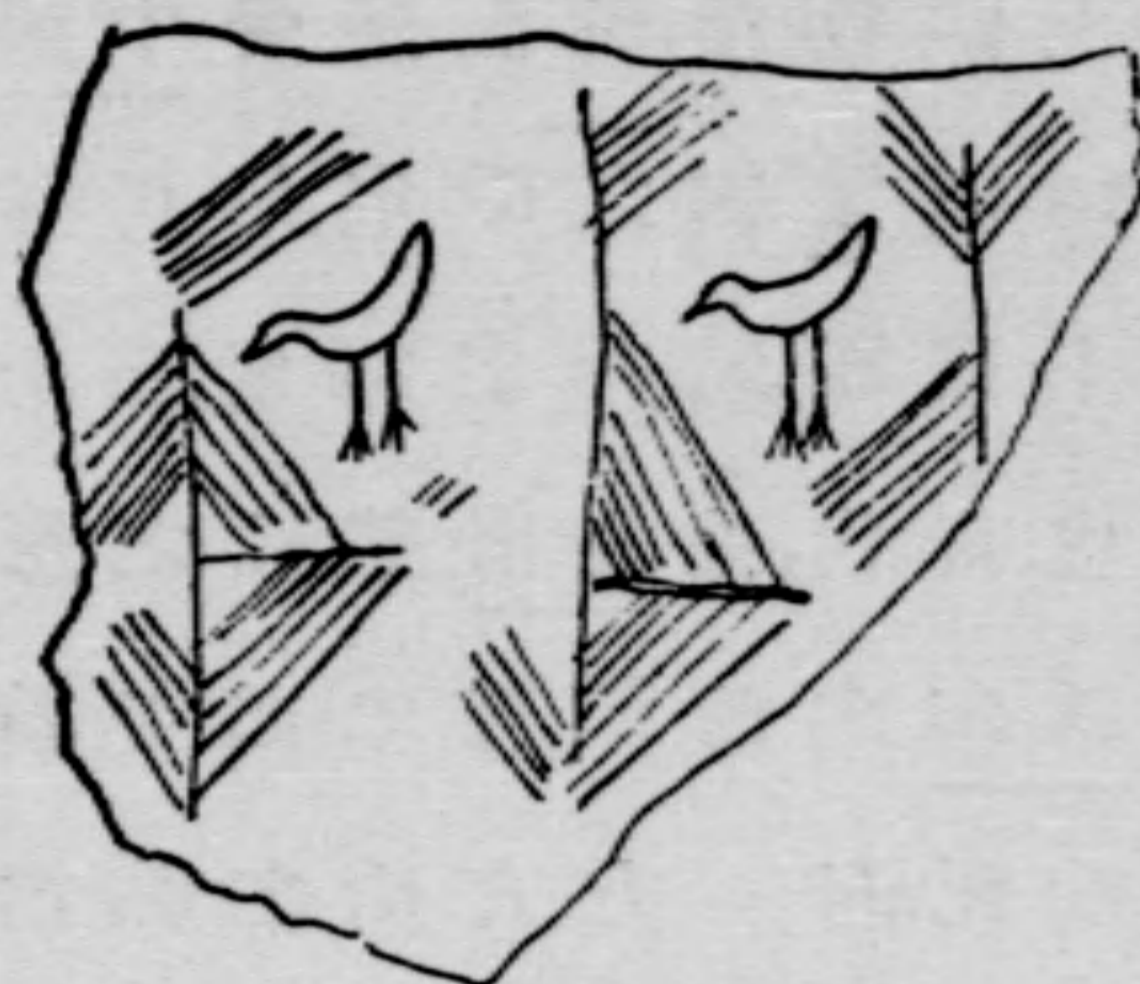


2.

朝鮮梁山夫婦塚陶器花紋
77 L2 附圖



插圖十七



插圖十八：高句麗時代畫瓦
伊藤左兵衛氏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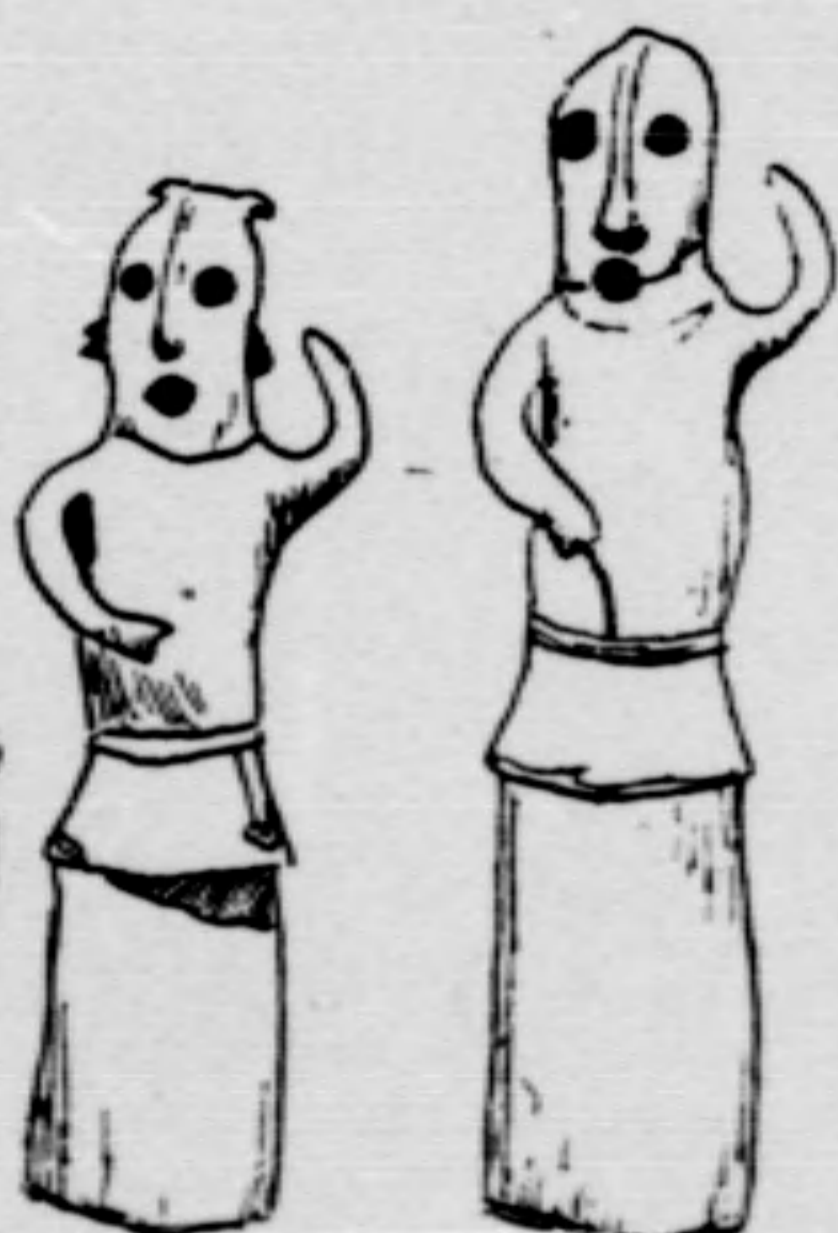
漢代陶器，(插圖十六)朝鮮梁山夫婦塚之陶器花紋，(插圖十七)朝鮮高句麗時代之古瓦鳥形紋(插圖十八)皆相類肖，此為漢族陶器花紋傳入日本之絕好佐證。土偶因而漸漸轉變，而圓筒之附於土偶下者漸漸減短，遂成土偶足以下之踏板，(第二版第二圖)此則中國明器人馬俑往往有之。(參看第六版之黃釉人馬俑，彩釉俑兩圖)其後更仿中國之服飾，如第一版第一，第二，第三等圖及第二版第二圖之男子土偶，其袴之膝際咸縛以

北魏正光二年石刻五象



插圖十九

插圖二十



轉載夫木田子雜志廿一卷一號後漢書一氏論文第九圖

帶，參以北魏正光二年石刻畫像之胡服男子像，(插圖十九)北魏時代之胡服陶俑，(第六版第一圖)其袴之裝束悉同也。又更仿中國明器中之歌舞妓，牛，馬，器具等，而日本埴輪中亦遂有歌女(插圖二十)及更精美之馬牛器具。故日本

之埴輪土偶物像，係直接受中國明器之影響，而復因其本國原有之制度——如偶像內之中空，如仍值立墳外，而不置墳內等——變化而成者也。總上以觀，埴輪之制度，係分三期之模仿而成：

一，原史時代，受安南殖民之影響，由柴籬變而為埴輪圓筒。

二，應神朝之前約百年間受漢族文化之移殖，始製埴輪土偶物像以代殉死，而一方人殉之風猶未絕。

三，畧後，更受漢族文化影響之深刻化，而埴輪土偶物像之製作愈顯進步。

本文埴輪馬，鳥數圖，原物為郡馬縣相川龍清氏淺見作兵衛氏所藏，經帝大考古學研究室友人末永重雄氏製圖借刊於此，特此志謝！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京都帝大

從中國語音的簡單化說到文言的效用

萬 紹 章

譯自 Karlgren: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在考察中國語言——先從單個的言詞着手——的構成的過程中，我們定能發現牠的單音現象所釀成的幾點奇異的結果。牠音綴的數量是很有限的。所以有許多文字在語言中——在這裡我們要明白這文明的語言早已有極豐富的應用單字了——每發生一種不能避免兩個字以上的音讀常常類似的困難，誠然也有不是絕對相同的。在事實上這音讀混同的現象的增劇實由於發音簡單化，而這簡單化的進展更可以追溯到相當的語言進化的歷史以前。畢竟在最上古這混同的程度如何？這問題現在還不能解決；但僅能知道當紀元後五世紀左右中國語言就不容有兩個以上的聲母在一個字音的起首處（但有幾個例外的混成音 ts, dz, ch, dj，——語言學者以為也能認做單聲母）。就是說，字音如 pi, p'i, b'i, mi, ti, t'i, d'i, tsi, ts'i, li, ngi, 是可能有的，但那結合的聲母，如英語中的 strong, break, try, flush, plan, 是不容存在的。同時，關於一個綴音的尾聲，還有着更嚴密的規律。正如古希臘語的尾聲除母音或 n, r, s, x 之外，不容有其他的現象一樣，每一個中國字（在那時）的尾聲也只有母音或 p, t, k, m, n, ng, 幾種現象。這表明此種語言的自然性祇

宜有 ka, kat, kap, kak, kan, kam, kang 一類的綴音,而不宜有那樣的綴音如英語中的 tub, if, hug, sail, far, as, 'sharp, dust, short, lump, 等等。像這樣呈示着的規律的範圍是很明顯的。在上述情形之下,中國語言纔發生了一種所謂字音混同的現象,縱然那些字的意義和來源都是懸殊的。例如 Kau 可以當做高,膏,糕,羔四個絕不相關的字的讀音。

其實我們也不難在其他語言中找到一些這樣的例子。法語的 viu 和 vain 兩字在從前的讀音是不同的,(所以始終在文字的拼綴方面還是異樣的)可是到近代牠們的讀音已混同做 vāⁿ。英語的 read 和 reed 的讀音現在也是混同了,雖則牠們的拼綴還保持着舊日別異的狀態。其他如 bear, (名詞) bear, (動詞) 和 bare; 又如瑞典語的一個音綴 led 可以當做十三個以上在歷史上不同的字的讀音,歐洲的語言中畢竟不會有那麼多量那麼嚴重的例子關於這日驅於音讀混同的現象。大概在我們所說及的時代中,中國字音混同的數量已足障礙口語方面的理解了。

這種現象一天甚似一天。中國語音自從那時起還不斷地向簡單化的大道上前進,並且,益發混同得利害,因為各區域簡單化的規律不能一致的緣故。尾聲 -p, -t, -k, 在有些地方已經脫落,但在有些地方還是存在的;有些地方起首的聲母還保留着帶音的 b', d', g', 但有些地方已經演變做 p-, t-, k-, 或 p'-, t'-, k'- 等等的了。這樣一來,中國語言就割裂成許多許多的方言。

在今日中國究有多少種方言我們還不能確悉。大概我們所見到的幾十種方言不過是各區域的樣品而已。因此就發生這樣的現象:甲地方的方言在牠本身相當的大區域裡面誠然是一致的,但牠和乙地

方差異的程度常足以使旅行者們相互地感到遭遇了一種新語言，縱然兩地相去不過數里之遙，而且，就是鄰村的居民也常有不能交相理解的。在中國南方近海岸一帶，從印度支那的邊陲到揚子江口，這樣參差的糝雜的情形更是顯見。這些區域中混合着許多種乖僻的分歧的方言，所以大凡南中國的商人寧願學一些英國文詞去構成中文式的語句，以代替各種難學的方言。因此，在很大的南部貿易一帶就發現一種中英合璧的東西，這就是所謂“Pidgin English”。

揚子江北部的大部份和南岸的有些地方的語言差不多是一致的。固然牠們也儘有着差異，但這差異絕不會障礙北部鄰省居民間——經過短期的接觸以後——相互的理解。這北部的語言歐洲人公稱為國語，中國人就叫做官話。最時髦的國語就是北平的方言，所以歐洲人常用牠做編纂字典的根據。

試把現在的國語和紀元後五百年的語言比較一下，我們就覺得上述所謂語音簡單化更顯然了。我們知道法文的字已失去了許多尾聲（雖則法文字的寫法和聯誦時的讀音還是仍舊的），像讀 loup 爲 lu, pas 爲 pa, pied 爲 pye, yeux 爲 yō, dont 爲 doⁿ——這樣常足以把原始不同的字音使其混同，如讀 cou, coup, cous 均爲 ku，——中國國語同樣地脫落了原來字的尾聲 p, t, 和 k, 所以也同樣地增劇了混同的現象。當六世紀時，ka 歌, kap 蛤, kat 割, kak 各，四字還有着差異，但起先經尾聲脫落之後，就都變做 ka 了，更因爲 a 變做 o 的緣故，所以 ko 就擔任了歌, 蛤, 割, 各共通的讀音。尾聲 m 已變做 n, 所以古音讀做 nam 的‘南’字與 nan 的‘難’字現在同讀做 nan 了。再者，凡從前讀做帶音 b'-, d'-, g'- 的，在目前中國北部已變做不帶音，如古音讀 tau 的到，讀 d'au 的盜在國語中已同讀做 tau 了。至

於元音方面，這簡單化的現象也同樣具有的。如古時的 li ‘狸’ lie ‘離’，liei ‘禮’ 到現在已都讀做 li，又如那時的 ki^o ‘居’，kiu 拘都變做 kü。

假設中國語言在五世紀左右已有着好多讀音混同的數量，那末上述的語音簡單化將顯然地更增劇其理解的困難。爲了這音讀混同增劇的緣故，現在各種方言中都感到應用詞數的不景氣。所謂真正國語的北平語是最覺窘迫的一例：大概牠所有的拼綴不過 420 種，而就中有許多的音讀還是類似的。我們可以舉出下列十九個拼綴來做榜樣：chêng, ch'êng, fêng, hêng, jêng, kêng, k'êng, lêng, mêng, nêng, pêng, p'êng, sêng, shêng, têng, t'êng, tsêng, ts'êng, wêng。這樣難怪外國人以爲北平人的講話祇是把幾十個字反復地重述而已。

從此以後，我們知道此特殊語言所有單個的字都分配在那 420 種拼綴中。一部僅有些應用字的小字典中已容着 4,200 單個的字，那末平均每一種拼綴就有着十個不同的字了。不過在事實上所有的字數絕不會平均地分配在各種拼綴上的，所以各種音讀混同的數量儘有着或大或小的差異。4,200 應用字中，如讀 jun 的只有兩個，讀 i 的却有 69 個，shì 的 59 個，ku 的 29 個等等。但在這混淆的情狀前面，幸而還有着一條光明之路。這音讀混同的現象，據我們現在看來，端賴某種發音原則上去求解脫；這原則就是音腔的重讀或聲調。音腔重讀的現象也曾見於史前的印歐語中，但在大多數的後嗣語中已不存在了，祇是在瑞典語，挪威語，設婆克羅的亞語，（按此爲南斯拉夫語的一種）及立沙尼亞語中還保留着一些。中國語中，這種現象是非常重要的。中國文字常附着有一種腔調的作用，而文字音讀的混同常利用這各別的腔調以求分辨。如瑞典人拿腔調來區別 giftet（結婚，去聲）giftet（毒物，平聲），中國語

也正靠着腔調來辨別各字。六世紀時，中國語言中就有平，上，去，入四種聲調，每一種又有高低兩讀，這樣就有八種聲調了。這聲調的規律，大致就如發音的規律一樣，當隨着時代而轉變，因此，現在各種方言中，聲調的種數常常不能一致。例如廣東語不下有九種聲調，北平語却只有四種：

- | | |
|---------|---------|
| (1) 陰平， | (2) 陽平， |
| (3) 上聲， | (4) 去聲。 |

北平人讀 chu^- 就是豬字，讀 chu^+ 就是竹字，讀 chu^v 就是主字，讀 chu^h 就是住字。關於這點外國傳教者常易把‘豬’和‘主’混同不分。又如 $kuei^h$ ‘貴’字，是用以表示尊稱的，却也很易和意義相反的 $kuei^v$ ‘鬼’字糾纏。所以我們要鄭重地避免把‘貴國’說做‘鬼國’的弊病。雖則這保留着的聲調作用儘能減少音讀混同的現象，但這作用也顯見得不是一服絕對的良劑。我們已經說過在 4200 字中約有 69 個字是屬於 i 之一類的。現在，我們試把這數量平分於四種聲調中，每一種已有着 17 個字，這不是太麻煩了麼？當然這許多字還不會平均分配於四種聲調中：北平語 69 個 i 中的 7 個屬於 (1) 種，17 個屬於 (2) 種，7 個屬於 (3) 種，其餘約 38 個屬於 (4) 種。第 (1) 種的 i^- 表示‘一’，‘衣’，‘依’，‘醫’，等字；第 (2) 種的 i^+ 表示‘野’，‘腴’，‘宜’，‘誼’，‘疑’，‘移’，等字；第 (3) 種的 i^v 表示‘以’，‘椅’，‘擬’，‘蟻’，‘已’，等字；第 (4) 種的 i^h 表示‘意’，‘億’，‘憶’，‘臆’，‘異’，‘翼’，‘邑’，‘譯’，‘驛’，‘義’，‘議’，‘益’，‘繫’，等字。這情狀頗似英文 $dear: deer$ 及 $bear: bare$ 幾字的同音，但中國語中此種現象是出於常規的，並不像西方語言中僅有些例外而已。

說到這裡，歐洲人定要發生一種疑問：究竟怎樣能運用這音讀混同過多的語言？當我們聽到 (1) 種 i^- 的時候，怎樣能辨明講話者的原意

是‘衣’，是‘依’，或是‘醫’？關於這問題我們的解說祇能這樣：除了由講話者更用些特解的釋詞以歸著其原意之外，絕對沒有其他辦法。從此我們要牽涉到很重要的中國語的歷史問題了。

因為中國語單個字音的混同尙有分辨可能的緣故，所以那時人們對於由這些單個字所組成的句語還不難理解。但在音讀混同現象日益發達之後，人們勢必要用附加的解釋到單個的字上，於是中國語的本身就根本地變做複式了。紀元幾世紀以後口語方面之所以陡然變更的原由，就是這一點。

附加解釋的方式有好幾種，那最普通而最重要的一種就是「同義字的結合」。明白地說，這就是兩個同義的或義近的單字的結合，但在從前這些單字却多是獨立地應用的。我們早已知道凡讀做*i`*的普通字約在38個以上。‘意’字就是其中的一個。但常聽者聽到單純的*i`*時，他絕對不易辨明講話者的原意爲‘意’，或爲其他37個中的任何一個。另外有一個拼綴*si`*，這是‘思’，‘斯’，‘使’，‘私’，‘嘶’，‘勢’各字的共同音讀。所以一個單純的*si`*音的易於朦混正與單純的*i`*一樣。不過現在中國人已把這‘意’，‘思’兩字合說做*i`-si`*，於是‘意思’的意義可以明白表示出來了。就是說，古代的中國人所運用的是單個字，而這單個字的古代音值問題，現在我們却不能解答；但在近世國語中這單字的音讀已演變爲*i`*，在北平語中已多使用同義字結合的*i`-si`*了。這些都是同音樣的情形：*k'an`*是‘看’，‘勘’的共同音讀；*kien`*是‘見’，‘建’，‘堅’，‘諫’，的共同音讀。*k'an`-kien`*的結合就能顯然地表明了‘看見’的意義。

這樣釋義的結合方法是很常應用的；在俗語中，有好幾千這般結合的方式可以給我們看到，並且，所謂Pidgin-English中也應用着這種方

法；他們常用 look-see 去表示看的意義。日久之後，人們將必漸漸忘記這方式的本身是出於結合的；他們將必認牠們爲單個的字，那末中國的語言就不免由單音質的改革爲複音質的了。

還有一類釋義的結合是由許多動詞造成的，牠的方式是這樣：「受詞」常邏輯地附加於原來單個的動詞上，例如英語說‘我吃’，‘我讀’，‘我寫’，‘我騎’，‘我走’，‘我講’，中國語却要說‘我吃物’，‘我讀書’，‘我寫字’，‘我騎馬’，‘我走路’，‘我講話’，這樣在意義上就更清楚了。

上面所舉幾種結合中的各成分，人們還容易把牠的原義認得清清楚楚；但如下列這種結合的第二個成分的原義就很擁統了。例如國語的‘頭’字，常用來附着在各種具有頭象的物事上。現在很普遍的就如‘頭’字當做各種物件的‘尾音’的模樣：指頭 = 指，骨頭 = 骨，饅頭 = 饅等等。

此種結合中的‘頭’的原意已經漸漸消失；牠的音綴短促到甚於具體的物事的尾音。又如 êr ‘兒’和 tsī ‘子’都有着‘兒子的’意義，牠們特多地用在問話中的各種小體和輕件的物事上。‘風’常讀做 Fêng’r，有時像說輕風的‘風’，還簡讀做 Fêr。這樣說來，‘子’和‘兒’實在是一種減縮了的尾音。牠們的原義雖則都不存在了，但現在也能幫忙着指示出各事物名詞的具體現象；這就成爲一種‘名詞的尾音’的規律。所以國語常常稱‘桌’爲‘桌子’。

這像是一樁異事，中國古時——古到我們不能追溯上去爲止——不會有過這樣附加的尾音般的東西；直至近世，纔有‘頭’，‘子’等等的尾音產生出來。這裏我們可以做一點有趣的調查，大概在西方語言中，這類尾音多有着一個意近的前身。例如古代和中世的日耳曼語中有一

個獨立的字‘heit’（本質），這字往後就變做結合字 Schönheit（美麗的本質）的第二個成份。這獨立的字的本身不過是一個歷史上的字了，但現在牠却担任着其他各字的尾音 -heit 的任務，如 Schönheit, Einzelheit, Verschiedenheit 等。此種尾音在中國語言中還很少見，並且還不足以破壞中國語本無這些東西的大體現象。但是中國語確是一種具有超越的朕兆的語言；如上面所述牠怎地運用音讀簡單化漸漸地向着新語言進化的途上前進，這樣就不難使牠與西方語言的法式一致了。

此外還有一種重要而有趣的附加釋義的方法就是用‘類別字’。‘類別字’都用在各名詞的前面，並且仗着表數的，指示的，和疑問的代名詞以確立其作用。如‘山’‘衫’二字的音綴同是 shan⁻。如果把 i=shan⁻ (i=一) 結合在一起，我們還不易辨明這音讀是‘一山’，還是‘一衫’。幸而他們有着一個‘座’字，同時還有着一個‘件’字，於是可以用這些字去戰勝上述的困難。在表示‘一山’的時候，他們說‘一座山’，表示‘一衫’的時候，就說‘一件衫’。推而廣之，他們還可以說‘三座山’，‘這座山’，‘那座山’，（用於問話），以及‘三件衫’，‘這件衫’，‘那件衫’，（用於問話）。就上述各例看來，可見這類別字的作用就足以啓示聽者去了解牠的下一字，換句話說，使聽者先明白得那事物的類屬，然後他不難在各種混同的音讀之中去辨識講話者的原意。

中國人對於類別字的選擇是異常機巧的。他們的‘口’字多用在有口或圓洞的物件上面，‘一口井’，‘一口缸’，‘一口豬’，‘一口人’。‘條’字多用在長形的物件上面，例如‘一條街’，‘一條繩’，‘一條腿’，‘一條蛇’，‘一條狗’（俗用），‘一條橈’。‘座’除用在‘山’字上面以外，還能用於‘一座城’，‘一座廟’，‘一座旅店’，‘一座當店’，等等。此外還有‘盞’字，如‘一盞燈’，‘一盞高脚杯’；

還有‘位’字，如‘一位紳士’，‘一位官員’，‘一位大人’；還有‘管’字，如‘一管筆’，‘一管’笛。最後，我們還可舉出個‘掛’字，如‘一掛錢’，‘一掛帳幔’，‘一掛項圈’，‘一掛鬍子’；‘頂’字，如‘一頂山’，‘一頂帽’，‘一頂轎’。有些無所系屬的字，他們常攏統地冠以一個‘個’字，這‘個’字雖沒有指示「釋義」的作用，但至少也足以啓示出牠的下一字是一種固體的物件：例如‘一個人’。（所以在 Pidgin-English 中就叫做 one piece man）

爲了語音簡單化的進展與其結果釀成那音讀混同的現象日益發達之後，中國口語的詞類就根本地起了變化；更在如此情形之下，那特質的中國語的寫作方面——這寫作僅是一種符號而已，並不是標明發聲的——就呈示出一種奇突的現象。假設中國語是西方語那般用着字母的，那末牠所有的單字，就如許多的 i，許多的 chī，許多的 ku 等等，絕對不會發生寫作的和口語的兩種不同情狀了。現在中國語言在用眼看的時候誠然是各個不同，但用耳聽的時候就很多是音讀混同的。38個讀 i` 的字中，我們不能找出一個和其餘的模樣互同着的字來，因爲每一個 i` 都有著牠自己的一個寫法以標明原意的緣故；但這些文字絕對沒有音讀（或後來的變音）的表徵。口語中的 i` 不能明白表示‘意’的概念，所以必需那個結合的 i`-Si-；但在寫作中，一個單獨的‘意’字就够用了，因爲這字已顯然足以做‘意’的概念的符號。於是凡口語中的詞料都複形了，但寫作中的那些單字還不需要附加什麼東西。這泥古不變的狀態不但無礙於了解，而且儘有着簡而明的長處，因此中國人自然不需要把口語的方式運用到寫作上面了；更如古代的文學，從經書以至漢代豐裕的學術的文學，完全是用古潔簡短的方式寫就的，所以中國人對這方式常懷着傳統的敬愛的傾向。事實上他們都覺得

用先哲的古樸文字來寫作常能簡明而達意，更覺得這種文字的「嫺麗文雅」正與那用口語寫作的「粗俗」和「無價值」處於相對的地位。所以他們多願意應用前者以抒述自己的懷抱，同時，他們的文言與白話之間也隨着成立了一個確切的界限。

文、語的分界畢竟開始於什麼時代，這是一個難解答的問題。這分歧的發生當然是漸進的，但我們曉得紀元後不多世紀時這差異的現象就確立了。紀元後一千年間，中國發生一種戲劇文學，我們看來，這種文藝中的句語頗有密合於現代白話的地方。最近，一種用國語方式寫作的小說文學出現了。有些學者暗地移用戲劇和小說的文體到自己文學和文史的工作上去，而大多數中國人對這情狀猶持着憎惡白話的特性。直到今天讀書人還很少悅意運用白話去從事他的寫作。大部份普通信札和劄記仍舊應用文言的方式。近來有些報章上常載有幾行介紹白話的文字，但不能見得什麼效力；閱者們多不耐煩這誘致而取巧的東西，因為他們本身並不了解所謂文學。

文、白分途以後的結果還是很奇突的。中國人一方面誠然有着許多各不相涉的口頭的成語，但別一方面却有着一種古文學式的共同的書面文字——他們的這種智識頗具有實用的價值。實在不容不感謝這個媒介物，因為牠不但能使現在的中國人在方言各異的障礙之下有相互接觸的可能——例如北平的印刷品同樣的可以被廣東人任意閱讀——並且還能使他們與他們的祖宗親密地交接起來，而這交接的方面多是我們所難解的。文言是一種一千多年來人工的產物，而且，牠表面的文體縱然常常改變，但牠的本質歷代以來都是一致的。如果一個中國人嫺熟了文言之後，無論是紀元一千年時的或未來的

某時期的詩，他從文字的本質上着眼，定能同樣地認識得來；這就因為各樣作品的了解和欣賞實具着共通性的緣故。其他各國的書面文語都隨着口語而日新月異，所以每幾百年後就可以看到一種適用的新文語在那裡應運而生。因此，一個通常的英國人很難了解三四世紀前的本國文字；關於上古時期的東西他祇能在專門的語言文學研究中去推測到一點。至於中國，幾千年的文學已經普遍了；中國人對於自己古代文化的普遍的愛好和智識實在出發于特質的文言上面。

我們已經說過，僅用於寫作方面的中國文言是一種統一的東西，這的確是牠的特出點。這特出點的所以然我們在前面已講過幾次：那些字形並不能固定地表明字的音讀，而現在的中國人又沒有一點探討古代音讀的概念。其結果就形成了每一個中國人都用他現在的方言去讀文言書籍的現象。約在五世紀時，‘月’字讀做 $ngi^{w}et$ —— 這是西方的比較語言學家的說法，還不是中國人自己勘定的 —— 現在的北平人讀做 $yüe$ ，廣東人讀做 $üt$ ，福州人讀做 $ng^{w}ok$ ，上海人讀做 $yö$ 。爲了這個緣故，雖則如北平所頒佈的文告在全國任何地方都能讀能懂，但當廣東人拿牠朗誦出來的時候，北平人就會莫名其妙。

在上節中我們還不能把這問題包括周到。這裏要說，雖然那朗誦文告的是一個北平的某甲，而北平的某乙在僅聽到而未見到那文字的時候依舊會一句都不能了解的，如果讀者祇是根據了原文一字一字地慢讀的話。這現象的原由是非常顯明的。我們在上面已經說起過，口頭成語產生了一種加註的釋義以分辨音讀的混同，文言却正缺少這樣的東西。於是，因為一個字的音讀常和旁的十幾個字混同難辨，文告中的任何單字很難給單純的聽覺得到一點啓示。明白的說，如果一

個人用視覺去接觸書面，他一定容易辨明各個不同的 i 類, Si 類, Chi 類的字，但如果他不用視覺而僅用聽覺去接觸很多音讀混同現象的句子，到結果他定是完全不能懂得。

也正爲了這個原故，中國人祇能讀古代文學，却不能聽懂牠在別人朗誦着的時候；讀者不明白一本書初著成時的音讀以及各個字音尚有差異時的音讀，就勢必用現在的聲音去誦讀了，這樣就不免使聽者遭遇了音讀混同的極大困難。所以，中國專營「說大書」的人絕對不能把古典古話逐字地背誦出來，必須用白話將文言的原文演繹了以博得聽衆的了解。

在口語和書面文字的特殊關係上，和在後者的祇宜於視覺而不宜於聽覺的特點上，對於這奇突的事實，還得要我們加上個說明：那特殊的寫作的中國文字在他們是一個必要的東西。但歐洲人總得要疑問：中國人爲甚麼不捨了那樣浩繁的草昧時代的文字，來運用我們那樣簡單的實用的字母的文字？說者自己就會輕鬆地回答：如果他們還不願趕上來和我們的優點並駕齊驅，他們所有的就不過是一種不適用的陳舊的東西。

關於下列這個問題任何人很難找見一個顯明的評論例子，如果對於牠素不熟悉的話：要是中國語實現了我們理想中的變遷之後，他們會有什麼利益，或損失？

這裏是一篇利益方面的預算：學生們從此可以節省一兩年的辛苦。應用字的數量，如從前說過的，可以省到 4,000 以下。的確，最完全的中文字典中所有的字要比這數目大上十幾倍，不過就中大部份不常用的字都是和旁的字意義重複的，或者是僅用於古籍中的，所以這些字

常不能認識在他們偶爾碰到的時候。超等的中國學者不過須記住六千字。前面說過的4,000應用字，還是一個很寬格的數目，嚴格些實在可省到3,000個。這數目對於能領悟的小孩子祇是一樁平凡的事體；就是成年的外國人，也不難識2,000到3,000字在經過一年的學習之後。

現在，試問他們會得到怎樣的實際代價去進行這個工作？第一步，在提倡字母的時候，中國人就要迫得把四千年來的文學完全丟掉去承受整個文化的轉移。這原由就在中國文學將絕對地不能了解，如果用了標音的書法之後，因為我們知道牠每類都有着十幾個簡而短的音讀混同字，如 i, li, shī, sī, ku, 等。縱然有些人鄭重地提出一個意見：中國文不妨改做口語的樣兒（那一種口語？）——這改做甚至是不能適用的——但這樣的文學好像是全世界上最浩繁的一種了罷？

其次，這統一的文言的麻煩處在中國各地方已普遍了，所以這文言誠然有打倒的必要。但一張用標音的北平語寫成的文告，無論對於廣東人或第三種中國的居民，都是不能認識的。幸而中國人有着這媒介物使他們免了地方制限的窒礙，而這麼一個巧妙的順適的媒介物確能維持中國歷代的政治統一，這些都該歸功於牠的普遍力量。

所以，縱然中國人不應用我們那樣的字母去代替他們的特質的文字，這也並不是出於一種愚蠢的頑固的守舊心理。中國的文字是一種非常適宜於他們的情形的東西；他們廢掉這東西的一天，實在就是他們捨去固有文化基礎的一天。

國立中央研究院

曆史語言研究所新刊物

單刊	猺歌記音 廈門音系 倉洋嘉錯情歌 山東人體質之研究	趙元任 羅常培 于道泉 吳金鼎	一冊一元 一冊二元 一冊一元四角 一冊一元
專刊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至第三期 燉煌掇瑣上輯 校輯宋金元人詞	李濟等 劉復 趙萬里	每期一冊一元五角 兩冊三元五角 五冊四元
史料叢書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		一冊二元
明清史料	第一卷 第二卷至第七卷		一冊一元二角 每卷一冊一元
集刊	第一本 第二本	第一分五角 第二分六角 第三分八角 第四分八角 第一分至第二分每冊八角	

本院詳細書目請附郵票一分向南京成賢街本院
或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本院出版委員會函索

經售處	上海	商務印書館	生活週刊社	開明書店	新月書店 [†]	北新書局*	中國書店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大出版部	保文堂*	國粹書店*	本院	
	北平	歷史語言研究所	北大出版部	景山書社	開明書店	神州國光社	商務書館
	各埠	商務印書館					

†經售史語所刊物
*經售史語及社會科學

反語反音辨

潘尊行

清初顧炎武作音論，嘗因宋沈括所舉不可爲叵，何不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等之合二聲爲一，及鄭樵所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如者焉爲旃，者歟爲諸，而已爲爾，之矣爲只之類，更推而廣之，列舉蒺切茨，鞠窮切肯，丁甯切鉦，僻倪切陣，奈何切那等數十語，以明反語不始於漢末。其後郝懿行撰反語考（見曬書堂文集卷七），俞正燮撰反切證義（見癸巳類稿卷七，二文並轉載黎經誥許學考卷二十一），於‘急聲爲一’之義並有所闡發。郝氏且因牟默人引士昏禮鄭注，婿，悉計反；漢書陳勝傳應劭注，沈，音長含反；項羽傳注，服虔曰，憐，音章瑞反，等凡七事，有“應服及鄭同時，年輩大於叔然，而皆作反語，何也”之問，更舉應劭漢書注有直音某不加反語，如地理志勃海郡蓀市下，音條，及音某兼加反語，如蜀郡緜虜下，虜音斯，湔音子千反，二例以應之，以明反語不始於叔然。而胡元玉漢音鈞沈叙例，且謂古人撰字書多自附反語，並斥洪稚存謂“通俗文之反語，爲後人所補，或專係李虔續書中語”之謬，其所援爲論證者，則因經典釋文屢引說文音，間稱許慎（其原注云：如毛詩斯螽釋文，螽，許慎思弓反；蝓，許慎，呂忱並先呂反；抑釋文匪，沈云許慎凡非反；左氏昭

反語反音辨

十八年經釋文，鄒，許慎 郭璞 皆音矩，周禮 弓人 釋文軫，許慎 尙展反，皆是明稱許慎，確然可據者也），以爲“許書亦自附反語，與玉篇 通俗文同，”又據詩 何彼穠矣 釋文引釋名云：“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音尺奢反，云舍也；韋昭曰：古皆音尺奢反，後漢以來始有居音”，以爲“釋名亦有反語，故韋昭據以駁之，今本無此反語，蓋後人所刊落，釋天篇 李星下有蒲沒反三字，釋邱篇如階下，有之與反三字，釋長幼篇 長，萇也，長字下，有丁丈反三字，皆削除未盡者也”云云。此四氏者，皆申證叔然以前已有反語者也。顧於‘急聲爲一’與‘反語’之關係，既無以觀其會通，而於許鄭所爲著述，明明有‘讀曰’‘讀若’‘讀爲’諸例者，亦終無以解於不著爲反語之故，是諸家之爲說猶有未盡也。

拙見以爲欲明反語所自出，有下列之各問題焉：漢末人獨知反語之說出於顏之推，卽指孫炎創爾雅音義言（家訓音辭篇）。顏去孫炎之世不過三百年，其說宜可信，是當先就顏書加以通體之尋釋，一也。何以謂之反語？二也。孫炎以前，何以反語猶未顯？許鄭書，祇有讀曰讀若而無反語，何以引許鄭音者乃率爲反語？三也。郝氏所舉音某兼加反語之一例，當時應劭何以不悉用反語，或悉用直音，致有參差不齊之現象？四也。慧琳一切經音義，一以秦音爲依據，所異於吳音或山東音者，其狀況奚若？五也。韻書之出，在反語之後，其間必有若干之歷程，六也。諸家於古語之急聲爲一，雖皆言之有理，而於相承反語之所自出，迄未有所證明，以見其爲慢聲如不可於叵，何不於盍之關係，換言之，卽德紅切東，德紅二字云何；陟弓切中，陟弓二字云何，未嘗加以探討，七也。許鄭之世，祇有讀曰讀若，其字音又何如？八也。

按顏氏於音辭篇謂“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

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¹⁾而於書證篇謂“通俗文世間題云河南服虔字子慎造；虔既是漢人，其叙乃引蘇林張揖；蘇張皆是魏人，且鄭玄以前全不解反語，通俗反音，甚會近俗。阮孝緒又云李虔所造；河北此書，家藏一本，遂無作李虔者，晉中經簿及七志並無其目，竟不知誰制；然其文義允愜，實是高才。殷仲堪常用字訓，亦引服虔俗說，今復無此書。未知卽是通俗文爲有異近代，或更有服虔乎？不能明也”，云云。吾人於此可以得二義，顏舉孫炎爾雅音義祇爲漢末人始用反音之一例，與舉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熹製釋名，爲始有譬況假借之例同，固未嘗謂孫炎始作反語也：此其一。其所以疑通俗文有反語者，雖以叙引蘇張爲起因，而實以“鄭玄以前全不解反語”，爲其立論之前提。然服虔曾爲漢書注，顏師古叙例既明著其人；又經典釋文所引春秋左氏服虔注，如宣上第十，宣二年傳‘遂扶以下’條云：“舊本皆作扶，房孚反，服虔注作跌，先典反，云徒跌也”；成上第十二，成二年傳‘奔辟’條云：“音避，注同，徐扶臂反，服氏扶亦反”，亦確然爲服虔音，無可加以否認者。將謂“有異近代，或更有服虔乎”？是皆非顏氏假設之說所可通者也：此其二。由第一義，可知‘孫炎始作反語’之說，非顏氏之意，爲自來讀家訓者之誤解。由第二義，可知顏氏所陳述者不過當時之傳說，而非絕對之史實。

蓋顏氏於反語所由得名，已茫然無所知，故於所含歧義，一指正紐倒紐言，一指慢聲急聲言，判然分爲二物者，不復能有所識別。孫炎爾雅音義應屬於後義，而高貴鄉公所不解之反語，則屬於前義，所謂“漢末

(1) 叔然，抱經堂本作叔言，諸家援引皆作叔然，今取共曉，從諸家。

人獨知反語”，是顏氏誤以後義爲前義之事證也。茲以反語歸前義，以反音屬後義以示別。所以然者，中國音韻之學，始於沈約四聲論；而四聲論之所由立，實以聲紐爲之基。識聲紐而四聲之辨別明，不致以異紐者混之爲一起；識異紐而聲韻之界畫清，乃能以同紐者任意爲反語。反語之成，固亦在於二字之急聲，而與字音之慢聲有別。字音之慢聲，爲字音之所從出，屬於語言本然之產物（詳後）；反語之慢聲，爲紐弄之所依據，屬於文人現造之產物，南北朝人好爲反語，風靡一時，由其正倒紐之得音可以成新語，而有美惡休咎之殊科，遂爲當時命名趣舍之範則。就顧氏音論所援引者言之，如梁武帝創同泰寺，開大通門對寺之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北齊劉逖請改元爲武平，謂和士開曰：“武平反爲明輔”，此得美名以爲休徵者也。齊世祖於清溪立舊宮，時人反之曰窮廐；文惠太子立樓館於鍾山下，號曰東田，反語爲顛童，此得惡名以爲咎徵者也。故其爲用頗近於謎語，非嫻於此術者，莫得而理會；識反音者未必嫻於反語也。惟其得聲與字音之‘急聲爲一’同，如同泰之急聲爲大，泰同之急聲爲通。及其轉而讀之，又還於原語，如大通之急聲卽爲同，通大之急聲卽爲泰。順原語而急聲讀之爲正紐，如同泰爲大，或大通爲同是。倒原語而急聲讀之爲倒紐，如泰同爲通，或通大爲泰是。凡以成新語者必倒原語讀之而後可以得下字，故稱此類新語曰反語。以原語與新語得互爲反語，故謂之雙反。治字音者或頗因其術以論音理，如今廣韻未有雙聲疊韻法一紙，橫列章掌障灼廳頤聽剔八字，章字注云：“灼良切，章畧切，先雙聲，章灼，良畧，是雙聲；後疊韻，灼略，章良，是疊韻。正紐入聲爲首，倒紐平聲爲首。雙聲平聲爲首，疊韻入聲爲首”。唐釋神珙謂“梁沈約創立紐字之圖，皆以平書，碎尋難見”，此頗近之。由其事理相通，故字音亦兼謂

之反語，如顏之推音辭篇謂“蒼頡訓詁反稗爲逋賣，反娃爲於乖”，以雙聲言，並屬於正紐，而謂之反者，因反語之得字在急聲，事相涉而遂以馳稱也。又其下文有云：“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遼，切椽爲徒緣”，‘切’與‘反’爲互文，則知‘切’之爲名其原亦甚古；最初‘切韻’之立名，亦或本於此。‘反’字所以爲注音之用者，未必不由當時反語之盛行，遂若不解反語，爲言字音者之恥，其始以趨時而施之於文辭，其後以習用而借以注音耳。此並可舉家訓爲吾說之證。其下文又云“通俗文曰：入室求日，搜反爲兄侯，然則兄當音所榮反”，是知‘某反爲某某’，爲最初注音之語例，後從省略則云某某反，正猶‘音某’或倒之爲‘某音’也。至謂高貴鄉公所不解之反語屬於前義者，蓋高貴鄉公曾撰春秋左氏傳音，陸德明於叙錄已明著其目，今檢釋文莊公第三，傳四年‘梁嗟’條云：“高貴鄉公音側嫁反，水名，字林壯加反”，則其所不解者斷非字音，審矣。夫顏氏雖世善周官左氏學，之推亦早傳家業，其時交通拙滯，傳本又稀，高貴鄉公音注宜爲之推聞見所不逮。此在今日，猶或不能得新刊；傳聞每違於事實，而況之推之時乎！

許慎鄭玄注音，祇有讀曰讀若相譬況，而無反音，就許鄭傳世著述證之，誠如顏氏言。胡元玉據釋文載有許鄭反音，以爲許鄭書亦自附反音，其說誠牽強；顧就所輯詩釋文鄭音與鄭箋中讀音相比照者觀之，則鄭箋又顯然爲反音所自出，謂反音與鄭讀無關係，亦非核實之論也。此如：

(2) 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六云：‘按晉灼漢書音義反楊惲爲由嬰，如此則知楊姓舊有盈音，亦其例。’

釋文鄭音

白茅純束，純，徒尊反。
 願言則寔，寔，都麗反。
 隰則有泮，泮，音畔。
 出其闔閭，闔，音都。
 他人是愉，愉，他侯反。
 烝在栗薪，栗，音列。
 公孫碩膚，孫，音遜。
 虔共爾位，共，音恭。
 置我鼗鼓，置，時職反。
 賚我思成，賚，音來。
 景員維何，員，音云。

鄭氏詩箋

純如讀屯。
 寔讀爲不敢噓咳之噓。
 泮讀爲畔。
 闔讀爲彼都人士之都。
 愉讀曰愉。
 古者栗裂聲同也。
 孫讀如公孫於齊之孫。
 古之恭字或作共。
 置讀曰植。
 賚讀如往來之來。
 員古文作云。

以上爲釋文所載反音合於箋讀而仍其字者。又如：

素絲屬之，屬，之蜀反。
 穧于農郊，穧，音遂。
 俟我乎棖兮，棖，方(?)庚反。
 有蒲與蓮，蓮，練田反。
 鄂柎鞞鞞，柎，方于反。
 其麇孔有，麇，音辰。
 無相瘞矣，瘞，羊朱反。
 君子攸輿，輿，火吳反。
 孔棘我禦，禦，魚呂反。
 寔墉寔壑，寔，市力反。

祝當作屬。
 說“”穧。
 堂當爲棖。
 蔭當作蓮。
 不“”柎。
 祁“”麇。
 猶“”瘞。
 芋“”輿。
 罔“”禦。
 實本作寔，趙魏之間，實寔同聲。

草不彙茂，彙，音謂。

潰茂之潰當作彙。

以上爲釋文所載反音合於箋讀而改其字者。其所不同，前者爲音之譬況，後者爲音之假借，故後者卽依鄭箋當作某而改之，要其反音皆承鄭箋之舊讀，則固粲然可迹者。然如上舉各例，其直音反音亦正錯見於其間，既與郝氏所舉應劭音例相符同，而直音如泮音畔，闍音都，較之箋讀不過用語之不同；共音恭，員音云，卽以古今文爲音，亦措辭之小異，其實質尤顯然見其爲一物。顧何以有詞句上之變？此一疑問也。又‘純讀如屯’，句例與‘孫讀如公孫於齊之孫’同，而一音徒尊反，一音遜，何以‘純’不直音‘屯’？此又一疑問也。

直音反音之錯見，卽在顏氏家訓亦不乏其例。顧其音皆承襲自前人，而特折之己意爲去取。如書證篇：“詩云：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傍施大，傳曰，杕，獨兒也，徐仙民音徒計反，說文曰：杕，樹兒也，在木部，韻集音次第之第，而河北本皆爲夷狄之狄，讀亦如字，此大誤也”。尋廣韻去聲十二霽‘杕’‘第’二字皆音特計切，卽徐音之變其上字者。顏氏不言其異同，卽亦徒以自幼所受音讀爲標準，於直音反音二者，初無容心於其間。其謂“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公功三字不同，殊爲僻也”，可爲顏氏泥於所習之顯證。然其討論‘焉’字讀音，援引葛洪要用字苑訓‘何’訓‘安’，音於愆反；送句及助詞，音矣愆反，謂“江南至今行此分別，昭然易曉，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訓，不可行於今也”，云云（並書證篇語）。吾人得因之以窺見當時讀音率以一地方之反音爲轉移；反音異則通行之音亦與之俱異。河北所以混同一音者，正由相傳反音獨有‘於愆’一音耳。至於直音反音所以雜然錯見之原因，於顏氏此書不能考見之，是當別求所以解釋之鎖匙。

著者嘗就廣韻直音以與敦煌切韻及王仁昫切韻較，輒見直音無異於反音。如一東置又音衝；王又尺容反，衝正音尺容；三鍾攢又音窗，王又楚江反，窗正音楚江；壅又音擁，敦煌又於隴反，擁正音於隴；四江崆又音空，王又苦紅反，空正音苦紅，並其例。雖其反音亦有小異者，如一東辣又音陳音棟，王又徒弄直鄰二反，而一送辣，棟，並多貢（王同），非徒弄，十七眞陳，辣，並直珍（王缺），非直隣，此僅屬於反音本身之變易（下字變同上字之聲類），其與直音所含反音則固一語也。

余意直音乃注文之省，其初蓋云‘音如某反’或‘音若某反’。如漢書顏注所載有宣帝紀‘遣弟谷蠡王入侍’句，‘服虔曰，谷音鹿；韋昭曰，蠡音如麗反；師古曰：谷，服音是也，蠡音落奚反。’諸侯王表‘騶狙詐之兵’句，‘應劭曰，狙，伺也，因間伺隙出兵也，狙音若蛆反；師古曰：音千絮反。’地理志‘大末’句，‘孟康曰，大音如闕反。’此並謂讀如其字之反音也。亦或省去音字但云‘某反’。如倭名類聚鈔卷二人倫部男女類‘男’字下，說文云，男，南反。‘寡’字下，嫠，釐反。老幼類‘髻髮’下，髻，召反。工商類‘鑿’字下，鑿，伊反；又‘鍛冶’下，鍛，段反；又‘陶者’下，陶，桃反。乞盜類‘巫覡’下，巫，無反。親戚部父母類‘父母’下，考，好反。伯叔類‘姊’字下，姊，止反；又‘妹’字下，妹，昧反；又‘甥’字下，甥，生反；並其例。而如卷一天部星宿類，暈音運，慧音遂，又音歲，昂音與卯同之爲直音，雲雨類，雲，王分反，霞，胡加反，霧，亡遇反，與務同之爲反音，亦並襍出於其間，則非漫然無所識別可知已。

上文曾提及鄭箋泮讀爲畔，闍讀爲彼都人士之都，卽釋文鄭音所從出，而特變其辭爲泮音畔，闍音都。茲再以漢書顏注所載同例證之，如高帝紀‘張耳等立趙歇爲趙王’句，鄭氏曰：‘歇音遏絕之遏’，蘇林曰：‘歇音毒歇’。按史記徐廣音烏轄反，爲曷韻烏葛切之變，卽鄭音；月韻歇，蠟，

並許竭切，卽蘇音也。又‘與偕攻析酈’句，蘇林曰：‘酈音躡躡之躡’，如淳曰：‘持益反’，師古曰：‘蘇如兩音並同耳’。按躡躡字亦作躡，昔韻躡，躡，並直炙切，卽持益之變，明其音義與錫韻訓蹄之躡讀都歷切者異。可知字音之變，與反音有密切之關係。而鄭蘇以成語爲音，亦無異於許鄭之讀爲，或讀若，變其辭爲‘音某’，亦猶釋文鄭音之於鄭箋也。

他如郭璞爾雅方言注，時爲己注作音，亦復與反音相呼應。例如：

爾雅釋詁嗟，咨，嗟也。注：今河北人云嗟嘆，音如兔置。按廣韻嗟，嗟，置三字並在麻韻，子邪切。釋文，嗟本或作旒，字林云，皆古嗟字；置音嗟，知郭音正與舊讀合。依字，嗟當爲鬚之省變，歌韻昨何切，哥韻千可切，蓋本歌韻字而轉入蘇韻者。猶虛與置同從且聲，同音昨何切，而其孳聲噓二字亦轉入蘇爲子邪切也。

又，釋草，茺，茺草。注：卽烏頭也，江東呼爲茺，音斬。按說文，‘茺，黏土也；茺艸也’。隱韻，‘茺，菜也，說文作蕘，黏土也，居隱切，又音芹’。真韻‘茺，黏土也，巨斤切’，與芹切音同。焮韻，‘斬，居焮切’。郭意蓋謂茺以居隱切轉如斬，猶槿從茺得聲而爲居焮切也。

又，茺，區。注：似葦而小，實中，江東呼爲烏區，音丘；按尤韻區，丘，並去鳩切。區丘二字古音本相似，故曲禮鄭注以爲諱嫌名之比，劉熙釋名釋典藝卽以區爲丘之音訓也。區字尙有二音，一億俱切在虞韻，一烏侯切在侯韻，區姓亦音烏侯切。此可以見去鳩烏侯二音之相關，音丘所以示別於他音也。

又，芙，蓀，其實，芩。注：芙與蓀，莖頭皆有蒼臺，名芩，芩卽其實，音俘。又華，芩也。注：今江東呼芩爲芩，音敷。按虞韻，芩，羽俱切，本音吁；又況于切，芩，上同，又音敷；芩，芳無切，又音吁。俘敷二字亦音芳無切，知郭音俘音敷並

指芳無切以別於吁音。

方言卷三，‘蘇芥’條，注：今江東人呼荏爲蓍，音魚。按模韻，吾，蓍，並五乎切，魚韻，魚，語居切，紐相同而韻則異。此二反音本一語之變，故言‘吾’亦聲如‘魚’，列子黃帝篇，姬，‘魚’語汝，卽其例也。

又，‘膠譎’條，注：汝南人呼欺爲譎，亦曰詒，音殆。按欺詒字亦作給；之韻詒，與之切，海韻殆，給，詒，並徒亥切，此其別也。

又，卷六，楚謂之紉。注：今亦以綫貫針爲紉，音刃。按真韻紉，女鄰切，震韻刃，而振切，紐韻俱異。

又，卷八，桂林之中，守宮大者而能鳴，謂之蛤解。注：江東人呼爲蛤蚧，音頤頤，汝南人直名爲蛤解，音懈，誤聲也。按合韻蛤，頤，並古杏切，感韻頤，頤，並胡感切，厚韻頤，胡男切，解有四音，蟹韻有胡買，佳買二切，卦韻有古隘，胡懈二切，古隘切與懈同。古佳二字並見紐，胡，匣紐，郭意以汝南人讀見紐爲誤。蚧字不見於玉篇廣韻二書，類篇音居拜切，則其字屬後起，卽以介之古拜切爲其音讀甚明；所以變音如頤者，猶介胃字亦變爲胡男切之頤也（廣韻引孟子函人如此）。

然則直音之有關於反音，其爲用實無異於反音，蓋灼然無疑已。依余之推測，反音本爲字音所從出，先有反音而後有字音，決非先有字音而後有反音，若今注音字母之爲也。不然，魏晉人已能辨紐韻，梵文字母亦復輸入於中原，獨不能則而倣之，以製整齊畫一之注音，如明陳蓋謨元音統韻，悉改下字爲公，拐，乜，乖等喉音，以當東，鍾，支，灰諸韻目，并悉改上字歸三十六母如見公切公，溪公切倅，疑公切峴之類，抑如劉熙載四聲定切，悉改下字爲無聲阻之韻字：此於事理爲不可通矣！

知反音爲中國語言本然之產物，然後知漢人讀若讀如，所以變言

‘音如’，或單言‘音’者，莫非由於語音之演變。明乎漢魏間之語音有演變，然後知鄭箋或說文與其他許著本作‘讀如’，‘讀若’，‘讀曰’，或‘讀爲’，而在經典釋文變爲‘音某’或‘某某反’者，亦莫非由於時代之推移，初無關於字音之本質。蓋字音雖由語音而出，而字音之爲讀不必隨語音而變，此在今日，頗多字音語音各異其讀者，卽其明驗也。竊謂漢人‘讀如’所以變爲‘音如某反’或‘某某反’者，(一)由於漢人字音乃至語音尙循反音之舊讀。(二)其後語音以磨損而寢趨於簡單，與字音相承慢聲不一致，遂因紐弄之名，稱此慢聲爲反語，而改往日‘讀如某’者爲‘音如某反’。(三)字音雖不免以語音之變而隔離，然亦得因其字之行用，久而融合於語音。(四)惟慢聲爲急聲所從出，欲考急聲之原，卽在於慢聲，故求字音與審字音者，乃惟反音爲依據。(五)當字音以慢聲相授受之世，若干字之讀音尙仍反音之舊者，注以‘音如某反’卽足以共喻，其讀音已依語音變爲單音者，不著慢聲無以明其讀，於是出慢聲之單字注爲‘音某某反’：此所以有雜出直音反音之例也。要其本質皆以明慢聲，故但音某無異於著其字之反音。此在今日視之，直音已悉爲單音，自無所謂反音效用寄託於其間，而在當時，則實爲反音之所表現，其歷史之位置，正與讀若讀如相銜接，且較明著慢聲‘某某反’爲先也。故同一直音有古今之異。以上文趙王歇之‘歇’爲例，其演變之歷程當如下：

- A ‘讀若毒歇’，或‘讀如蠟’。………許鄭以前。
- B ‘音如蠟反’，省作‘音蠟’，或‘蠟反’。………漢末。
- C ‘音許竭反’。………魏初。
- D 音蠟。………唐以後。

由是知釋文中所引許鄭反音，本卽許鄭之舊讀；許鄭所讀之字音，本爲

慢聲，其時語音尙與慢聲相接近，自無注出慢聲之需要；及至語音漸變爲單音，因而影响字音，不復爲慢聲之讀，一方有明出慢聲之需要，以爲相傳字音之標記，一方有四聲論與紐弄之產生，以爲一切字音之歸宿；於是昔之慢聲本爲活語者，一變而爲字音所出之符號；後人采輯舊音，仍而不改，加以去古日遠，論字音者又各以其時其地所授受之慢聲爲準繩，慢聲或頗有變易，於是同一字之反音不一律，其變遷之迹乃幽冥而莫知其原矣。故謂釋文所引許鄭反音一承許鄭之舊讀則可，謂許鄭亦如爾雅方言郭注自附反音則不可。又其所引服虔音，當時已注反音與否，或尙成問題，其爲服虔所傳舊讀，則固無疑也。

自來反音除釋家翻譯梵言有所謂借音外，莫不以師授或舊籍相傳爲其著錄之藍本，無或出於杜撰者。例如：敦煌切韻平聲七歌，韓下云無反語，王仁昫切韻卅九歌希波反，廣韻八戈許隄反；又切韻伽下云，無反語，噱之平聲，王仁昫巨羅反，廣韻求迦切；切韻上聲四十七拯，下云無反語，取蒸之上聲，廣韻四十二拯，下云無韻切，音蒸之上聲；切韻上聲五十一范，下云無反語，取凡之上聲，廣韻五十五范，下云防緩切：此可爲無所從受卽闕而不著之證。其切韻闕而昫韻廣韻轉有之，或切韻昫韻闕而廣韻有之者，一則語非漢土所固有，其始以無反語而不著，後鑒於讀者之不便，遂以借音爲反音，如韓伽二字，其例也。一則疊韻字少，無可爲反音；以他韻字權當反音之下字，不但竄亂韻部，抑且違失舊音，遂不得不缺之而不載；其後語音變易，異者或因而從同，則有疊韻可以爲反音；又讀音有方域之各殊，師承有傳授之或缺，從而增補，恒視原書爲加多；故前缺者，轉得著錄於後世，而其字則率皆隱僻不經見。如拯韻范韻在切韻祇此一音，自不得不借他字之四聲以著其讀。至廣韻而拯韻有虔

之丑拯切，殞之其拯切；又一殞字音色慶切，范韻有鏗之亡范切，廢之府范切，口之丘犯切，凱之峯犯切，闔之丑犯切，視切韻爲倍蓰矣。口字早見於說文，尤顯然爲切韻之所闕而廣韻增補之；其音防鏗切，正由其時有鏗字爲范之疊韻，可以著錄反音也。

借音爲迓譯外國語之用，其方法與明人於外國地名加口旁，如譯 England 爲噴咭喇，譯 Holand 爲疇蘭，及製造局於化學名詞加金旁或石旁，如譯 manganium 爲錳，取孟聲著金旁，譯 iodium 爲碘，取典聲著石旁，畧相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四之四葉，‘鞞鞋’下云：“上，醜禾反，胡服也，廣雅謂之甲沙，或謂之鞞鞞，皆夷人方言有異也。集訓作鞞，字林從化作靴，並俗字也。考聲作尿，從履省，禾聲也。說文闕，無此字。諸字書無疊韻。韻詮，有項履也，亦鞞履屬也，本外國人夷服也。自魏晉以來，中國尙之，今以爲公服也。”按此所謂疊韻，意卽指反語。其服自外國而來，遂襲用外國語之原名，取華聲著革旁以爲字；醜禾殆卽蒙古語 shah'ai 之對音，故卽以此二字爲其反音也。又卷四十三之七葉，‘殞伽’下云：“梵語西國河名也。上殞音凝字上聲，伽字借音兼伽反”。按反音中之伽字當作迦，其卷一之八葉則云：“上其疑反，下語佉反，爲就梵音作此翻，古名恒河”；又卷三之九葉云：“上凝等反，下魚佉反”；卷五之十六葉云：“上漁景反，取疑上聲下魚迦反”。綜諸反音考之，兼迦，其凝，蓋與魚迦，漁景各爲上下字見（包括羣）紐疑紐之换位，得視爲語音之變，惟凝等一音爲特異。殞伽卽梵語 Gaṅgā 之對音無疑；若以‘其凝’當 Gaṅ-，以語佉或魚迦當 -ṅā，音既相密合，其取譯音爲反音，例亦正相符。而兼迦則別爲‘兼’對 Gaṅ-，‘迦’對 -gā 之譯音。此‘兼’字當如福州音之收聲於 -ng，故得爲伽之借音。其漁景反實卽‘兼迦’譯音去迦字，而添漁字於其前，爲發語時之一種閏音，諒由譯字

反語反音辨

反音不能不資於譯音，故任取譯音之一節，以爲此字得音之原也。伽字蓋因‘殞伽龍王’之名頗涉於人形，故取加聲著人旁。凝等反爲拯韻其拯切之變，此自爲相傳反音，與登韻恒之胡登切爲一語；殞伽或省作殞，字亦變作恒，由其反音本同，故得相通也。以是知借音有二別，一就舊有之字變更反音，如殞字是，一爲新造之字特製反音如鞞字伽字是，要皆以譯音爲字音之所寄而已。

亦惟反音必有所從受，又以字之讀音恒視反音爲轉移，故論四聲必以反音爲其審辨之根據。竊謂韻書之撰集，蓋先以同反音者合之爲一系，次以反音下字同者聯之爲一組，次審若干組之音相諧者合之爲一韻，而取任一組之下字爲此韻之目；推而上之，或本無所謂韻目，但以宮商角徵羽五音爲之名，而依次以一二三四……示其音之遠近而已。惟審音者之意見每不能盡同，故於韻之分合及其排列，亦因人而有所異（見後）。今但以東董送屋四韻論之，在廣韻已不能考見韻目之由來，而以慧琳所記反音校之，則此四韻之爲目，其資取於反音下字之遺跡，固尙可以按韻索之也。

韻目	字	廣韻切音	慧琳反音
<u>東</u>	虹	戶公	胡東,胡同,胡公
	炯	徒紅	動東,洞東
	桐	” ”	動東
	僮	” ”	徒東,徒紅
	筩	” ”	徒東,動東,徒公,徒紅
	膿	奴冬●	奴東,奴冬●
	豐	盧紅	魯東,鹿東,祿東

	梨	” ”	祿東
	駿	子紅	子東
	髮	” ”	總東
	麥	” ”	總東
	濛	莫紅	木東,末東,木公,木洪
董	翁	烏孔	屋董,屋孔,烏孔
	慵	力董	龔董,籠董,鹿董,祿董
	崧	” ”	籠董,祿董,祿孔
	籠	” ”	龔董
	攏	” ”	龔董
	搗	作孔	祖董,宗董,宗孔
	蠓	莫孔	蒙董,蒙孔
送	綜	子宋	宗送,宗宋,子宋
屋	穀	古祿	公屋,公祿
	穀	” ”	公屋
	谷	” ”	公屋
	枯	” ”	公屋,工屋,古沃●,公沃●
	穀	胡谷	胡屋,洪屋,紅屋,洪祿
	鵠	胡沃●	鴻屋,
	躡	徒谷	徒屋,同屋,同祿,同鹿
	耨	內沃●	農屋

觀上表,其條理有可得而言者:(一)下字異紐,恒依一定之比差,如東與公或紅對,董與孔對,屋與祿或鹿對,是也。(二)同紐異字,亦皆由承襲而

來，如躡之同祿同鹿二音，其爲別殊，正猶穀下古祿切，唐寫唐韻作古鹿。
 (三) 下字紐變苟其聲類同，或并聲阻消失者，則與他紐變易之比例亦同，如莫紅木洪爲木公之變，並得爲‘濛’木東反之異音，徒屋同屋爲徒谷之變，並得爲躡同祿或同鹿之異音，是也。(四) 下字與韻部有密切之關係，如廣韻‘躡’奴冬切在冬韻，王仁昫同，而切韻爲奴東，則知慧琳兼具此二音，正由注家所從受者原有唐韻廣韻兩派之不同(慧琳體裁與陸德明同，雖其取音一以秦音爲主旨，大抵蒐輯舊注，述而不作，固非一人一地之音也)；又如枯之有公屋公沃，亦猶廣韻‘榘’內沃切在沃韻，慧琳農屋反，則在屋韻也。(五) 東冬之辨，正猶屋沃之不同，此必當時讀音有殊，所影響於字音者彌切，故據下字爲其分野之準的，而卽以之爲韻目。(六) 反音變異，一循語變之通則，紐遠而得合轍如下字東與公，董與孔，紐近而各分道如下字東與冬，屋與沃，固皆有秩然之條理存焉也。

慧琳所收固不盡秦音，而秦音之所以異於吳楚音或山東音者，則頗可因之以考見。就慧琳所已言者論之，大抵秦音恒變反音下字從上字之聲類，此亦反音所由畧去下字之聲阻而變爲單音者也。例如：

字	秦音	吳楚音	卷次及葉次
覆	敷務	敷救	一卷一葉
皆	茲此	子爾	五卷十四葉
阜	扶武	扶久	十二卷九葉
矛	暮蒲	謨侯	十四卷十二葉

又其下字同爲疊紐而有秦與吳楚之異者，大抵吳楚音屬明紐，秦音變爲微紐；吳楚音屬幫紐，秦音變爲非紐；吳楚音屬非紐，秦音變爲明紐或微紐。例如：

浮	坳無	薄謀	四卷一葉,七卷十四葉
巖	問分	密彬	七十九卷四葉
枹	附牟,芳無	伏不	八十四卷三葉

雖其爲例不多,而非敷奉微之較新於幫滂並明,與秦音之較新於吳楚音,則固冥然合轍也。語音之變,有時亦混其經界,上舉枹字秦音,其下字牟與無之爲異,卽浮字秦音與吳楚音之所以異。故如三卷十二葉,及八卷一葉打字秦音德梗反,或德耿反,吳楚爲丁挺反或都挺反,則又秦音不爲疊紐,而吳楚音爲疊紐者也(廣韻三十八梗之德冷切,卽德梗反之讀,亦不爲疊紐,其都挺切在迴韻,此則韻部本相別殊,與同韻之爲變,異趣;顧同韻者確亦有此情形,例見下)。以見於慧琳音義中所記反音異文考之,可因之以推知反音之爲變,先變上字從下字之韻爲疊韻,次變下字從上字之聲類爲疊紐,次消失下字之聲阻,以成簡單之讀音,卽紐同反音上字,韻同反音下字之音也。如廣韻襪,居兩切,在養韻,而慧琳有薑兩,姜兩,壇仰諸音;廣韻巨,其呂切,在語韻,而慧琳復有渠舉一音:此廣韻不爲疊韻疊紐,而見之於慧琳者也。又如唐韻康,苦岡切,而慧琳有口郎,可郎,亢郎,恪郎諸音;燭韻局,渠玉切,而慧琳有衢錄,邛錄,共玉,莛玉諸音:此廣韻已爲疊紐,惟不著其原語與疊韻,而徵之於慧琳者也。

故知反音之變,於上下字之紐韻皆有關,而韻部或因之而別異,此證諸‘矛’之由侯轉爲模,‘阜’之由有轉爲襄,‘覆’之由宥轉爲遇,及‘打’之分隸梗迴兩韻而顯見其然者也。惟其下字影響於字音者深,遂爲論四聲者所以分合之條件;又以立論之各異,其所以分合者亦因而不同。顏之推譏呂靜“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以爲不可依信(家訓音辭篇),蓋亦指反音下字爲韻之所由分合言。故成,仍,宏,登,

反語反音辨

爲,寄,益,石,八字,實即韻集或其同時韻書之韻目,此亦得以慧琳所記反音證知其然也。

下字	單字	慧琳音	廣韻
成	瀛	亦成,以征	以成(清)
	楹	亦征	以成
	頸	缺	巨成
	勤	缺	巨成,居成(响)
仍	蒸	職仍,織綾	煮仍(蒸)
	丞	之仍,章仍,職繩,之升	煮仍
	陸	食仍,示陵	食陵(蒸)
	承	時仍,是陵	食陵
	繩	食仍,石仍,時仍,食繩	食陵
宏	旬	呼宏	呼宏(耕)
	泓	烏宏,烏橫,烏萌	烏宏
登	藤	徒登,特登,徒能,鄧稜	徒登(登)
	騰	徒登,特登,鄧登,特能	徒登
	能	奴登,乃登	奴登
	增	則登	作滕(登)
	憎	則登,則僧	作滕
	贈	則登,子登,則僧	作滕
	層	自登,賊登,賊稜,贈稜	昨稜(登)
	朋	蒲登,蒲弘,匍能,蒲崩	步崩(登)
	瞢	亡登,莫崩,墨崩	武登

爲	媯	軌爲	居爲(支)
	龜	鬼爲,愧遼	居追(脂)
	虧	屈爲,驅爲,屈追,區追	去爲
	遼	匱爲,櫃追	渠追
	麾	毀爲	許爲
	萎	鬱爲,委爲,於,之委圍	於爲
	危	隗遼	魚爲
	炊	齒爲,出垂,出佳	昌垂,敦响並昌爲(支)
	眭	髓遺	息爲
	羸	力爲,力垂,力追	力爲
	糜	美悲	靡爲
寄	崎	起基,起羈,起宜,起儀	去奇(支)
	敬	綺奇,綺羈	去奇
益	悻	盈益	羊益(昔)
	釋	盈益,盈隻,盈石	羊益
	奕	盈益,羊益	羊益
	液	盈益,夷石	羊益
	射	時益,食益	食亦(昔)
	辟	卑亦,并癖	必益
	壁	卑亦	必益
	辯	毗亦	房益
	關	毗亦,脾亦,頻亦,牌壁	房益
石	擲	呈石,住石,呈亦,呈隻	直炙,唐寫唐韻作直隻(昔)

反語反音辨

躑	呈石,呈亦,程亦,程炙	直炙,唐寫唐韻作直隻(昔)
撫	征石,征亦,征適,之亦	之石(昔)
炙	征亦,之亦,征釋	之石

上表以成,宏,爲,奇,益,五字爲廣韻特著之下字。然比而觀之,征與成,登與滕,佳與垂,其爲音變甚明,而益與亦,炙與隻之爲字變,亦得因其互見於反音而證知之。爲奇之別,此有陳澧切韻考釐支韻爲四類,可資發明:香支,許羈,奇之屬,許爲,許規,爲之屬也。陳氏於昔韻分二類,‘益’‘石’卽包括於七迹一類中,此在慧琳亦復相混,故液釋二字兼以益石爲其反音之下字。至於成仍之合,宏登之合,雖不能確指其所以然之故,以宏在耕韻,弘在登韻,而字得通假言之,其分辨要在反音下字洪纖有殊;而大致相近,故呂靜得各併之爲一韻也。

韻目出於反音下字,又以取舍之或殊,故同一韻亦或異其目。就敦煌切韻,王仁昫切韻所標韻目言之(唐寫唐韻與廣韻切韻畧同,惟目次異,故不列),與廣韻或異,或自相爲異,要皆取反音下字以爲目而已。表其異者如下:

<u>廣韻</u>	<u>敦煌切韻</u>	<u>王仁昫切韻</u>
欣(上平二十一)	般(上平二十)	斤(平二十一)
青(下平十五)	青(下平十六)	冥(平卅八)
蟹(上十二)	解(上卅八)	蟹(上十二)
海(上十五)	海(上十五)	待(上十六)
隱(上十九)	隱(上十八)	謹(上十九)
巧(上三十一)	巧(上廿九)	絞(上三十一)
靜(上四十)	靜(上四十九)	請(上三十五)

迴(上四十一)	迴(上四十)	茗(上三十六)
感(上四十八)	感(上三十二)	禪(上四十七)
敢(上四十九)	敢(上三十四)	淡(上四十八)
儼(上五十二)	併入琰	广(上五十一)
賺(上五十三)	賺(上四十九)	減(上四十九)
卦(去十五)	缺	懈(去四十三)
諫(去三十)	缺	訕(去三十一)
效(去三十六)	缺	教(去三十六)
映(去四十三)	缺(唐韻敬四十五)	更(去三十八)
勁(去四十五)	缺	清(去四十)
徑(去四十六)	缺	冥(去四十一)
勘(去五十三)	缺	醜(去五十二)
鑑(去五十九)	缺	覽(去五十五)
沒(入十一)	沒(入十)	紇(入十四)
陌(入二十)	陌(入十九)	格(入二十九)
麥(入二十一)	麥(入十八)	隔(入十九)
錫(入二十三)	錫(入十六)	覓(入二十)
合(入二十七)	合(入二十)	杏(入二十五)

上列各韻目，蓋無一不由反音下字而出者，可知無反音即無韻目之可言。雖各家韻目，或以音理上之見解，各有去取以爲四聲之比附，要不外以反音下字爲其斟酌之範圍，則可斷言也。然則反音之爲活語，與其所以成爲撰集韻書之根據，又可由韻目而得一證明已。

反音下字雖有語式或語音上之變，及其消失聲阻則結果相同，故

反語反音辨

經典中慢聲雖與本字反音不相應而與同聲字之反音則往往相應。例如：

春秋經急聲	左傳慢聲	廣韻切音
‘穀’邱	‘句瀆’之邱(桓十二)	古祿(屋)
‘乘’	‘壽夢’(襄十二)	食陵(蒸)
密‘州’	買‘朱鈕’(襄三十一)	職流(尤)
‘披’	‘勃鞞’(僖二十五)	敷羈支
‘鈕’	‘且于’(哀六)	士魚(魚)

除‘且于’與‘士魚’畧近外，餘皆不相應。按釋文句，古侯反，瀆音豆，則穀當讀如敦，例如鬪穀甚明，敦有乃后，(厚)古侯，奴豆(侯)諸音，是句瀆正爲古侯，奴豆二音所從出。蓋下字從上字之聲類，則句瀆爲句侯卽古侯，上字從下字聲之聲類則爲奴瀆卽奴豆也。乘登古字通，食陵與壽夢之爲語變，得以登孳聲澄直陵切又竹萌切爲比證；壽夢竹萌上下字相當也。職流之爲朱鈕，此亦下字變同上字之聲類，其孳聲尤韻訓，市流切，宥韻承呪切，又市州切，市州爲市流之變，卽其比，惟韻部則異。支韻披跛並敷羈切，跛又匹支切，故披慢聲亦爲勃鞞。士魚之魚失去聲阻爲于，猶且，子魚切，又爲子也矣。

卽釋文所記鄭玄反音，亦不盡與廣韻切音相符合，而其演變之迹，則大抵可以比附而得之，就詩鄭音考之，則如：

詩鄭音	廣韻切音
1 純，徒尊反。	諄韻屯，陟倫；魂韻並徒渾。
2 寔，都麗反。	至韻寔，陟利；霽韻並徒計。
3 泮，音畔。	換韻泮，普半；畔，薄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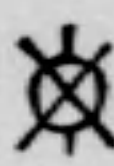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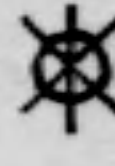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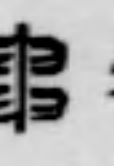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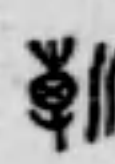
- 4 闍,音都。 模韻並當孤;闍又市遮。
- 5 愉,他侯反。 侯韻愉,託侯;虞韻愉,羊朱。
- 6 栗,音列。 質韻栗,力質;薛韻列裂並頁薛。
- 7 孫,音遜。 魂韻孫,思渾;恩韻並蘇困。
- 8 共,音恭。 用韻共,渠用;鍾韻並九容。
- 9 置,時職反。 志韻置,陟吏;植,直吏,又市力在職韻。
- 10 賚,音來。 哈韻來徠並落哀;代韻賚徠並落代。
- 11 員,音云。 仙韻員,王權;問韻員,王分;文韻並王分。
- 12 屬,之蜀反。 屋韻祝,之六;燭韻屬,市玉,之欲二音。
- 13 遂,音遂。 祭韻說,舒芮,卽始銳之異文;薛韻說,弋雪,又失蒸;至韻遂遂皆徐醉。
- 14 棖,丈⁽³⁾庚反。 庚韻棖,直庚;橙,丑庚;唐韻堂,徒郎。
- 15 蓮,練田反。 山韻蔭,古閑;先韻蓮,落賢;孺韻蓮,力展(唐寫切韻作力演)。
- 16 柎,方于反。 虞韻柎,甫無;尤韻不,甫鳩,又方九在有韻。
- 17 麇,音辰。 脂韻祁,渠脂;旨韻祁,職雉;真韻辰,植鄰;麇,食陵。
- 18 瘞,羊朱反。 尤韻猶,以周;襄韻瘞,以主。
- 19 幪,火吳反。 虞韻芋,羽俱;遇韻芋,王遇;模韻幪,荒烏。
- 20 禦,魚呂反。 語韻並魚巨,
- 21 實,市力反。 質韻實,神質;職韻寔,常職。
- 22 彙,音謂。 隊韻潰古對,又胡對;怪韻彙,謂,並于貴。

(3)原作「方」,恐係形誤,以意正之如此。

其同讀之切音與釋文不相應者：(一)爲下字變同上字之聲類如(1)徒渾 > 徒尊，(9)市力 > 時職，(12)之欲 > 之蜀，(20)魚呂 > 魚巨，(21)市力 > 常職，是也。(二)爲上下字聲類同而韻變或不變，如(7)思渾之與蘇困，(8)渠用之與九容，(13)舒芮，始銳之與徐醉，(14)丈庚之與直庚，丑庚，(15)練田之與力展，(16)方于(此‘于’爲輔音性)之與甫無，(16)甫鳩之與方九，(17)植鄰之與食陵，(18)以周之與以主，(19)火吳之與荒烏，(21)神質之與常職，(22)古對之與胡對，是也。(三)爲下字語根之變，如(2)陟利都麗與徒計，(6)力質與頁薛，(10)落代與落哀(見紐失去聲阻)，(12)之六與市玉，(14)丑庚與徒郎，(15)落賢與力展是也。至如(3)普半薄半爲滂並之異，(5)他侯託侯爲上字韻類之異，尤一望而知其爲一語之變，與闇都並有當孤切之音，員云並有王分切之音而得通假，正復無二致。關於語根之變，爲古漢語語式與用法上之關係，蓋往往得其比例於藏語，著者別有專文詳之，此不涉及。若但以切音考之，則雖一字二音，驟然視之疑其懸遠者，亦得以聲通之而明其關係。如(17)祁以渠脂切而讀爲植鄰或食鄰切之音，尋記緇衣引書君牙冬祁寒，注‘祁’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是‘祁’得有‘是’音之明證。春秋左氏傳釋文成上第十二‘祁奚’下云巨之反，字林上尸反，上尸食陵韻雖異，其爲下字變同上字之聲類，則與‘寔’之變市力爲常職正同(寔從是聲，古亦通，爾雅釋詁寔，是也)。然則‘巨之’之卽‘渠脂’與其變語之爲‘食陵’或‘植鄰’，又爲‘上尸’，莫非語式或語音之異，而自有其相互之關係，固已較然無疑已。

不可爲叵，何不爲盍，人皆知其急聲爲一者，此由‘不可’‘何不’兩語爲世所承用，故得心知其意，而以‘可’之收韻比附於‘叵’之收韻，以‘盍’之收聲比附於‘不’之起紐也。至如德紅之爲東，陟弓之爲中，則以古語之廢

絕(實湮沒於語音之中),遂不復知德紅直弓之何指,今以拙見爲發其凡如次。

東爲古東字之殊體,甲骨文‘東’或作 (殷虛書契後編上第二十三葉),與召鼎‘東絲’字作,召伯虎敦‘東帛’字作,其形既相近,以患字從省爲申,毛公鼎勒字作,吳尊省作,(與說文革字變例相應),及叔殷父敦朝字作  二形,周乙亥鼎作,合而觀之,尤足證爲其一形之變。德紅蓋以言動,故古者卽以動爲東之音訓(漢書律歷志,說文)。日出於東而動,日入於西而息;以日之出入爲動息之候,而卽以動息爲日所出入之稱,其爲義正相因也。藏語謂東, CAR-PHYOGS, 南 LHO or LHOHI-PHYOGS, 西 NUB, 北 BYAN 與漢語均相合,而音有變易。粗而論之,覃韻南,那合切,汕頭讀 lam, 四川 lan, 南京 lang, 知藏語 l- 與那起音, -h- 與合起音並相當,而無收聲 -m; 德韻北,博墨切,汕頭讀 pak, 知切音變 by- 爲疊紐 p-m-, 又變收聲 -n 爲 -k, 惟 CAR 與東, NUB 與西, 聲韻俱不類,而 CAR 之音近於‘出’, NUB 之音近於‘入’, 則頗可以比類而得之。尋漢語‘出入’得變言‘出納’或‘出內’, 緝韻入, 入執切, 隊韻內, 奴對切, 合韻納, 如答切, 以此三字切音言之, 其爲 nd- 或 ld- 複紐之語變甚明; 又以其他內聲字如辭韻吶, 女劣切, 喲吶, 聲不出, 寘韻, 納, 而瑞切, 內也; 祭韻, 納, 而銳切, 柄柄; 屋韻, 吶, 女六切, 朔而月見東方, 謂之縮朒, 考之, 則古之言入, 以 nd- 或其變音 nl- 爲語頭者, 有收聲於 -p 於 -t 於 -k 之爲異。入之爲名, 有收納歸納刺入諸歧義, 而藏語 STIB-PA or STISS-PA, to offer (sacrifice) 爲獻納, STIM-PA, to enter, to penetrate; to be absorbed 爲入, 爲吸入, RTOL, to bore, to pierce 爲刺入, 亦有收聲於 -b, -m, -l 之爲異, 而言休息 to stay 則爲 SOAD-PA, 又爲 SGUGS-PA, 言臥息則爲 GNID n. sleep, 爲 ÑAL-PA, v. t. to sleep, 其音並相近, 由 st- 變爲 lt- 或 nt-, 亦均語例所許也。藏語收聲 -m, -b, -l, -g 之爲變,

反語反音辨

義或相同，而 sd- 與 sg- 之得爲語變，亦於內聲字如尙有黠韻女骨切，薛韻如劣切，沒韻內骨切之異，納有黠韻女刮切，勘韻奴紺切，合韻奴答切之異，見其下字骨，刮，紺與答相當而證知其然也（此亦如上述東與公之變）。由是知西之爲棲，正卽 SGUGS-PA 之對語，故齊韻西，先稽切，其上下字起紐並與 SGUGS-PA 相當，特其失去 -g 之聲阻而變如 -y（如德語 tag, weg 與英語 day, way 之比，盎格羅薩克森本亦作 daeg, weg）爲不同耳。且西之一字，本卽 𠄎 之變體。由 𠄎 爲 𠄎 爲 𠄎，又依魚角二篆文之變例而爲 𠄎，此有俎子鼎，師酉敦，國差簠各西字可爲其明證。𠄎 之孳聲思字古與息字通，（詩漢廣不可休息，息本作思）之韻思，息茲切，職韻息，相卽切，上下字與 sd- 或 st- 複紐並相應。然則西息之爲語變，於音形義固無不合者矣。其謂東 CAR 者，義當爲照耀，故字又爲 CAR-BA, rise, dawning, 此與蘇軾前赤壁賦“不知東方之既白”，以作白光爲日出，正相同。且出則顯，入則隱，義亦並相因，而藏語謂光耀又曰 GLAG, lightening, 顯赫曰 ÇRI, glory, 謂光明或光明之體曰 GSAL-ME, lamp, candle : GSAL-LE, very clear: GZĪ, shine, 是知複紐 gl- 或 gr- 與 gs- 或 gz-, 其音義有相互之關係（他如 KLON, centre or middle 之與 GSHUN the middle: HGRON-BA, to die 之與 GSHUG, end, extremity, 亦其例。）術韻出，赤律切，又赤季切，至韻尺類切，卽赤季之變，以赤廣東音 ts'ik 或 ts'ek 驗之，知出音爲 tkr- 之變。藏語謂顯露 HGROL-BA, P. BGROL F. DGROL Imp. GROL, to unfold. 義與樂記所謂“句者畢出”之出亦相因，是知尺律正相當於 DGROL（律依朝鮮譯音收聲於 -l）。其孳聲肫，說文訓“月未盛之明”旨韻敷尾切，隊韻滂佩切，海韻普乃切，則相當於 BGROL；書釋文肫，有芳憤，普忽二音，尤爲其確證。然則肫之爲名實兼顯露，上出，光明諸義而言，而卽以 gr- 爲其連鎖者也。尺律尺類之尺，芳憤普忽之芳或普，以出肫二字言之，不見所謂時間關係；蓋藏語 b- 與

d- 之表示時間關係，原屬後起之義，故其既事方事，有並以 b- 為前置音者，茲略而不論。夫藏語同起紐而異其收聲者，於意義或無別，此在漢語亦往往有其例。前賢不達其故，於一方面僅為一語之變者，據一語以概其餘，以致無部不可通，於他方面確為聲符之用者，逞臆說以為會意，以至聲母失其讀。信乎！治古音之不可不以語法為之基礎也。此如關於‘東’‘束’二字於古為一形之變，尋藏語謂束帶 CAR-BU, girdle, belt, 音與東之為 CAR 極相近，而在漢語束之一字亦有收聲於 -k 於 -ng 於 -t 或 -l 或 -n 之異。收聲於 -k 者為燭韻束，書玉切，與其孳聲燭韻涑，相玉切，又昔韻之石切，諫，七玉切；屋韻棟，桑谷切，又千木切，又麥韻山責切；覺韻款，所角切，又候韻蘇奏切；棟，測角切；職韻敕，恥力切。收聲於 -ng 者為腫韻駮，息拱切，又厚韻蘇后切。以此知厚韻候韻為‘束’失去收聲 -ng 或 -k 之變。收聲於 -t 或 -l 者為曷韻刺，盧達切，其孳聲泰韻賴，落蓋切；曷韻懶，他達切，又鐸韻他鐸切；其旱韻懶落旱切，則收聲於 -n 者也。藏語謂束縛曰 GRAS-PA, to bind, 亦作 DRAS-PA: 曰 KHAL-BA, to bind as a servant; 曰 HGRAGS-PA, to bind。按書玉桑谷為一語之變，與 SGROG, strap 正相應（參 SGRO-GU, string），而 HGRIL-BA, to be twisted or wrapped round: HKHYIL-BA to twist: GRAL, a rope, cord 義與 GRAS-PA 既相因，亦復有 HGRIL-BA 為 sgr- 語頭之變語，與 SGROG 同（SKRAG-PA, to be terrified 亦正與棟之息拱相當）。藏語中置音 s- 與 r- 得互易，則知落蓋實語頭 rg- 或 rgy- 之變。盧達切下字之達，則為 rgy- > rd- 之變。漢書卷八，宣帝紀“詔立燕刺王太子建為廣陽王”師古注，刺音來曷反，來曷與 rg- 正相應；又二十五卷上郊祀志上，“下至禽獸豺獮有祭”，師古注，獮音吐曷反，以藏語變式言之，當為 dg- 或 dgr- 之變（參 DKRI-BA, to wind）。是束之語音得為刺也。莊子外物“東方作矣，事之何若”，釋文司馬云：“謂日出也”，是知東之言動，本亦指日出而言。藏語謂

反語反音辨

震動 HGUL-BA, to move, quake, shake: SGUL-BA, to move: DKRUG-PA, to be in motion, 雖其起紐不盡符同,而在藏語爲 sg-, 漢語輒變爲 dk-, 此於藥韻囊,囊也,他各切,而藏語爲 SGRO. sack, bag, 可以見之(說文謂囊從囊省石聲,囊從東囙聲,不知囊之從囙,而互訓爲囊,爲混韻古本切,亦並東之變語也)。然則東與東之相混,固由東縛動作兩語之相似,以成漢語之東;又以出與顯之相爲引申而皆收聲於 -l 或 -r 以成藏語之東。雖其收聲有 -r 與 -g (變爲 -ng) 之殊,於語例固可得其會通者也。

‘中’之‘陟弓’則與 DGUN, midnight 相應,其語本由 KLON, centre or middle 而出,語變又爲 GUN, middle part, centre: 爲 KHON-PA or KHOG, the inside; 爲 KHONS, the middle, 蓋古漢語之‘中’亦以 dgr- 爲起紐,故在敦煌切韻,王仁昫切韻,‘中’音陟隆切,陟固收聲於 -k 也。由 dgr > tr- 則爲安南譯音之 trong; 今其語音爲 tsong, 亦與陟字同其起紐矣。

夫以東中二字切音言之,其符同於藏語已如此其確,則切音爲古漢語所行用可知。夫既爲古漢語所行用,自必曾爲通行之活語,於是當討論‘讀若’以前字音是否符同切音之問題。

欲知一時代之字音,自以取證當時外語漢譯,或漢語外譯爲最可靠之材料。章炳麟曾舉淮南主術訓高注讀鷓鴣爲私鉞頭,以爲一字二音之例證(國故論衡有一字二音說)。日本人白鳥庫吉謂私鉞頭即通古斯語 sbintn (瑞獸)之音譯(見史學雜誌十八編三七五頁蒙古民族之起原)。以鷓之切音考之,稔韻峻,鷓,並私閏切,峻訓高,高大義相因(記孔子閒居“峻極於天”注,高大也),藏語謂高大 SBRAM. largeness, bulk, 其方音得變 sbr- 或 spr- 如 shr- (例如 SBRUL > SHRUL, snake: SPREU > SHREU, monkey), 則自得爲 shrum, 與私閏正相當,由 r 來紐爲閏日紐,猶蟲,職戎,切韻作職隆,至於

-m 之爲 -ng, 則固音變常例也。此其一。匈奴謂‘天’爲‘撐犁’, 相當於今蒙古古語謂天 *tëgri*; 其語變又爲‘祁連’, 相當於今滿州語謂天 *kulum*。劉熙釋名天, 豫司 兗冀以舌腹言之, 天, 顯也, 在上高顯也; 青徐以舌頭言之, 天, 坦也, 坦然高遠也。後者即先韻, 天, 他前切之音。前者即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六之五葉‘祆祠’下云: “顯堅反, 本無此字, 胡人謂神明日天, 語轉呼天爲祆, 前賢隨音書出此字, 從示從天以別之”; 又三十七卷之五葉‘祆神’下云: “上顯堅反, 考聲云, 胡謂神爲天, 今關中謂天神爲祆也”之音, 以‘天’孳聲痕韻吞, 吐根切, 添韻添, 他兼切爲比證, 知他前之‘前’爲涉上字‘他’而變爲從紐者, 其原語當依他兼切爲 t-k-; 以合韻羃, 五合切, 銑韻羃, 顯, 並呼典切, 及說文羃字下云, “古文以爲顯字, 或以爲繭字”, 而銑韻繭, 古典切爲比證, 知顯堅之堅爲涉上字‘顯’而變爲見紐者, 其原語當依古典切爲 k-t-, 由是知舌頭言之之天, 與蒙古語 *tëgri* 爲一系, 而舌腹言之之天, 則與藏語 GNAM 爲一系。顯繭二字所以同語者, 繭本指充實而言, 故亦借爲繭, 漢書敘傳“申重繭以存荆”, 注: “足下傷起, 形如繭也”。藏語謂‘充實’ GTAMS, to be full; GTOMS-PA, to fill up: 謂‘堅實’ GTOG, steadness, firmness (實從貫聲, 正如藏語謂殘暴 GTUM-PA = GDOL-PA, fierce, 謂‘穿’ GTOL-BA, to perforate, pierce 皆以 gd- 或 gt- 爲起音而收聲於 -d 或 -l 者, 故‘穿’‘殘’二字得爲音訓而‘實’字以貫爲聲符也; 漢語變 gt- 爲 st-, 故質韻, 實, 神質切), 漢語古典即 GTAMS 之變, 以是知 GNAM 古亦爲 *gtam*。然此祇爲天之切音論其源流而已, 於西漢人之言‘天’, 是否一如切音之爲音, 不可得而知之也。以‘撐犁’譯音考之, 庚韻撐, 丑庚切, 丑庚紐音與 teg- 正相當, 則知‘撐’字譯音與切音相合, 其收聲 -ng 殆爲 g- 後閏音 n 之變音, 古土耳其語爲 *tengry*, god, 蘇馬連語爲 *ci-gir*, 或 *di-in-gir*, 或 *di-ngir*,⁽⁴⁾ 則 n- 在 -g 前, 亦其旁證也。篤而

論之，亦爲 gr- 或 gl- 起紐之變語，故滿洲語失去前置音 t- 爲 *kulum* (依藏語當云中置音)，是與上述藏語 *GLAG*, *lightening* 同其語根也，此其二。

夫由‘鵠’‘榜’二字譯音以較切音，其切合如此，則知西漢人之讀音，決不似今音，亦決不似朝鮮日本安南傳譯之音可知已。自學者蔽於其所習，遂若古今讀音無大異。於是言等韻者施之於廣韻而廣韻之所以異於等韻，不知也；言廣韻者施之於古韻，而古韻之所以異於廣韻，不知也；言古韻者施之於諸聲，而諸聲之所以異於古韻，不知也。其間相隔數千年，亦或以歷史上之相互關係，而有平行之演變，談者乃據之以爲類例，而忘其爲千年或數千年以前之事狀，以古今爲回旋，等新舊於一物，宜其多所扞格而不可通已。

且讀音之密合切音，不必遠溯之於西漢，卽在唐世，亦尙斤斤焉而不敢忽，此可取唐譯梵音明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三之九葉“梵行之道”下云：“梵謂梵摩，具云跋濫摩，此云清淨也；又葛洪字苑曰：梵，淨也”。於此得一概念，譯音愈早則字數愈少，愈後則字數愈多。‘梵’字對梵言 *Brahman*，見於字苑，則其譯音自較跋濫摩爲先，而在隋書經籍志爲婆羅門，則以 -n 收音而變‘摩’爲門也。尋梵韻梵，梵聲，扶泛切；東韻梵，風兒，房戎切，切韻房隆反，與藏語 *PHYEN*, *wind, flatulance*, 音義頗相合，亦卽爾雅之焚輪，朝鮮語之孛纜 *baram*，古言都凡曰無慮，與房隆上下字亦合，知扶泛之泛爲涉上字扶而變爲脣音者，與慧琳變音‘豐’之敷隆(切韻如此作)爲‘敷風’正同例，是梵字譯 *Brahman* 正取房隆之音也(其 -m > ng, 所不拘)。跋字當依朝鮮譯音收音於 -l (西藏譯例當爲 -r)，故一方爲跋字之收紐，一

(4) 依 C. J. Ball 說，見 *Chinese and Sumerian*, P. 9. London. 1913.

方又爲濫字之起紐。而濫字則更以摩之起紐爲收紐者也。梵語音譯中，凡今廣東音收聲於-t，當依西藏譯例讀爲-r者，蓋所恒見，如羯磨陀那（高僧傳）之於 *karmadāna*，戰達羅（西域記）之於 *candra*，以‘羯’對 kar-，以‘達’對 -dra，並其例，其譯音與舊傳反音不合者，則別造反音以當之，是之謂借音。一切經音義卷廿七之三葉，‘三藐’下云：‘弭藥反，本是邈音，紫草也，玉篇音摸角反，又彌紹反，今借音弭藥反’；又卷廿一之十四葉，‘三藐’下云：‘藐字案梵本，應音彌略反’，此蓋以‘三藐三菩提’爲 *samyksambodhi* 之對音，舊傳摸角，彌紹二反既與 *myak* 不相似，彌略一反又得其近似而不甚切，所以借音彌藥反也。其尤特異之譯例，則爲略去反音上字之音而用其下字，如佛國記以‘波羅越’響梵言 *parvata* 月韻越，王伐切，廣東音 üt，是以‘越’之反音下字‘伐’對 *vata* 也。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六之四葉‘闍那’下云：“居例反，秦言寶積，或作刺那，力達反”，按刺字正如反音以響梵言 *ratna*，是以‘闍’之反音下字‘例’對 ra- 也。顧此皆由反音與字音之歧耳。在反音本有畧去上字以爲字音之變例，如左氏釋文卷六，定四年，‘勺飲’下，市灼反，又音灼；又八年‘盾’下，食允反，又音允，並其證也。

故依拙見言之，反音當爲‘讀若’以前之活語（至少爲一部分之活語），而詩易之讀音或與西漢異。夫廣韻二百六韻，至宋淳祐間，江北平水劉淵新刊禮部韻略合爲一百有七韻，至明洪武間敕修正韻併爲七十有六韻，由有分別變爲無分別，其例已甚著。古韻家就廣韻分爲若干部，最近黃侃依各成說分爲二十八，其爲數當平水韻四分之一弱，當正韻三分之一弱，而視等韻家之所謂攝，則有過之無不及，中國語音或韻部之爲變，豈若是其由簡而繁，由繁而簡，相與循環無端者乎？有以知其必不然矣。夫中國古韻之爲學，始於宋，至清世而作者衆，方法亦較密，顧

反語反音辨

其說之不能一一驗之而悉當，示後學以不易之準則，三百年如一日也。
於是知癥結之不在彼而在此也。何也？缺乏語言比較功夫爲之也。

李卓吾著述考

烏以鋒

李卓吾(贊)所著的書,在明末遭了兩次焚禁:一是萬曆三十年,爲給事中張問達所奏請;再是天啓五年,爲御史王雅量所奏請。遭第一次的焚燬以後,還有他的朋友或學生如焦竑,李維楨,袁宏道,顧大韶諸人替他翻刻;至於第二次的焚燬,他的著述流傳於人間的便少了——都因爲他的學說違常背聖,大家不肯替他印行。所以他的板本,據我所知道的,除了清乾隆二十一年積秀堂重刻他的枕中十書,及光緒末年上海國粹學社重印他的焚書以外,其餘的都是明萬曆天啓年間的,流傳既少,遂爲藏書家所珍視。市上商店不易碰到,有也價值過昂,難以購置。所以現在攷李卓吾的著述,比攷別人的要難些。並且從來替卓吾作傳的或記載他的事蹟的人,對於這層多未注意。袁中道的李溫陵傳中,雖曾提起了幾部,但數目甚少。至於李卓吾到底著了多少書,現在尙流傳於人間的有幾種,這問題只有向圖書館與藏書家或若干舊書裡去求解答。我歷年以來,有意於此,先在北京大學圖書館及京師圖書館見到了幾部,又蒙胡適之馬夷初單不厂吳幼陵馬幼漁幾位先生和我的朋友朱謙之朱家濟毛坤諸君的指教,或慨然借書給我,到現在總算找到了

數十種，可是我還不敢相信他的著述不過這樣多。

我爲什麼要考李卓吾的著述呢？正爲了李卓吾的思想違常背聖，既應在中國思想史上有個位置，而現在流傳於世間的已經一日少一日，若再不加以考證，一方面要想研究他的思想的人固然感著種種不便，一方面時代越遠，越不容易搜集，將終於湮沒而不彰。這是我作這篇考的動機。我的體例，是把牠分成四類來敘述的：

(一)自著的書 凡我親眼所見過，或是原書未見過而見引於他書，因而知道書的內容的，皆歸此類，其中多是卓吾發表個人思想的書。

(二)纂輯評訂的書 此類多是卓吾批評或註釋別人的書，也以我所見過，或知其內容的爲限。

(三)存疑 此類均是見引於他書的卓吾書目。

(四)附錄 錄假託卓吾的僞書。

以上四類的區分，不過一時爲了敘述的便利，本不能有嚴格之界畫。也有一書包括兩類的，如李氏叢書卽其一例。我現在畧仿朱竹垞經義考的成法，節錄各書的原序，其他有關係的記載亦並附於後，必要時或加以按語。所引爲缺憾的就是我還沒有考出各書成書的年代。

(一)自著的書

藏書六十八卷 (明萬曆焦竑在金陵刻本，今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老來無事，爰覽前日，起於春秋，迄於宋元，分爲紀傳，總類，別目，用以自怡，名之曰藏書，藏書者何？言此書但可自怡，不可示人，故曰藏書也。」

」 (藏書紀傳總目前論)

「……書三種：一藏書，二焚書，三說書。焚書說書刻于亭州，今爲藏書

刻于金陵，凡六十八卷。」（焦竑叙藏書）

「……取漢以來至金元君臣名士，撮其行事，分類定品，一切斷以己意，不必合於儒者相沿之是非。知其與世不相入，而曰：吾姑書之，而姑藏之，以俟夫千百世之下有知我者而已……。」（梅國楨叙藏書）

「……先生曰：吾鎮日無事，只與千古人為友。彼其作用，多有妙處，其心多有不可知處。既知覷破，實不與舊時公案同，如何敢以語人也。以故特書而藏之，以俟夫千百世之後耳。」（劉東星叙藏書）

「溫陵卓吾李先生官至二千石，輒以劾免。取漢以來，暨金元君臣名士，撮其行事，分畦別畛，褒褒撻貶，一切斷自己見，不必合於儒者之是非。知其與世不相入也，曰：吾姑書之，而姑藏之，以俟千百世後之知己者。嗟夫！知己而在千百世之後也，則何必當年耶？儻當年而獲有知己也，則何必俟千百世之後耶？近者先生未歿，而人盡知先生矣，矧在今日又更籍甚焉。先生欲藏之，胡可得而藏也？顧其為書，代經數十，人經數百，葉積二千，古今大觀備矣。」（李氏六書顧大詔藏書刪定小記）

「承諭李氏藏書，謹抄錄一通，崑人呈覽。年來有書三種，惟此一種繫千百年是非，人更八百，簡帙亦繁，計不止二千葉矣。」（與焦弱侯論藏書）
（焚書）

「是編上起戰國，下迄於元。各採摭事實，編為紀傳，紀傳之中，又各立名目。前有自序，曰：前三代吾無論矣，後三代漢唐宋是也。中間千百餘年，而獨無是非者，豈其人無是非哉？咸以孔子之是非，固未嘗有是非耳！然則余之是非人也，又安能已。又曰：藏書者何？言此書但可自怡，不可示人，故曰藏書也。而無奈一二好事朋友，索覽不已，予又安能以已耶？但戒曰：覽則一任諸君覽，但無以孔子之定本行賞罰也，則善矣。云

云。贊書皆狂悖乖謬，非聖無法。此書排擊孔子，別立褒貶。凡千古相傳之善惡，無不顛倒易位，尤爲罪不容誅。其書可燬，其名亦不足污簡牘。特以贊大言欺世，同時若焦竑諸人，幾推之以爲聖人，至今鄉曲陋儒，震其虛名，猶有尊信不疑者。如置之而不論，恐好異者轉矜剏獲，貽害人心。故特存其目，以暴其罪焉。」（四庫提要）

鋒按藏書初刻于金陵，我所見的卽金陵刊本。紀曉嵐在四庫提要中痛罵此書。據我看來，書中別立褒貶，違恆情的地方固然不少，而實爲李卓吾獨到的所在。他以爲歷代史家評論人物，理障太多，往往被格套局面所拘，不能有真知灼見以尋事理，而却牢不可破地懷著「觀場」，「逐塊」的見解。因此他在藏書裡面評論古今人物，別出手眼。凡古所稱爲大君子的，有時攻其所短，使無完膚；而所謂不足齒的小人，有時不沒其所長，務爲表彰。這種見解，爲歷來史家所不敢言。他矯枉原亦不免有過正之處，然而他大膽的疑古，大膽的推翻前人舊案，這種精神，實爲治史者所不可少的。袁中道很能了解藏書的價值，其文具見李溫陵傳，這裏不贅。

焚書六卷（國粹學社翻印本，原書有叙，此本無。）

「……更有一種專與朋友輩往來談佛乘者，名曰李氏焚書，大抵多因緣語，忿激語，不比尋常套語。恐覽者或生怪憾，故名曰焚書，言其當焚而棄之也。」（與焦漪園論藏書）（焚書）

「是書分書答，雜述，讀史，爲五卷。其第六卷則四五六七言詩也。前有焦弱侯叙。書改名焚餘，而不曰焚書，蓋既經焚禁後重刊者。意言灰燼之餘耳。」（郭秋枚跋焚書）（國粹學報）

「書何以焚名？謂其有所譏嘲怒罵，不可令人傳述，當取而焚之也。大

抵先生之待小人也，過嚴；而其惡惡也，特甚。生平所依，惟琅琊焦氏太史外，此則麻城梅衡湘，丘長孺，周友山，及楊定見，劉近城數君子而已，間所排擊刺刺不休，則莫如講道學家某子甲輩。以故某子甲輩恨之。恨則必撫其疑似以觥之。觥之而先生之氣岸彌高，先生之聲價緣之彌重。則必殺之而後快矣。或曰：書若焚先生其不死耶？余曰：焚亦死，不焚亦死。先生嘗云：英雄漢子無所洩怒，既無知己可死，吾將死於不知己者以洩怒。先生自知其必死矣，惟自知必死，書之所以欲焚而不焚也。或曰：書稱焚矣，雜述何以亦稱焚耶？余曰：書之宜焚者，寥寥數首爾，甯并啓東而盡欲焚之也。啓東稱焚，雜述亦稱焚，從其忌而名之也……。」（顧大韶焚書刪定小記）（李氏六書）

鋒案焚書亦名焚餘，卷數相同。「焚書之後，又有別錄，名曰老苦。雖同是焚書而另爲卷目，則謂焚者，焚此矣。」（李氏文集自序）。焚餘當是書焚以後改的名子，國粹學報重印者卽此本。老苦是在未焚以前，卓吾取焚書中抵觸當時潮流最激烈的言論聚集一起，另爲卷目而成的。此書我未見。因其完全是焚書中的一份，所以附誌於此，不另標題。

說書九卷

「予雖自是，而惡自表暴，又不肯借人以爲重。既惡表暴，則宜惡刻書。而卒自犯者何則？以此書有關於聖學，有關於治平之大道，不欲以惡表暴而逐已也。既自刻矣，自表暴矣，而終不借重於人，則不信不從明矣。不信猶可，倘有罪我者，其將若之何？此又予自是之病，終不可得而破也。甯使天下後世以我爲惡極罪大，而終肯借人之力，以徼人之信我從我。雖然，倘有大賢君子，欲講修齊治平之學者，則予之說書，其可

以一日不呈于目乎？是爲自刻說書序。」（自刻說書序）

「卓吾先生在勺象時，讀紫陽傳註不省也，欲棄去。第以功令嚴甚，儕俗伊吾不數載，卽高領鄉刻矣。後以齒繁就祿養，得共城之學博。共城萬里，有邵堯夫之安樂窩在焉。先生慕堯夫之爲人，輒登臨夢寐其間。退而與共諸生究厥孔孟曾思之旨，大都不落聞見窠臼爾。先生語焦太史有云：近因學士不明題中意義，便寫數句貽之。積久成帙，名曰說書，中間亦甚可觀。如得數年未死，將語孟逐節詳明，亦快人也。由此觀之，明乎其爲先生之書也。乃說者謂其出自莆人林龍江之手，何哉？龍江，道人也。亦有說書，莆多宗之。豈李氏說書刻亭州時，好事者欲廣其編帙，以博厚貲，而爲之增入耶？抑先生嘗與龍江一再來往，偶混其中，刻時非先生之意，以故弗及訂正耶？……。」（顯大韶說書刪定小記）

（李氏六書）

鋒案此書原刻未見，余所見的只是李氏六書中的一卷節本。據朱氏經義考所載爲九卷尙在。自刻說書序是從李氏文集中錄出的。卓吾自己說過：藏書予一生所寄也。焚書予一生事蹟所寄也。說書予一生學問所寄也。別有十種，約六百餘紙。于中或集諸書，或附己意。此予一生神通遊戲三昧所寄也（枕中十書袁宏道叙引）。卓吾的學說和思想，我們在此三書裡面，已可得其大概。他是極力反對宋學的人，所以他編藏書體例，凡通鑑正史上所奉爲神聖的，大半皆做翻案。焚書較藏書尤爲重要。在問答雜述裡面，很能看出卓吾的中心思想來。宋明以來解註四書的，大半是遵守程朱的定法。王陽明，王龍溪，王心齋諸人的書札答辯，對於四書，雖然也有闡發，但是沒有系統。這部書就是以王學來解釋全部四書的。無論解釋是好

是壞，總可算是別開生面了。至於顧大韶謂說書裡面有林龍江竄入的話，因為我沒有看到原書，不敢妄斷。

續藏書二十七卷（明刊本，北京京師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均有藏。）

「續藏書者，自明興迄慶歷諸臣列傳也。其目有名臣，有功臣。功臣有開國，有靖難；名臣有開國，有遜國；有內閣，有勳封，有經濟，有清正，有理學，有忠節，有孝義，有郡縣。蓋王侯將相士庶人方外縉黃傭僕妾妓，無不備載之矣。其間微顯闡幽，標新領異，大都與藏書同；第一意揚善，殊少刺惡，為稍異耳。」（顧大韶續藏書刪定小記）（李氏六書）

「藏書為小人無忌憚之尤。是編又輯明初以來事業稍著者若干人，以續前書之未備。其書分開國名臣，開國功臣，孝義名臣，文學名臣，郡縣名臣諸目，因自記其本朝之事，故議論背誕之處，比藏書為略少。然冗雜顛倒，不可勝舉。……種種踳駁，毫無義例。總無一長之可取。」（四庫提要）

「……書中詳著有明一代人物，足補官吏之闕。知先生不獨學行卓絕，且為一代良史才焉。」（李世田跋續藏書）（國粹學報）

初潭集三十卷（明刊本，京師圖書館藏。）

「初潭者何？言初落髮龍潭時即纂此書，故曰初潭也。夫卓吾子之落髮也，有故；故雖落髮為僧而實儒也。是以首纂儒書焉。首纂儒書，而復以德行冠其首。然則善讀儒書，而善言德行者，實莫過於卓吾子也。序曰：有德行而後有言語，非德行則言語不成矣。有德行而後有政事文學，非德行則政事文學亦不成矣。是德行者，虛位也；言語，政事，文學者，實施也。施內則有夫婦，有父子，有昆弟；旋外則有朋友，有君臣，孰能闕一而可乎？今且以夫婦言之，舉夫婦一端，又且以許允阮新婦一人言

之，觀其欲責許允之好色，而先詰以十有百行之一言。順使允夫反情易嚮，來相敬重，則大語可少哉？又知明主不可情求，而宜奪之以理；知無預諸兒事，而但教以如常。方允之被收也，婦猶在織而機不下。史贊其與允書，極爲悽愴。則政事文學又何如也？一婦人之身，未嘗不備此三者，何況人士！故孔門別四科而首德行，言其該括于此也。故言德行，則三者在其中；非三者，則德行將何所見乎？言夫婦則五常可知；豈有舍五常而別有言語政事文學乎？此非臆說也，孔子之說也。至爲易知，至爲簡能者也。予既自幼習孔氏之學矣，是故亦以其學纂書焉。書誠可矣，何以可？曰可也簡。」（初潭集自序一）

『臨川王撰世說，自漢末以來至魏晉二百年間物耳。上下古今，固未備也。焦氏類林，起自義軒，迄於勝國，備矣，而復遺世說不載。豈以世說爲不刊之書耶？其見卓矣。唯其見卓，故類林仍爲不刊之書焉。今觀二書，雖千載不全時，而碎金宛然，丰神若一。學者取而讀之，于焉恍目，于焉賞心。真前後互相映發，令人應接不暇也。……類林成於萬曆戊子之春，余復以是秋隱於龍潭之上。至潭而讀之，讀之而喜，喜而復合。賞心悅目，於是乎在矣。今二書如故，而但曰李氏初潭。言初至此潭，首讀此也……。」（初潭集自序二）

『初潭集者，卓吾先生初落髮龍潭時所纂書也。夫落髮則僧矣，而初潭儒書也，何以纂焉？蓋先生雖僧而實儒也。先生以世說稱不朽矣，而上下千載，多所缺遺。焦氏彙林，靡缺遺矣，而獨世說不以摺入。故合二編纂之，分門別戶，首夫婦，次兄弟，朋友，君臣。間或附以評騭。有長有短，有數言，有隻言，各隨其興之所到，用以陶性靈而昭炯戒，則斯書之所益重也。」（顯大詔初潭集刪定小記）（李氏六書）

『此乃所集說部，分類凡五：曰夫婦，曰父子，曰兄弟，曰君臣，曰朋友。每類之中，又各有子目，皆雜采古人事蹟，加以評語。其名曰初潭者，言落髮龍潭時卽纂此書，故以爲名。大抵主儒釋合一之說，狂言謬戾。雖初識字義者，皆知其妄，而明季乃盛行其書，當時人心風俗之敗壞，亦大概可睹矣。』（四庫提要）

鋒案此書卷數四庫總目作十二，而余所見京師圖書館藏本則爲三十。蓋四庫集書時，往往以己意分併原書：有一卷分而爲二，二卷併而爲一者。所以四庫所載書籍卷數，時與原書不合。況且此書列入四庫別集存目類，其卷數或者不可靠。京師圖書館所藏爲明刊本，故今從三十卷。此書是一種說集，其中沒有長篇大論。也不是卓吾的精心著作。現在看來，並沒有什麼大了不得，而紀曉嵐竟發『狂誕謬戾』『人心敗壞』之嘆。紀氏是痛恨卓吾的人，所以批評他著述的時候，不問皂白，肆口謾罵，這也太無謂了。

李氏叢書十一種二十三卷（一名李卓吾遺書，明抹陵陳邦泰校梓，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一）道古錄二卷（此書初刻於永平）

『晉川（劉東星）沁水人，而家于沁之坪上村。坪上去沁百里，村居不足數十家，頗岑寂；余喜其岑寂也，亦遂留。天寒夜永，語話遂長。或時余問而晉川答；或時晉川問而余應。使平子若在，不知幾番絕倒矣。惜無人記錄也，故余亦每自嘆息焉。晉川之子用相用健者二人，有時在坐與聞之，而心喜。然亦不過十之一二矣。退而咸錄其所聞之最親切者，其不甚親切者又不錄，則又不過百之一二矣。然時日既多，積久亦成帙。余取而覆視之，不覺俯几嘆曰：是錄也，乃吾二人明燈道古之實錄也。

宜題其由曰明燈道古錄。……』 (道古錄引)

『比者讀禮山中，草木餘息，懼有顛墜，特遣兒相就龍湖問業。先生不遠千餘里，與兒偕來。從此山中，歷秋至春，夜夜相對。猶子用健復夜夜入室質問學庸大義……相與健等既獲錄其所聞之百二，予遂亟令梓行……』 (劉東星書道古錄首)

(二) 心經提綱 (三) 觀音問 共一卷

(四) 老子解 二卷

「李贄曰：嘗讀韓非解老，未始不爲非惜也。以非之才，而卒見殺于秦，安在其爲善解老也。是豈無爲之謂哉？夫彼以柔弱，而此以堅強；此勇于敢，而彼勇于不敢，固已方圓冰炭若矣。而謂道德申韓宗祖，可歟？蘇子瞻求而不得，乃強爲之說曰：老子之學，重于無爲，而輕于治天下國家。是以仁不足愛，而禮不足敬。韓非氏得其所以輕天下之術，遂至殘忍刻薄而無疑。嗚呼！審若是則不可以治天下國家者也。老子之學，果如是乎？夫老子者，非能治之而不治，乃不治以治之者也。故善愛其身者不治身，善愛天下者不治天下。凡古聖王所謂仁義禮樂者，非所以治之也，而况一切刑名法術歟？故其著書專言道德，而不言仁義。以仁雖無爲而不免有爲，義則爲之而有以爲更甚矣。是故其爲道也，以虛爲常，以因爲綱，以善下不爭爲百谷之王。以好戰爲樂殺人，以用兵爲不得已，以勝爲小美。以退爲進，以敗爲功。以福爲禍，以得爲失。以無知爲知，無欲爲欲，無名爲名。孰謂無爲不足以治天下乎？世固未知無爲之有益也。然則韓氏曷爲愛之？曰：順而達之，常王之政也；逆而能忍者，黃老之術也。順而達，則以不忍之心，行不忍之政。是故其效非可以旦夕責也；逆而能忍者，不見可欲是也。是故無政不達，而亦無心可推；無

民不友，而亦無賢可尙，如是而已矣。此至易至簡之道，而一切急切利者之所尙也。而一切功利者，欲效之而不得。是故不忍於無欲，而忍於好殺；不忍以己，而忍以人；不忍於忍，而忍於不忍。學者不察，遂疑其原。從而曰：道德之禍，其後爲申韓也，如此。夫道德之後爲申韓，固矣，獨不曰仁義之後爲篡弑乎？古今學術亦多矣，一再傳而遂失之。其害不可勝言者，豈少哉？獨老子乎？由此觀之，則謂申韓原道德之意，亦奚不可？予性剛使氣，患在堅強而不能自克也。喜談韓非之書，又不敢再以道德之流生禍也。而非敢以道德故，故深有味于道德，而爲之解。并序其所以語道德者，以自省焉。」（老子解自序）

(五)莊子解兩卷（無叙）

(六)孫子參同三卷

「……然則儒者自謂能文，而不能武，有是理耶？既不能武，又豈復能文之理耶？則亦不過取給於聞見，借功於昔賢而已。是自痿痺而不自知也。是待人而後能起居飲食，而又強以爲不屑也。吾不信之矣。吾獨恨其不以七書六經合而爲一，以教天下萬世也。故因讀孫武子，而以魏武之註爲最精當。又參攷六書，以盡其變。而復論著于各篇之後焉。感歎深矣。」（孫子參同自序）

「……余友禿翁先生，深於禪者也。於兵法獨取孫子。於註孫子者獨取魏武帝。而以餘六經附於各篇之後。註所未盡，悉以其意明之。可謂集兵家之大成，得孫子之神解……。」（梅國楨叙孫子參同）

(七)墨子批選四卷

「古之聖人，言必可用，用必其言。雖所言不同，然未嘗有一言而不可用；雖所用不同，然未嘗有欲用而不如其言者。則吳起，申韓，其最著也。」

吳子之書，吳起之言也。當時用之魏則魏強，用之楚而楚伯矣。韓非之擬申商曰：申子專任術，而商君純用法。韓子之擬二子，亦二子之自擬也。今觀商君，相秦才十季耳。卒至富強而令秦成帝業，雖能殺其身，而終不能不用其法。申子輔弱小之韓，以當暴秦之衝。終其身國治兵強，秦至不敢加兵者一十五季。則三子之言之用何如也。而况不為三子者乎？而况不為刑名法術之家者乎？自今觀之，太上者學無學，為無為，事無事者也。故其道不道，其德不德。人不我用，我固不用；人或用我，我亦不用。此其人，其言，其用也如此。予烏能知之哉？予又烏能言之？而又何敢言之歟？姑置是管夷吾者，無學為學，無為為為，無用為用者也。故道則因道，德則因德。用我，我未嘗用，不用我，我未嘗不用。此其道微妙而難知，其為術明白而難測，其為法也轉圓而不可窺以涯涘。予又烏能知之，予又烏能言之，而又何敢言之歟？夫上而無為如仲父，下至有為者如申吳，其中言而必可用，用而必當言者，何多也。蓋雖至於蘇張范蔡之徒，其人雖反覆變詐而難信，其言利害，則曉然分晰而可審。但非無用之言，即為有德之言，即為聖人之言。不可以蘇張目之明矣。而况申商吳起數子乎？而况不為申商吳起者乎？墨子是已。予讀墨子，謬為批選，而意其言之可用者如此。雖然，予又何敢言之，言之，則其罪大矣。」（墨子批選自叙）

(八)因果錄三卷

『釋氏因果之說，即儒者感應之說。余在白下時，聞嘉末有慕空居士者，道是太上感應篇最膚淺。故與一二同志，遂梓而序之，此見其最不膚淺也。近者延年，遠者昌厥後。次則生天，高則涯生淨土，豈膚淺也哉？昔以此序叙感應篇，故今復以此序序因果錄。夫感應因果，名殊理一，

是故不妨重出也。……』 (因果錄自序)

(九)淨土決一卷

「維摩大士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者，土之淨也。念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者，心之淨也。念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便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者，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也。然則念佛者，念此淨土也。參禪者，參此淨土也。果何以別乎？故念佛者，必定往生淨土矣；參禪者，亦豈能舍此淨土而別有所往耶？若別有所往，是二土也，非淨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不容如是也。參禪者，固不待往生矣；念佛者，亦豈待有所往而後生耶？若必待有所往而後生，則是此以念佛而往彼，彼以念我而來此。一來一往，亦是二土也，非淨也。阿彌陀佛極樂國亦不容如是也。故知阿彌陀佛淨土，即自心淨土。念佛參禪，即所以自淨其心。奉勸諸學者，無高視禪客而輕目淨土也。故集諸上聖勸人修淨土之語，而合之以爲淨土決。」 (淨土決前引)

(十)闡然錄最四卷

「闡然堂類纂者何？潘氏所纂以自爲鑒戒之書也。余讀而善之。而性健忘；且老矣，目力漸竭，不可以多取。故錄其最者，以自鑒戒。而又見潘氏之善鑒戒焉……」 (闡然錄最引)

(十一)三教品一卷 (此書初刻于安徽徽州)

「三教聖人頂立地，不容異同，朋矣。故曰天下無二道，聖賢無二心。我高皇帝統一寰宇，大造匡憂。其敬孔子，敬老子，敬釋迦佛，有若一人然。故其御製文集，凡論三教聖人，往往以此兩言斷之，以見其不異也。夫既謂之道，謂之心矣，則安有異哉？則雖愚夫愚婦以及昆蟲草木，不能出于此道此心之外也。而况三教聖人哉？蓋非不欲二，雖欲二之而不

得也；非不欲兩，雖欲兩之而不能也。今天下車書大同，修行齊軌。有不遵者，加以常刑。一以高皇帝爲師，以高皇帝之謨訓爲律。乃觀場矮子，敢侮聖言不遵，棄謨訓不目。非毀老佛，輕詆仙釋。唯剿襲胡元穢說，雷同宋末膚見。是生今反古，居下倍上，大戮之民也。故因敬讀高皇帝文皇帝御製文集錄之以爲三教品……。」（三教品序）

錄案以上十一種，如道古錄，孫子參同，有時散見於別的書目中，日人今關天彭之宋元明清儒學年表記卓吾的著述一條，不載李氏叢書之名，而但曰老子解，莊子解，孫子參同，道古錄等，足證這些書籍，叢書外本有單行本。陳邦泰或又把這幾種合梓而爲李氏叢書。書十一種，不盡是卓吾自己著的。如墨子批選，淨土決，闡然錄最，三教品，均是纂輯評訂的東西。因爲是叢書的緣故，不便分開，所以把他歸到這一類了。

李氏六書六卷（明萬曆四十五年丁巳瑞璫軒刊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錄案李氏六書共六種：（一）歷朝藏書（即藏書）一卷，（二）皇明藏書（即續藏書）與（三）名公初潭（即初潭集）合而爲一卷。（四）焚書分兩種：（1）焚書書答，（2）焚書雜述，各一卷。（五）叢書纂彙一卷。（六）說書一卷。此六種都是卓吾的原著，李維楨把他節錄，加以焦弱侯的評點，而成此書。除第五種外，每種卷首，均有顧大韶刪定小記。小記原文，已在前藏書焚書……條下擇要引錄。至於李維楨節錄原著合刻此書之故，則藏書刪定小記中有云：「……顧其爲書，代經數十，人經八百，葉積二千，古今大觀備矣。六書所刪定，則畧其列傳而載其論著，置其全璧而拾其寸金，此非卓吾先生之意，亦非本甯太史之意也。然則奚以刪？本甯太史曰：吾令窮鄉貧士未得睹先生之書者，沐江

漢而分秋陽。且博綜合書者，亦庶乎有其旨歸，而便於服習焉爾。且繁簡並行，惟人所適，又何妨於全書耶？謂本甯太史之意，即卓吾先生之意亦可。顧其後先次第，自有法律，特爲參詳如例。』又續藏書刪定小記有云：「……閩人眉原蘇郡伯得之，太史焦弱侯評之，金陵王維儼梓之，京山本甯太史復取而刪定之，小子韶僭而參詳之。要使藏者不終於藏。且世道人心庶幾有賴。且因以見卓吾之用心獨苦，而又見其大言小言盡成珠玉錦繡也。讀者若以是爲掛一漏萬，則有卓吾先生之全書在矣，有卓吾先生之全書在矣。」

易因無卷數 (明刊本。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李秃翁序讀易之因云：余自幼治易，復改治禮。以禮經少決科之利也。至年十四，又改治尙書。竟以尙書竊祿。然好易，歲取易讀之。而讀輒不解，輒亦遂止。然終好也。以終好，故輒止輒讀，不知凡幾讀而凡幾止。因自恨顯愚，決不能觀象玩辭，觀變玩占所云，其爲棄物無疑。於是始投荒谷，專一究心釋典老莊諸書。雖若因而有契於書前之易。然尙未敢明言讀易，以易道深也。今余年七十又四矣。偶遊都下，獲偕焦弱侯先生南行。先生深明易道。其徒方時化者亦通易。以先生家白下，即自新安徙家來就先生以居。以故每夜輒會，每會輒講，每講輒與坐而聽焉。有新得，時化又輒令其徒汪本鈞記載之。既成裘即且印行，以請正四海高明上士，而令余述其因如此。余因而述曰：余不意既老，乃遂得以讀易，遂得以終老，遂得以見三聖人之心于千百世之上也。蓋至今日而老莊釋典，不足言矣。此非焦先生之功，方時化伯雨諸君之力歟？其夜夜往聽者，白下馬逢陽，亦焦先生門人。有時往聽者，新安吳明貢，亦與汪本鈞同里。然本鈞從余自北而南，閱四歲矣。而終不思歸，殆少

年之極篤志者。最後乃得山西劉用相，自沁水迢遞而來。欲面聽焦先生與方伯雨易說。從秋徂冬，經春不去。又一奇也。嗚呼，是余之幸也夫，是余之所喜述也夫。」（易因小序）

錄案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此序已殘缺，今從李氏文集補錄。

九正易因四卷

「易因一書，予既老復遊白門而作也。三年就此，封置笈筒。上濟北，讀易於通州馬侍御經綸之精舍。晝夜參詳，更兩年而易之舊者，存不能一二，改者且至八九矣。侍御曰：樂必九奏而後備，丹必九轉而後成，易必九正而後定。宜仍舊名易因，而加九正二字。予喜而受之，遂定其名曰九正易因也。」（九正易因自序）

「贊本名載贊，晉江人。嘉靖壬子舉人，官至姚安府知府。坐妖言逮問自殺。事蹟附見明史耿定向傳。是書每卦先列經文，次以己意，總論卦象。又附錄諸儒之說於每卦之後。書只六十四卦，其文言繫詞等傳，皆未之及，經文移大象於小象之後，則贊臆改也。朱彝尊經義攷載其原序，述馬經綸之言曰：樂必先奏而後備，丹必九轉而後成，易必九正而後定，故有是名。贊所著書，大抵皆非聖無法；此書尙不敢詆訾孔子，較他書爲謹守繩墨云。」（四庫提要）

錄案我初次看到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無卷數的易因時，以爲易因卽九正易因。後來翻閱徐乾學的傳是樓書目，松鄰叢書書目，朱彝尊的經義攷各書，見九正易因俱作四卷，與現存之易因卷數不同，心頗疑之。近得李氏文集中易因小序，與經義考所載九正易因原序對較，又根據汪本鈞的卓吾先師告文，其文有云：「明年春，師同弱侯焦先生抵白下，先生造精舍以居師。時方伯雨師紫家往就

學焉。師因與方師日夜讀易不倦。白下馬伯時先生，日往請正，聽至夜分始散。鈞本不過從旁作記載人，而易因梓矣。庚子冬，師又讀易於黃柏山中，改正易因。適馬誠所先生自北通州來訪山中。越春二月，師與馬先生同至通州。既至，又與馬先生讀易。每卦凡千遍。將一年所，而易因改正成矣。名曰九正易因。」（李氏遺書）始知易因，九正易因，原是二書。蓋我所見本及四庫收入本，均爲卓吾在白下做的初刻之易因；而傳是樓書目，松鄰書目，經義考等所見，均爲卓吾在通州修改後重刻之易因。所以前者只題易因，而無九正二字；後者皆有九正二字表明刪修的意思。至於卷數，也可明白初刻本無卷數，重刻始定爲四卷。所以刻本中有易因小序而無經義考所載之序。四庫總目題爲九正易因者，蓋紀昀只據經義考，未暇探究，故誤二爲一。九正易因原書余未見。然考其序文，確知與易因大同小異。因此也把牠列入這一類了。易因一書是卓吾七十四歲（萬曆二十八年庚子）時著的，言論見解，比較從前平和多了。四庫中所以把他收入，正因其謹守繩墨之故。

李氏文集十八卷（明刊本。胡適之先生藏。）

「自有書四種：一曰藏書，上下數千年是非，未易肉眼視也。故欲藏之，言藏於山中以待後世子雲也。一曰焚書，則答知己書問所言，頗切近世學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則必欲殺我矣。故欲焚，言當焚而棄之，不可留也。焚書之後，又有別錄，名曰老苦。雖同是焚書而另爲卷目。則謂焚者，焚此矣。獨說書四十四篇，真爲可喜。發聖人之精蘊，闡日用之平常。可使讀者一過目，便知入聖之無難，出世之非假也。信如傳註，則是欲入而閉之門。非以誘人，實以絕人矣，烏乎可？其爲說便於看朋友作時

文，故說書亦依時文，然不依者，故多也。今既刻說書，故再焚書亦刻，再藏書中一二論著亦刻。焚書不復焚，藏書不復藏矣。或曰：誠如是，不宜復名焚書也。不幾於名之不可言，言之不類行乎？噫！予安能知，子可安能知？夫欲焚者，謂其逆人之耳也；欲刻者，謂其入人之心也。逆耳者必殺，是可懼也。然予年六十四矣，倘一入人之心，則知我者或庶幾乎？幸其庶幾也，故刻之。卓吾老子題湖上之聚佛樓。」（李氏文集自序）

錄案此書爲胡適之先生藏本，名稱雖爲李氏文集，其實一卷至十三卷的書答雜述卽焚書。十四卷至十七卷之讀史卽藏書論贊。十八卷卽焚書之詩。

李溫陵集二十卷

「是集一卷至十三卷爲答書雜述，卽焚書也；十四至十七卷爲讀史，卽摘錄藏書史論也；十八十九二卷爲道原錄，卽說書也。第二十卷則以所爲之詩終焉。前有自序，蓋因刻說書而拼摘焚書藏書，合爲此集也。贊非聖無法，敢爲異論。雖以妖言逮治，懼而自到。而焦竑等盛相推重，頗熒衆聽。遂使鄉塾陋儒，翕然尊信，至今爲人心風俗之害。使其人可誅，其書可燬；而仍存其目，以明正其爲名教之罪人，誣民之邪說。庶無識之士，不致怵於虛名，而受其簧鼓，是亦彰瘡之義也。」（四庫提要）

錄案此集與李氏文集大同小異，原書未見。

李氏遺書兩卷附錄一卷（明陳邦泰原刊本。馬夷初先生藏。）

「余素仰慕卓吾先生，渴欲一見顏色。人傳先生善罵人，又不與人接談。願余慕先生甚，雖善罵人，不與人接談，願一見也。及與友人吳得當謁先生，先生顧獨喜余二人。且蒙倒屣，且蒙枉駕，娓娓談不置。余竊怪與所聞相謬鑿。前後受益先生者宏且侈，載在永慶答問中。踰五年，先

生沒。世爭傳先生書，不啻貴洛陽紙也。夫世人嚴畏先生，故不安先生而廣行先生教言。此非其真心不可磨滅者耶？壬子秋，余尋諸友舊盟，奉澹園焦先生教，語及先生。焦先生因出先生遺書示余，書皆未經傳布者。余得書喜甚。亟讀之，如飲蘭露，餐松液，兩腋風生。又如衝霜雪之途，獲透汗也。渾身融暢矣。是惡可以不傳！亟付陳大來氏壽之梓。梓成，余竊歎先生具千古之隻眼，覺一世之曠曠。嘻笑怒罵，無非佛事；樂說默然，無非法門。世人偷食祖蔭，奄奄如泉下人，宜爲先生唾罵；有能負出世志，堅立脚根，宜爲先生嘉與。執着語言，葛藤不斷，則先生可以哩；若相視而咲，莫逆于心，則先生可以語。讀先生遺書者，請各自觀省于上四者奚若，便自志意悚然。將爽然得解于言語文字之外，是爲親見先生面顏，親聆先生警咳者。」（余永寧刻李氏遺書小序）

鋒案此書名目，初見于傳是樓書目。後由馬夷初先生處借來原刻。書前刊有焦弱侯寄陳大來（邦泰）書云：「卓老尺牘見於刊行焚書者，十之三四耳。鄙意欲盡數檢出，稍擇其粹者，付之剞劂。不意長兒急逝，所收半已散軼。今其存者遺往，煩卽梓行之。以俟識者之自擇，其亦可也。」此書刊於萬曆四十年壬子，共兩卷。附錄一卷，蓋陳邦泰梓書時所增入。其中雜著論文，尺牘等，均爲焚書所不載。

枕中十書十卷（乾隆二十一年積秀堂翻刻本。余家舊藏。）

「人有言曰：胸中無萬卷書，不得雌黃人物。然書至萬卷，至幾三十乘乎？除張司空外更幾人哉？吾于漢劉向，唐王僕射，宋王介甫，蘇子瞻見之。然自子瞻迄今，又三百餘歲矣。吾于楊升庵，李卓吾見之。或說李秃翁孟子之後一人，予疑其太過。又或說爲蘇子瞻後身，以卓吾生平履大約與坡老暗符，而卓吾爲尤慘。予昔令吳時，與卓吾遊黃鵠磯，語

李卓吾著述考

次及著述書。李卓吾便點首曰：卓老子一生□肯讓人；惟著書則吾實實地有二十分胆量，二十分見識，二十分才力。若信得過否？予唯唯。遂詰之曰：爾數部中，誰是最得意者？卓吾曰：皆得意也。皆不可忽也。藏書，予一生精神所寄也；焚書，予一生事跡所寄也；說書，予一生學問所寄也。別有十種，約六百餘紙。于中或集諸書，或附己意，此予一生神通遊戲三昧所寄也。尙未終冊，完當請門下校之。自是分袂，伊南我北，勿西相望。不數年卓吾竟以禍殞，惜哉！己酉予主陝西試□畢，復謝□□子恩命。夜宿三教寺。偶于□寺高閣敞篋中獲其稿，讀之，不覺大叫驚起。招提老僧，執光相顧。予遞詢曰：是稿何處得來，束之高閣？老僧曰：鄉者溫陵卓吾被逮時寄我物也。囑以祕之枕中，毋令人見。今人已亡，書亦安用？予曰：嘻！奇哉！不意今日復睹卓吾也，卓吾其不死矣！惜書前後厄于鼠齒。予以曩受卓吾之祝，故于燕居時續而全之。付冰雪閱而訂之。藏之名山，俟有緣者梓而壽之。』（袁宏道叙枕中十書）

鋒案此書共十種：（一）精騎錄，（二）簞窗筆記，（三）賢奕選，（四）文字禪，（五）異史，（六）博識，（七）尊重□，（八）養生醜酬，（九）理談，（十）騷壇千金訣。每種一卷。惜缺（七）（十）兩卷。此書爲卓吾著，其弟子袁宏道增補。觀序文自知。

陽明先生年譜二卷

鋒案此書單刊本未見。道光間陶氏刻王陽明全集後附入，道學錄亦有之。

（二）纂輯評訂的書

讀升庵集二十卷

『是編哀集楊慎諸書，分類編次。凡采錄詩文三卷，節錄十七卷。去取

毫無義例。且贊爲狂縱之禪徒，慎則博洽之文士。道不相同，亦未必爲之編輯。序文淺陋，尤不類贊筆。殆萬曆間贊名正盛之時，坊人假以射利者耳。』（四庫提要）

錄案此書予亦未見，據四庫提要，知其內容，故列歸此類。紀曉嵐謂爲坊人所僞託，是否屬實，尙難斷定。惟以事實言，李卓吾確佩服楊升庵，焚書中也時常引用楊升庵的話。再據初潭，枕中十書兩書所載，卓吾對子博學多聞，亦有工夫。並且他在與方詡庵信中說：「夏來讀楊升庵集，有讀升庵五百葉。升庵先生固是才學卓越，人品俊偉；然得弟讀之，益光彩煥然，流光於百世也。岷江不出人則已，一出人卽爲李謫仙，蘇坡仙，楊戩仙，爲唐宋並我朝特出，可怪也哉！餘瑣瑣別錄或三十葉，或七八十葉，皆老人得意之書。惜兄無福，可與我共讀之也。」這一段顯然證明卓吾著有讀升庵集一書。紀氏又謂卓吾爲狂縱之禪徒，升庵乃博洽之文士，道不相同，亦未必爲之編輯，這完全是臆斷。紀氏批評卓吾，處處帶着感情的愛憎。這又是一例。

陽明先生道學鈔八卷（明 萬曆三十七年 武林 繼錦堂刻本。藏北京大學圖書館。）

「溫陵 李贊曰：余舊錄有先生年譜。以先生書多不便携持，故取譜之繁者刪之，而錄其節要，庶可挾之以行遊也。雖知其未妥，要以見先生之書而已。今歲庚子元日，予約方時化，汪本鈞，馬逢暘，及山西 劉用相暫輟易，過吳明貢，擬定此日共適吾適，決不開口言易。而明貢書屋正有王先生全書。既已開卷，如何釋手？况彼已均一旅人，主者愛我焚香煮茶，寂無人聲。予不起於坐，遂片讀之。於是乃敢斷以先生之書，爲足繼夫子之後。蓋逆知其從讀易來也。而予專一手抄年譜。以譜先生者，

須得長康點睛手，他人不能代也。抄未三十葉，工部尙書晉川劉公以漕務巡河，直抵際江。遣使迎予。予暫擱筆。起隨使者冒雨登舟，促膝未談，順風揚帆，已到金山之下矣。……於是遣人爲我取書。今書與譜抵濟上亦遂成矣。大叅公黃與叅，念東公于尙寶見其書與譜，喜曰：陽明先生真足繼夫子之後，大有功來學也。况是鈔僅八卷，百十有餘篇乎？可以朝夕不離，行坐與叅矣。叅究是鈔者，事可立辦，心無不竭於艱難禍患也。何有是處上處下處常處變之寂？上乘好手，宜共序而梓行之，以嘉惠後世之君子乃可。晉川公曰：然，予於江陵首內閣曰：承乏督兩浙學政，特存其書院祠宇不敢毀矣。」（道學鈔序）

錄案此書初刻于山東濟甯，現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爲明萬曆三十七年己酉春武林繼錦堂刻本，前有此序。全書共分八卷：（一）論學書，（二）雜著書，（三）龍塲書，（四）虛陵書，（五）南翰書，（六）平濠書，（七）思田書，（八）年譜。書後有卓吾的年譜後語，其文曰：

「予自幼倔儻難化，不信學，不信道，不信仙釋。故見道人則惡，見僧則惡，見道學先生則尤惡。惟不得不假升斗之祿以爲養；不容不與世俗相接而已。然拜揖公堂之外，固閉門自若也。不幸年甫四十，爲友人李逢陽（號翰峯白門人），徐用檢（號魯源蘭谿人），所誘，告我龍谿王先生語，示我陽明王先生書。乃知得道。真人不死，實與真佛真仙同。雖倔儻不得不信之矣。……是春予在濟上劉晉川公署，手編陽明年譜自適，黃與叅見而好之。卽命梓行，以示同好。故予因復推本而論之耳。要以見予今者果能讀先生之書，果能次先生之譜，皆徐李二先生力也。若知陽明先生不死，則龍谿不死，魯源翰峯二先生之與群公與予也皆不死矣。譜其可

以年數計耶？同是不死，同是不死真人，雖欲勿梓，焉得而勿梓？」

(陽明年譜後語)

道學鈔易因兩書，均是卓吾七十四歲時著的。起初道學鈔及陽明年譜本是兩書，到刻書時才把牠們歸併了。又後來做陽明年譜的，多以卓吾者為藍本。並有各種陽明文集，全書，即附錄卓吾陽明年譜原著。如道光間田廷芳所刻陽明全集以及近時翻刻明新建謝氏本均是。

龍谿先生語錄九卷 (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何泰甯(繼高)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溫陵李贄曰：龍谿王先生集共二十卷，無一卷不是談道之書；卷凡數十篇，無一篇不是論學之言。夫學問之道一言可蔽。卷若積至二十，篇或累至數十，能無贅乎？然讀之忘倦，卷卷若不相襲。覽者唯恐易盡何也？蓋先生學問融貫，溫故知新。若蒼洲瀛海，根於心，發於言，自時出而不可窮。自然不厭，而文且理也。而其誰能贅之歟？故予嘗謂先生此書，前無往古，後無將來。後有學者，可以無復著書矣！蓋逆料其決不能條達明顯，一過於斯也。而刻板貯於紹興官署。印行者少，人亦罕讀。又先生少壯至老，一味和柔，大同無我，無新奇可喜之行。故俗士亦多不悅先生之為人，而又肯讀先生之書乎？學無真志，皮相相矜，卒以自誤。雖先生萬語千言，亦且奈之何哉？今春予偕焦弱侯放舟南邁，過滄洲，見何泰甯。泰甯視龍谿為鄉先生，其平日厭饜先生之教為深，熟讀先生之書已久矣。意欲復梓行之，以嘉惠山東河北數十郡人士。即索先生全集于弱侯所。弱侯載兩缸書，一時何處覓索。泰甯乃約是秋專人來取，而命予圈點其尤精且要者。曰：吾先刻其精者以誘之令讀，然後

梓其全以付天下後世。夫先生之書，一字不可輕擲。不刻其全，則有滄海遺珠之恨。然簡袞浩繁，將學者未覽先厭，又不免有束書不觀之歎。必先後兩梓，不惜所費，然後先生之教大行。蓋先生之學，且在此書。若苟得其意，則一言可畢，何用二十卷；苟不肯讀，則終篇亦難，亦何必二十卷也。但在我後人，不得不冀其如此，而讀如此，而終篇又如此，又得意於一言之下也。泰甯之言如此，其用意如之何？秋九月，滄洲使者持泰甯手札，果來索書白下。適予與弱侯咸在館。弱侯遂付書。又命予書數語，述泰甯初志。並付之。計新春二三月，又可以覽新刻矣。將見泰甯學問從此日新而不能已，斷斷乎其必有在於是，斷斷乎其必有在於是！」（龍谿王先生集抄序）

「龍谿先生文集二十卷，言言皆道也。卓吾先生撮其尤要者鈔之，而批點評騭之。言言皆所以明道也。予是以更其名曰龍溪先生文錄鈔也。夫孔顏之學，至陽明先生而神天開眼矣。龍谿先生獨居陽明高第，而達乎性命之精。世之以訓詁詞章爲學問者，因以僞謗之；卓吾先生獨造性命闢奧，而忘乎儒佛之迹。世之以衣冠言貌分儒佛者，因以禪目之。迺今龍谿先生之受知於卓吾先生也，以卓吾先生性命之學，與龍谿先生無二無別也。自是可信龍谿之學問，真而非僞也；卓吾先生之深好龍谿先生也，以龍谿先生性命之學，有契於卓吾先生也。自是可信卓吾先生之學問，儒而非禪也。繼高少侍於龍谿先生之側，長又親炙卓吾先生之教。今日捧卓吾先生之手筆，而刻龍谿先生之語錄。蓋天假之緣，使得聞乎陽明先生之學也。何其幸也……。」（何繼高

跋龍谿先生語錄）

「是編雖名語錄，實卽畿之文集。前有李贄序，謂之龍谿集鈔。蓋又經

贊所品定也。合是二人以成此書，則書可知矣。」（四庫提要）

錄案此書卓吾序中稱龍谿先生集抄，而何繼高跋中則改謂龍谿先生文錄抄。四庫存目題爲八卷，少今存本一卷。此書四庫既未收入，無從校對。或併兩卷爲一，亦未可知。至於四庫書卷數，往往與現存本不合的緣故，我在初潭集條下已說過了。

三異人集二十五卷（明原刊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予既錄三異人行實，因取其生平著述讀之。覺英雄欺世，不顧後來更有具隻眼者也。然其確然自以爲是，雖使刀刃在頭，雷霆在頂，終不少爲屈抑，而况區區禍福與死生乎？今其文具在，非必定皆不易之論也。出於三人之口，自令人不可移易何哉？彼蓋不求媚於世，而神情獨往，真可前無古而後無今。孰謂文字爲雕蟲之技已哉？遂爲論次如左：正學之文，從篤學力行中得來。有欲擔扶世界之想，似韓昌黎；至如雄偉跌宕，亦可方蘇子瞻。忠肅力量最大，是第一等偉人。讀其奏疏，不獨救時，兼可垂後。可方陸宣公氏。若論功業，則我明一人而已。忠愍之文不多見。卽刻鸞嵩二疏，上救荒一書，激切似賈生，而力量過之。如夢大舜而知樂，因講學而進德，可方正學。劾鸞不己，繼之賊嵩，非真心愛君，真不怕死而能之乎？可方忠肅。三人真可鼎足而立矣。讀其文，如其人。觀者慎勿茹其華而忘其實也。」（卓吾序三異人集）

「是書凡方孝孺詩文十卷。于謙奏疏四卷，文一卷，詩三卷。楊繼盛奏疏詩文各一卷。附錄一卷。贊各爲之評。贊狂悖自恣，而是集所評，乃在情理中，與所作他書不類。卷首題吳山俞允諸汝欽正。或允諸所僞託於贊歟？三人皆自有集，皆自足千古，初不必贊之表章。况以贊之得罪名教，流毒後學，而選錄三人之文，不足以爲三人榮，反爲三人辱矣。」

(四庫提要)

鋒案四庫卷數與今存本不甚合。四庫作全書二十二卷，而今存本則爲二十五卷。方孝孺詩文四庫作十卷，今存本作十一卷；于謙四庫奏疏四卷，文一卷，詩三卷，今存本於文詩之間，加于謙傳一卷；楊繼盛四庫作奏疏詩文各一卷，今存本於詩文之間加入楊繼盛自著年譜，王世貞楊忠愍公行狀各一卷；四庫所見本有附錄一卷，而今本則無。卷數相差甚遠，不無可疑。或四庫所見爲別本，亦未可知。但今本所增之于謙傳，楊繼盛自著年譜，及王世貞楊忠愍公三卷，目錄不載。大概四庫著錄時，不暇檢點內容，只據目錄而定卷數而已。按目錄，確是二十二卷。然今本方孝孺詩文本十一卷，而四庫爲十；今本無附錄，而四庫則有；或者四庫隨意分合，而自爲二十二卷，又未可知。

南詢錄 (此書初刻於陝西)

『豁渠上人姓鄧，蜀之內江人也。蜀人多爲我言：上人初爲諸生，卽以諸生鳴。其自抱負也已甚。平生未嘗輕以實推許前輩，故亦未嘗以其身從諸生後強談學以爲名高。雖蜀有大洲先生者，文章氣節，偉然可觀。上人亦未以實學許之。以故師事趙老者，在朝盈朝，居鄉滿鄉，上人竟不屑往焉。此其負也，其倔強也如此。尤其可笑者，趙老以學士而爲諸生談聖學于東壁，上人以諸生而爲諸生講舉業于西序。彼此一間耳，朝夕聲相聞，初不待傾耳而聽也。雖趙老與其徒，亦咸謂鄧已矣，無所復望之矣。然鄧卒以師事趙老，而享學焉。吾以是觀之，上人雖欲不聞道不可得已；雖欲不出家，不遠遊，不棄功名文章以求善友，抑又安可得與？吾謂上人之終必得道也，無心也。今南詢錄具在，學者試

取而讀之。觀其間關萬里，辛苦跋涉，以求必得。介如石，硬如鐵，三十年于茲矣。雖孔子發憤忘食，不知老之將至，何以加焉。予甚愧焉，以彼其志萬分一我無有也。故復錄而序之以自儆，且以儆諸共學者。中間所謂茅舍獨坐，雞犬明心。雖曰穎悟夙成，而其端實自趙老發之。予固哀其志而決其有成，又以見趙老之真能得士也。』（南詢錄引）

龍谿小刻

『先生語錄甚多，此直十之一耳。然先生之學具是矣。學至先生而後大明也，我國家以大明稱，豈不信乎？先生少師陽明，早卽聞道。享年九十歲，所傳者廣矣。夫孔子開創之至人也。然顏氏沒而未聞好學，孔子固一言以斷之矣。一慟几絕，有以也。夫陽明中興之至人也。當時得道者如林，吾不能悉之。獨淮南一派，其傳爲波石山農數公者。波石之後爲趙大洲。大洲之後爲鄧大湖。山農之後爲羅近溪，爲何心隱。心隱之後爲錢懷蘇，爲程後臺。皆灼灼光顯，不愧父祖之傳也。惟先生粹然一接顏氏之絕，無有痕跡可觀。雖所造深遠，然予亦因是而知人之不可以無年矣。所有祭文并錄于後，以俟知先生者共覽觀之。』（龍溪小刻序）

小刻序）

錄案以上兩書，我皆未見。惟李氏文集雜述中載其序文，其內容亦可概見，故今歸入此類。至原書卷數，序文中既無明述，只得闕疑。

訂正楊忠愍公年譜一卷

錄案此書原刻未見，今附入楊忠愍公集中。

李卓吾批點世說新語補二十卷 十本 日本皇和安永己亥正月騰龍源公刻定本。（校正改刊本）

錄案此書在國內無從購覓，今春李漢聲先生旅行日本時得之。我

曾與京師圖書館所藏各本對校，此書爲最完善。清康熙三十三年刻程穉重訂本及康熙間凌濛初攷訂本，均爲四卷，附于世說新語之後，文字亦比此本少。清監藏明萬曆十四年刻王湛彭燧校訂本，其中文字卷數文字釋名均與此本無異。惟無王泰亨題世說新語補後一文。乾隆二十七年茂清書屋刻黃汝琳補訂本，文字卷數亦同，但評語均刪去。以上四本，都沒有李卓吾的評語。大抵此書是廣據各本而增刻者，故題曰校正改刻。至李卓吾所評原本，或與清監本同刻，亦未可知。書後有日人守山碕允明重刻世說新語補跋說：臨川王之世說，已得孝標之注愈妙也。世貞補之亦妙哉。小羨既鐫之，豫章以還，諸刻稍多，而李老批評本最行于海之內外云。我公（龍源公）夙爲癖，特傷屢經剗闕，終屬孟浪。乃讐校自務，蒐閱數本改而正之。璋判珪合，研覆不遺，遂藏爲定本……。

據此可見此書是各本蒼刻，最稱完善。書中有李云，卽李卓吾批語。

（三）存疑（未見之書或僅知書名者均歸此類）

卓吾大德（見顧炎武日知錄張問達勅卓吾疏中。）

紫柏書

鋒案紫柏之名，見於日人今彭天關所著宋元明清儒學年表：『以李贄爲妖人，下獄，贄自剄而死。年七十五（此處錯誤）。著有李氏焚書，李氏說書，李氏藏書，續藏書，九正易因，紫柏書，古道錄，因果錄，初潭集，老子解，莊子解，孫子參同，三教品，李溫陵集等書。』其他書目中，均不載。起初我曾以爲卓吾卽紫柏老人。蓋紫柏老人晚年事蹟與卓吾甚相似。如紫柏老人是一和尚，而卓吾六十三歲亦削髮爲僧；紫柏老人于萬曆三十年壬寅入都講佛，而卓吾亦于是年入京

與陶望齡，黃慎軒，袁宏道等講學；後紫柏老人下獄自殺，而卓吾亦下獄自剄死。並且陶望齡是卓吾的學生，而他亦稱紫柏老人爲師。卓吾有紫柏書，紫柏老人亦有紫柏書。恍惚迷離，似是而非。後來才攷知紫柏老人確非李卓吾。其人姓沈，卽紫柏達觀真可禪師，吳江人，十七出家。萬曆癸卯秋以妖書事累下獄死。著有紫柏集。（繡先續指日錄）。而卓吾則死于壬寅，早紫柏老人一年。紫柏集（卽紫柏老人集）現存，共二十九卷。語錄中有憶卓老詩一首，云：「去年曾哭焚書者，今日談經一字空。死去不須論好惡，寂光三昧許相同。」據此則紫柏老人與卓吾之非一人，更明白了。至於卓吾的紫柏書，或卽紫柏禪師的紫柏老人集，彭天關氏所載有誤；或卓吾自有紫柏書，現尙流傳日本，亦未可知。因原書未見，故暫存疑于此。

龍湖閒話一卷 附襍說一卷 永慶同答一卷

評古德機緣

柞林記譚 一卷

批張文忠公奏稿 二卷

四書評 十九卷

四書說 無卷數

三教鈔述 四卷

以上七種，均見清徐乾學傳是樓書目。

業報錄 二卷

禪談 一卷

文字禪 四卷

莊子內篇解 二卷

李卓吾著述考

姑妄篇 七卷

史閣萬年

坡仙集 十六卷

以上七種,均見千頃堂書目。

批點琵琶記

批點西廂記

批點水滸傳

以上三種,均見焚書。

李卓吾評四種曲 八卷

墨子選 十五卷

評三國演義 十二冊

李氏全書五種 十九冊

以上四種,均見南洋中學藏書目。

老人行 (李氏遺書中載有序文)

坡公年譜并後錄

湖上語錄

批點孟子

以上四種,均見李氏遺書。

(四)附錄

疑耀 七卷

舊本題明李贄撰。查氏聽雨樓藏本與徐氏傳是樓藏本,仍題卓吾名。然王漁洋古夫于亭雜錄,屈翁山新語,及四庫提要,詳辨此書非卓吾作,而為明張萱撰。題卓吾名的是後人假託。近讀嶺南遺書(粵雅堂刊

本)中之疑耀,前有張萱本人新序一篇,以自辨白。他說:『三十年前,余爲疑耀,凡二十七卷。蓋未卒之業也。歲戊申分司吳關,焦太史竑,黃觀察汝亨讀而嗜之,遂相與爲序以授梓。時權事已竣,得代僅梓行七卷。余卽奉先太安人還里,尙餘二十卷未授梓也。……丁卯秋,郡大父義興徐公博物君子也。還吳,以書見詢疑耀七卷,不知何人借爲閩禿李贊所著,亦大怪事。余疑信相半。戊辰初夏,余有事羊城。過友人李明府果卿得疑耀閱之,徐公之言果不妄。謂余只校訂此書,後僞余撰一序,王伯穀書之,真大怪事也!第此輩殊自破綻,七卷中尙有數十處未盡改削。卽三尺之童,亦皆知爲嶺南張某所著,不待辨也。……今僞爲余序者,乃謂余青矜時,嘗負笈以從禿遊,一何誣也!余爲青矜,未嘗跣步出國門。禿自薙髮,卽從七觀音居黃州,亦未嘗跣步陟五嶺。余何繇而負笈從之一日!橫罹此誣,豈以余亦嘗合掌於觀音耶?况焦黃二公,皆禿文字交,往來甚密。余疑耀果出於禿,能不覷破,而果爲余曲筆否!余付度之,二公爲余梓行疑耀七卷時,王百穀數欲爲余譏一序,以雁行二公。余忽忽未及應。聞之友人,百穀微有憾焉。又余嘗有微言,見於他籍。以禿所譏著,業爲朝廷焚禁。而行怪者復盛行其書,可以觀世矣。此語久已落在人間。又以百穀亦余文字交,可以取信。於故有此破綻伎倆耳。』據此則疑耀七卷,似非卓吾撰。書後並有伍崇耀跋語,力辨此書署名卓吾的是僞託。並舉例證明。此書的文字和主張,據我看來,亦多不似卓吾的。卓吾是主張三教統一的,而此書則有許多儒釋不必相援的話。如:『如使釋迦生中國設教,當如周孔。是周孔書中自有釋教,儒者何必談佛;使周孔生於西方設教,亦當如釋迦。是釋迦書中自有儒教,釋者何必援儒。』又骨肉相關一條云:『衰慈八十,膝下

止萱一兒，宦遠祿微。」使卓吾看見這條，一定也要發笑了。明萬曆間，卓吾的學說盛行，而其書亦流傳甚廣。奸商利賈，就不免有託名作偽的事情。所以此書的署名卓吾，也正是可能之事。

十四年完稿，十八年改定。

本刊第一冊目次

說文異字異讀出於同字同語攷.....	潘尊行
沈約年譜.....	伍俶
明儒生卒年表.....	何子培
語言學與古中國.....	潘尊行譯
由中國經濟史上所見之江蘇儀徵縣.....	夏定域
雲南羅羅族的巫師及其經典.....	楊成志
對於藏譯西夏文的一點意見.....	萬紹章譯
經典釋文反語與廣韻切語異同攷.....	聞宥

售價：每冊大洋陸角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五號要目

插圖：新出土之智壺(附釋文)

北宋本李善注文選書影

專著：中國通俗小說提要(孫楷第)

宋代市舶司資料

校記：北宋本李善注文選校記(劉文興)

書志：海源閣遺書經眼錄(趙萬里)

書目：國立北平圖書館水災籌賑圖書展覽會書目

新刊介紹

俄日學界消息

館訊

每期定價大洋四角五分預定全年大洋二元四角(郵費在內)

發行處：國立北平圖書館及各大書坊

地理雜誌五卷一期要目

馬東男自然地理學簡編(五續)

王勤培譯

地理學之新觀念

李玉林譯

東北之黃渤二海

張其昀

北平至龍江遊記(一)

朱炳海譯

北平至龍江遊記(二)

沙 璠譯

挪威之地理環境

劉恩蘭先生講
任美鏞記

西北科學考察團團員通信(五)

徐 近 之

地理雜誌第四卷標題索引

定 價：每冊二角定閱全年六冊連郵一元零九分

定閱處：南京中央大學地理學系

附 告：本雜誌二卷三期起尙有存書補購每冊大洋一角

橋

版權保留
不得翻印

售價表

國	內	國	外
國幣	陸角	美金	陸角
郵	費	在	內

發售處

廣州文明路

國立中山大學

文史研究所

SUN YATSEN UNIVERSITY
BULLETIN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Language

Vol. 1, No. 2.

Contents

- Some notes on the Geometric Signs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By Wen Yu
- On the Character 簠By Hu Chi-Süan
- On the Character 壹By Ch'ü Jun-Min
- A Study of Japanese Terra-CottaBy Hu Chao-Ch'un
- Bernhard Karlgren—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 .. Translated By Wan Shao-Chang
- The Difference between Fan-Yü (inverse words) and Fan-yin (syllables)
... .. By P'an Tsun-Hsing
- On the Writings of Li Chuo-WuBy Wu I-Fèng

CANTON

1932